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shan Wanyuant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咨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shan Wanyuant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確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2.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並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的情況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yt-pcb.com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目　錄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13

財務資料 183

與控股股東關係 226

關連交易 230

股本 231

主要股東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編纂] 247

[編纂]的架構 258

如何申請[編纂] 2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 - 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概要 ..... IV - 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 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VI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由於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務請　閣下於作出投資[編纂]的決定前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從事印製電路板(「**PCB**」)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注重打造在工程設計、工藝技術和生產執行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的產品系列涵蓋單層、雙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包括厚銅板、金屬基板、高密度互連板(「**HDI**」)、高頻／高速板、超薄硬板、半孔板及其他先進PCB解決方案。其中，高密度互連板、高頻／高速板和超薄硬板等產品涉及更先進的製造工藝，通常具有更高附加值特性。近年來，我們戰略性地加大對更高附加值及特殊工藝PCB產品的投入，包括HDI板、高頻／高速板及超薄硬板，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綜合競爭力。依託我們積累的工藝經驗和柔性生產能力，此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目標應用領域中各式各樣的性能、可靠性及定制化需求。

我們將總部設在江蘇省昆山市，並逐步在昆山及東台生產基地布下協調一致的生產格局。對於業務模式，我們採用雙軌生產策略，將大規模生產與靈活的中小批量生產結合，以滿足客戶群及下游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並通過內部優化的生產調度和面板合併機制提供支持。對於單面PCB，我們以成熟的工藝標準化和多年的生產經驗積累為支撐點，將競爭重點放在規模化生產、成本效益及穩定交付表現上。對於雙面及多層PCB，我們著重執行以中小批量、多品種生產為核心的策略，依託智能化生產設備、可靠的生產工藝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靈活性和快速響應為核心優先事項。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及加快的產品開發與迭代週期。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電器產品。我們亦計劃拓展至醫療設備、光通信、人工智能(「**AI**」)、機器人、5G基礎設施及儲能系統等新興應用領域，該等領域對高可靠性及高性能PCB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在中國PCB製造商中排名第42位，在長三角地區排名第6位，彰顯我們已確立的行業地位及製造能力。憑借我們的業務成就，我們已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體現了對我們技術實力的認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

- 憑借精準的戰略定位，捕捉多維增長機遇。我們已確立了以精準產品定位、協同製造佈局及主動響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為核心的發展戰略，這使得我們能夠捕捉橫跨先現有及新興應用維度的增長機遇。

- 我們擁有廣泛的PCB產品組合及高度靈活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不同應用領域客戶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構建多元的產品組合，依託靈活的多品種、中小批量生產模式，能夠高效響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支持跨多個終端市場的快速產品迭代週期。

- 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研發與製造深度融合推動產品升級。我們已建立技術驅動的發展模式，將持續的工藝創新與製造執行相結合，從而能夠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高端應用領域日益複雜的技術要求。

- 我們得益於一體化產能佈局與上下游合作夥伴間協調良好的供應鏈。我們已形成一體化製造佈局及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從而能夠高效協調生產資源，維持穩定的物料供應，並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協作。

- 我們依託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與技術團隊。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多學科背景的技術及銷售人才，使我們能夠有效執行戰略，維持運營穩定，並支持業務的長遠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支持長期成長：

- 推進海外產能擴張及升級智造能力；
- 提升研發能力及推進高端產品開發；
- 通過協同開發優化客戶結構與產品結構；及
- 加強能源管理與推進綠色製造。

我們的產品與應用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PCB產品組合，涵蓋單層、雙層及多層PCB。以下概述我們產品的特點。

產品類型	層數	技術特點	應用領域／行業
單層PCB . . .	1	1. 導電銅箔僅層壓於基板的一側。 2. 僅有一個導電層；通過通孔元件或跳線實現線路連接。 3. 製造工藝成熟，適合穩定的大規模生產。	智能家居家電；中低端消費電子

產品類型	層數	技術特點	應用領域／行業
雙層PCB . . .	2	1. 雙側具有導電層，通過鍍覆孔實現兩側間的電氣連接。 2. 通過化學沉銅和電鍍在孔內壁形成導電層，實現雙側間的可靠互連。 3. 標準化生產工藝支持雙面電路設計，適應更多元器件安裝。	智能家居家電；中低端消費電子；工業控制電源；汽車照明
多層PCB . . .	≥4	1. 通過高精度對位和層壓工藝將多個導電層壓合在一起，在有限空間內實現複雜電路設計。 2. 通過激光鑽孔、樹脂塞和機械鑽孔實現層間互連，提供卓越電氣性能。 3. 內層厚銅和導熱孔有效傳量，增強長期穩定性、可靠性及熱性能。	汽車電子；高端消費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器械；光通信；AI服務器；人工智能應用

我們的產品覆蓋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系統及家用電器等多元化下游領域。除四大應用領域外，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在醫療器械、光通信、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應用領域的佈局。這些領域亟需具有高可靠性、穩定性能和嚴格工藝控制的PCB產品，涉及長期使用、持續運行及符合行業特定標準的應用尤其如此。

汽車電子

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應用，應用範圍涵蓋智能駕駛系統，車輛控制系統，智能座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我們為電池管理系統、逆變器、電機驅動模塊及電子控制單元等應用提供PCB產品，這些應用需要穩定的信號傳輸、高載流能力和有效的散熱。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我們加強了在厚銅加工、高溫材料和多層集成等領域的製造能力。

消費電子

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包括筆記本電腦、平板設備、可穿戴設備和物聯網產品。該領域以產品快速迭代、對小型化、輕量化設計以及高性能計算的要求不斷提高為特點。我們的產品旨在支持高電路密度、精確阻抗控制以及在緊湊外形下的穩定信號傳輸。我們運用先進製造工藝來確保微孔成型和層間對準的精度，從而保障高頻高速應用的可靠性能。

工業控制

我們的PCB產品應用於工業控制領域，包括工業電源、控制系統、伺服系統及變頻驅動器。此類應用通常要求在高強度運作條件下具備高度的電氣精準度、運作穩定性及耐用性。工業環境通常涉及溫度波動、震動、電磁干擾及濕度等因素。因此，我們的PCB產品專為具備強大電磁兼容性、可靠性及長使用壽命而設計，以支持持續穩定運作。

智能家居家電

我們的PCB產品應用於多種智能家居家電，包括電視、空調、掃地機器人及可穿戴設備。此類應用要求PCB在持續運作下具備穩定的電氣性能、耐熱性及耐用性。隨著智能及互聯家電的日益普及，對更高密度及更複雜的PCB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有所增長。我們的產品支持在有限空間內需要高效電源管理、傳感器集成及連接性的應用。

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製造能力得益於長期投入研發，從根本上得到增強及鞏固。經過多年持續投資，我們已建立涵蓋技術開發、工藝創新、產品工程及客戶聯合開發的研發體系，形成在多品種生產條件下支持更高附加值PCB產品產業化的技術基礎。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優化PCB核心製造工藝、拓展特殊製程能力，以及強化高端產品(尤其是汽車電子(包括智能駕駛)及光通信領域)的技術儲備。該等舉措支持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增強抵禦行業週期波動的能力。

以下代表性技術體現了我們對工程卓越性、成本優化及產品可靠性的承諾：

- 分段式金手指加工技術
- 電漿除膠渣技術
- 精密阻抗控制技術
- 離子污染控制技術
- 精密外型加工技術
- 高精度線路成形技術
- 銅面粗化增強技術
- 高精度線路影像轉移技術

我們的研發成果得到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組合的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91項專利，其中包括發明專利17項及實用新型專利74項，全部通過自主研發獲得。該等專利涵蓋特殊孔鑽孔、熱管理結構、電鍍技術、表面處理工藝及高端PCB結構設計等關鍵領域。我們的能力亦獲得一系列國際行業認證的進一步驗證，包 括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ISO14064、IATF16949、QC080000、CQC及UL，共同彰顯我們在質量、環境、能源管理、安全及產品合規體系方面的成熟度。

製造

我們採用雙軌生產策略，將大規模生產與靈活的多品種、中小批量生產相結合。這種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應用領域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以及快速變化的產品規格要求。我們以位於昆山和東台的兩個核心生產基地為依託，構建了協同聯動的雙基地製造體系，兩大基地在整體製造架構下服務於不同的產品品類。

昆山工廠專注於傳統單面板的穩定規模化生產，為需求成熟穩定的產品品類提供可靠、一致的產出。該工廠在保障應用領域成熟的產品的供應穩定、成本效益及標準化製造表現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東台工廠專注於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生產，包括雙層及多層PCB、金屬基板、HDI板、高頻╱高速材料線路板、背板及超薄板等。東台工廠採用適配更高技術複雜度與可靠性要求的工藝佈局，並持續推進產能擴充。

我們的生產體系不僅依託標準化的製造流程，亦得益於多年運營積累的先進工藝技術與數字化管理能力。除在PCB製造各環節(數據工程、鑽孔、電鍍、影像轉移、蝕刻、阻焊、成型及表面處理等)建立清晰的作業規範外，我們還引入MI/CAM自動化、設計防錯系統及智能數據處理工具，提升工程精準度、工藝穩定性及生產效率，支撐多品種、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穩定產業化。我們的製造平台同時具備高精度特殊孔形加工、寬窗口電鍍、高精密線路控制技術等系列技術，可生產金屬基板、HDI及超薄板等PCB，滿足多元化高要求應用場景的技術與可靠性需求。

除位於本國的製造工廠外，本公司亦正於泰國興建生產工廠，作為其海外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泰國工廠旨在作為我們高附加值PCB產品製造能力的重要延伸，特別是針對在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設有製造業務的客戶。我們預計泰國工廠一期項目將於2026年下半年建成投產，二期項目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啟動。

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透過該模式，我們在產品開發及生產的整個週期中與客戶直接保持緊密及持續的溝通。鑒於我們的PCB產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此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參與產品共同設計，並提供常規銷售活動外的綜合工程及質量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強調優質產品、可靠交付和長期合作。我們並非主要依靠價格競爭，而是專注於提供技術價值、穩定供應和一致的產品性能，這對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高可靠性應用領域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服務的客戶群體廣泛且多元化，遍及中國、北美、歐洲、韓國及東南亞。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家用電器，涉及電子製造服務、信息與通訊技術、顯示技術、智能硬件及汽車控制系統等領域。

我們的眾多客戶均為知名的跨國企業，擁有全球生產佈局。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透過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的長期合作國內客戶所產生。此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增強了我們收入結構的韌性，使我們能夠參與多區域的產品開發週期。

我們的PCB產品應用於廣泛的終端場景，包括汽車控制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消費電子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和智能家居家電等。這些應用通常要求高可靠性、一致的工藝質量及嚴格符合規格，這與我們在多層板、厚銅板及特定應用PCB結構方面的能力高度契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銷量* *（千平方米）*	*銷量*
單層PCB	1,441	1,449	1,216
雙層PCB	556	577	728
多層PCB	387	489	618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從合資格的多元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輔助材料及生產設備，以支持本集團的PCB製造業務。我們的採購活動旨在確保供應穩定、品質一致及成本效益，鑒於原材料對PCB產品性能、可靠性及良率至關重要，上述因素均屬關鍵。我們PCB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銅球、半固化片、用於鑽孔、電鍍、蝕刻及表面處理的化學藥液，以及阻焊油墨及其他油墨。該等材料直接影響產品的電氣性能、散熱管理及長期耐用性等關鍵特性。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內地供應商，部分專用材料則向海外製造商採購。為緩解供應風險及價格波動，我們就主要材料類別維持多家合資格供應商，並採取與生產計劃相匹配的靈活採購策略。

競爭

PCB行業競爭激烈且佈局分散，眾多市場參與者於不同產品細分領域、終端應用場景及技術水平開展經營。競爭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技術實力、定價、交付可靠性、客戶關係及產能等因素。

全球PCB生產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尤以中國內地為核心製造基地，憑借成熟完善的供應鏈、專業技術人才及成本優勢佔據重要地位。同時，越來越多的PCB製造商正於東南亞地區擴建或新設生產設施。

行業參與者既包括具備先進技術實力的大型國際知名製造商，也包括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型或細分應用市場的區域性中小型廠商。多層PCB、HDI板及特種PCB等高端PCB領域，因技術要求更為嚴苛、產品認證週期更長，且需在產品設計開發階段與客戶開展更緊密合作，通常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相比之下，標準PCB產品則面臨更為激烈的價格競爭，產品差異化程度較低。

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摘要，該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部內容均須參照該等財務報表方為完整。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除外)					
收入	984,056	100.0	1,042,754	100.0	1,179,885	100.0
銷售成本	(749,945)	(76.2)	(816,672)	(78.3)	(947,908)	(80.3)
毛利	**234,111**	**23.8**	**226,082**	**21.7**	**231,977**	**19.7**
其他收入	10,874	1.1	12,133	1.2	20,987	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48	0.3	3,344	0.3	(6,155)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400)	(1.5)	(15,193)	(1.5)	(17,313)	(1.5)
研發成本	(42,619)	(4.3)	(39,799)	(3.8)	(42,683)	(3.6)
行政開支	(35,537)	(3.6)	(39,846)	(3.8)	(42,527)	(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70)	(0.2)	267	0.0	(602)	(0.1)
財務成本	(13,171)	(1.3)	(8,896)	(0.9)	(4,644)	(0.4)
除所得稅前開支	**140,236**	**14.3**	**138,092**	**13.2**	**139,040**	**11.8**
所得稅開支	(22,182)	(2.3)	(14,781)	(1.4)	(14,326)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8,054**	**12.0**	**123,311**	**11.8**	**124,714**	**1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單層PCB、雙層PCB、多層PCB及其他(主要包括PCB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即廢金屬)銷售)產生銷售收入，以及其他來源收入(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下表列出了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除外)					
銷售收入	**971,096**	**98.7**	**1,031,579**	**98.9**	**1,169,077**	**99.1**
－單層PCB	263,130	26.7	254,717	24.4	216,728	18.4
－雙層PCB	295,177	30.0	284,882	27.3	352,160	29.9
－多層PCB	362,687	36.9	431,047	41.3	512,098	43.4
－其他	50,102	5.1	60,933	5.9	88,091	7.5
其他來源收入	**12,960**	**1.3**	**11,175**	**1.1**	**10,808**	**0.9**
總收入	**984,056**	**100.0**	**1,042,754**	**100.0**	**1,179,885**	**10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2.8百萬元，增幅為6.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增幅為13.2%。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層PCB產品銷售增長，反映出對高性能應用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受惠於銷量增長以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以朝向高附加值產品發展，多層PCB的收入在2025年顯著增加至人民幣512.1百萬元。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項目說明—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層PCB	57,959	22.0	54,075	21.2	47,509	21.9
雙層PCB	57,483	19.5	42,163	14.8	49,157	14.0
多層PCB	110,725	30.5	123,259	28.6	128,855	25.2
其他收入	733	1.5	643	1.1	869	1.0
其他來源收入	7,211	55.6	5,942	53.2	5,587	51.7
總計／整體	**234,111**	**23.8**	**226,082**	**21.7**	**231,977**	**1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8%、21.7%及19.7%。整體毛利率反映定價調整、產品結構變化及成本壓力(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的綜合影響，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儘管我們的毛利率反映了產品市價下降、產品組合變動及成本壓力(包括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共同影響，但我們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並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結構以保障財務運營。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832,081	1,170,247	1,238,3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7,923	508,097	612,830
流動負債總額	810,950	635,307	760,4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23	15,983	14,6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131	534,940	477,91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7.2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略微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部分被(i)借款減少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i)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2.1百萬元所抵銷，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相對應。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442	104,311	160,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15)	(6,197)	(235,5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064)	256,221	(16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8,863	354,335	(240,284)
年初現金	39,249	48,667	405,893
年末現金	48,667	405,893	165,7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2024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與2023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而2025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經營業績的改善，部分被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6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所用)、人民幣256.2百萬元(所得)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所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23.8	21.7	19.7
淨利潤率(%)[2]	12.0	11.8	1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3]	1.0	1.8	1.6
效率比率			
存貨周轉天數(日)[4]	77.9	78.8	90.8
槓桿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5]	54.1	20.4	12.0

1. 毛利率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有關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雪根先生、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分別持有本公司34.94%、2.28%及1.23%。王雪根先生分別擔任東台綏定及廣通源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雪根先生將有權(通過東台綏定及廣通源)行使及控制在本公司股東會行使合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王雪根先生、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詳閱「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符合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而整體經濟狀況轉而會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發展；(iii)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維繫並建立客戶關係；(iv)倘若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或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理想的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將可能對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在全球PCB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泰國生產基地的第二期發展，包括購置及安裝設備、建設及翻新生產設施以及建設配套設施；(i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與我們東台廠房計劃擴建相關的高密度互連板生產設備；及(iii)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政策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酌情權，並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法定儲備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息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於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平衡向股東提供合理回報與保留充足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開支及長期增長的需要。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開支計劃、融資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	–	76,022

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5.00元(含稅)。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將此列為負債，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反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利潤分配。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16日派付。

無法保證未來會按任何特定金額或在任何特定時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應付股息金額(如有)可能每年不同，並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

[編纂]開支

本公司[**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支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估計[**編纂**]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損益表中支銷，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了[**編纂**]股H股；及(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A股為152,044,663股。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市值的計算基於(i)預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i)已發行的152,044,663股A股，按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35.74元(相當於約[40.65]港元)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本」一節。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並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編纂**]股，但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並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並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進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其他若干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買賣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附錄一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3月2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060.BJ)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述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綏定」	指	東台市綏定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咨詢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廣通源」	指	東台市廣通源企業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編纂**]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江蘇廣謙」	指	江蘇廣謙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2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昆山廣謙」	指	昆山廣謙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1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啟源通」	指	昆山啟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Guangqian」	指	Greencircuit Innovation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25年4月1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國」	指	泰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nyuantong Thailand」	指	Wanyuanto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於2025年6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就我們業務營運、製造流程及產品技術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若幹部份定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符。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指	一種透過感測器與攝影鏡頭等自動化技術，協助駕駛人安全操作車輛的科技。該系統能偵測障礙物或駕駛失誤，並即時做出對應反應。
「AOI(自動光學檢測)」	指	一種自動化檢測技術，利用光學成像系統檢測印刷電路板在製造過程中出現的開路、短路及線路偏差等缺陷。
「AVI(自動視覺檢測)」	指	一種自動化檢測方法，在生產過程中利用成像系統及演算法檢測印刷電路板的表面缺陷及不規則情況。
「背板PCB」	指	一種專門的多層印刷電路板，用於互連多個電子模塊，並在伺服器及通訊設備等複雜系統中支持高速信號傳輸。
「BMS(電池管理系統)」	指	一種電子系統，用於監控和管理電池組的充電、放電及健康狀況，常見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
「CAM(計算機輔助製造)」	指	用於PCB製造的軟件工具，將設計數據轉化為製造指令，包括工具設定、鑽孔座標及工藝參數。
「CCL(覆銅板)」	指	一種由絕緣基材與銅箔層壓而成的基礎材料，廣泛用作印刷電路板製造的核心材料。
「銅箔」	指	在PCB製造中，一層壓合在絕緣基板上的薄銅片，形成傳導電信號的導電層。
「除膠渣」	指	一種製造工藝，用於去除PCB鑽孔內的樹脂殘留及碎屑，確保在後續電鍍過程中實現可靠的電氣連接。

技術詞彙表

「化學沉銅」	指	一種化學沉積工藝，在電鍍之前，於鑽孔內的非導電表面上形成導電銅層。
「電鍍」	指	一種利用電解原理，在已有工件(如銅)表面形成均勻鍍層的工藝，通過施加直流電，使金屬離子在陰極還原並沉積出來。
「ENIG(化學鎳金)」	指	一種表面處理工藝，在PCB焊盤上沉積一層鎳及一層薄金，以增強耐腐蝕性、可焊性及電氣性能。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一種集成化的信息管理系統，用於管理業務運營，如採購、生產規劃、庫存控制、財務及客戶訂單。
「蝕刻」	指	一種化學工藝，用於在圖像轉移後，從PCB板上去除不必要的銅，留下設計好的電路圖案。
「FR-4」	指	一種廣泛使用的阻燃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層壓材料，是許多PCB應用的標準基板。
「HDI(高密度互連)PCB」	指	一種具有更高布線密度、微孔及精細線路的印刷電路板，能實現功能更強、體積更小的緊湊型電子設備。
「HASL(熱風整平)」	指	一種PCB表面處理技術，將熔融焊料塗覆在板上並用熱風吹平，以提供可焊接的表面。
「圖像轉移」	指	PCB製造中的一種光刻工藝，利用光刻膠及曝光系統將電路圖案從設計文件轉移到覆銅板上。
「IoT(物聯網)」	指	由相互連接的電子設備組成的網絡，能夠通過互聯網連接收集和交換數據。
「LDI(激光直接成像)」	指	一種數字成像技術，利用激光曝光將電路圖案直接轉移到PCB板上，提高精度並支持精細線路設計。

技術詞彙表

「壓合」	指	多層PCB製造中的一個工序，將多個電路層及絕緣材料在加熱加壓條件下黏合在一起。
「MES（製造執行系統）」	指	一種數字化生產管理系統，用於實時監控、追蹤和控制製造過程。
「微孔」	指	一種非常細小的鑽孔，通常由激光鑽孔形成，用於HDI PCB中電氣連接相鄰的電路層。
「Mil」	指	PCB設計中用於標示極小尺寸的長度單位。1 Mil約等於25.4微米
「NEV（新能源汽車）」	指	以電力、氫燃料電池或其他非傳統能源作為動力來源的車輛。
「OBC（車載充電機）」	指	安裝於新能源車輛內部的電力電子裝置，負責將輸入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以供高壓電池充電使用。
「OSP（有機可焊性保護膜）」	指	一種PCB表面處理工藝，在銅焊盤上塗覆一層薄薄的有機塗層，以防止氧化並保持可焊性。
「PCB（印刷電路板）」	指	一種用於機械支撐電子元件並通過從壓合在非導電基板上的銅片蝕刻出的導電線路實現電氣連接的板。
「拼板」	指	一種生產方法，將多個PCB設計組合到單一生產板上，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減少設置損耗。
「珠江三角洲」	指	粵港澳大灣區。
「PTH（鍍通孔）」	指	PCB中的一種鑽孔，其孔壁經電鍍銅，以在不同層之間建立電氣連接。
「預浸材（預浸漬纖維）」	指	一種部分固化的樹脂浸漬玻璃纖維材料，在多層PCB壓合時用作導電層之間的絕緣層。

技術詞彙表

「信號完整性」	指	衡量通過PCB傳輸的電信號不失真、不受干擾或無損耗的質量和可靠性的指標。
「阻焊層」	指	塗覆在PCB表面的一層保護性聚合物塗層，用於防止焊橋形成，並保護銅線路免受氧化和環境損害。
「表面處理」	指	應用於PCB裸露銅焊盤上的最終塗層，以改善可焊性、耐腐蝕性和電氣性能。
「熱管理」	指	用於散發電子元件產生的熱量以確保穩定運行和可靠性的設計與工程技術。
「厚銅PCB」	指	一種採用較厚銅層製造的印刷電路板，以支持高載流能力和改善散熱。
「超薄PCB」	指	一種採用極薄基板設計的印刷電路板，以支持輕巧緊湊的電子設備。
「導通孔」	指	PCB中用於電氣連接板內導電層的電鍍孔。
「VCP（垂直連續電鍍）」	指	PCB製造中使用的一種電鍍技術，通過連續的垂直電鍍工藝實現均勻的銅沉積。
「長三角地區」	指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區域。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運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深受法律法規、司法解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業務的幾乎各個方面的政府政策的規定及限制的影響。

*下文所述的風險並非能夠影響我們或[**編纂**]的唯一風險。我們尚未意識到或目前認為屬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如果下文所述的任一事件有發生的可能性，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此類風險，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符合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PCB產品。客戶持續追求具備更多功能且成本更低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為獲取市場份額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客戶的技術路線圖，或未能因應技術及客戶偏好的轉變及時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開發與返工成本可能上升，且可能失去主要客戶或其首選供應商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採用新型或先進材料、市場推廣或認證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延遲或阻礙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開發、推出或市場推廣，或導致延長產品上市時間。倘若我們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延遲上市，我們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而整體經濟狀況轉而會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家電等領域，客戶採納與整合我們產品的意願及能力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業務表現。產品需求與客戶的生產及投資週期密切相關，並受到通脹、利率、信貸條件、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包括關稅)、監管變動及

整體消費者信心等廣泛經濟因素的影響。目前，全球消費電子及家電需求仍相對疲弱，處於逐步復甦階段。倘經濟環境回暖速度低於預期，或消費電子與家電需求持續低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訂單或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或間接受所服務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家電)的週期性影響。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該等行業的價格波動與需求變化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量下降、價格走低，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與利潤率。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表現或會出現波動。

具體而言，我們的眾多客戶面臨激烈競爭及持續的終端產品降價壓力。因此，其可能會頻繁提出新要求、期望持續降低成本，並要求提升生產效率與交付時效。倘若我們未能滿足這些預期，或終端市場需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維繫並建立客戶關係。

我們的產品為高度定制化產品，依據客戶提供的規格進行生產。為維繫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須開發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調整，這一過程涉及重大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以及須參與漫長的現場測試及廣泛的認證程序。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入將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同時，我們預期這些客戶將對我們施加相當壓力，要求我們配合其緊湊的開發計劃。此外，該等客戶可能需要大量的本地技術支援，這將要求我們大幅擴充客戶支援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有限資源維繫此等客戶關係，從而影響或延遲其他重要開發項目的完成。有關延遲可能損害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並對研發中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預期或適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增長能力將會受限。

倘若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或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理想的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將可能對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當我們產品的需求隨客戶群擴大而增加時，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影響。同樣地，倘若我們無法滿足對特定產品類型或規格的整體需求，尤其是在發生生產中斷、設計複雜性或質量問題導致效率低下的情況下，或在部分乃至全部產品需求旺盛期間，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影響。此外，維持理想的產能利用率與生產良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這使我們能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量的產品中。若產品需求未如預期，或因設備故障、公用事業中斷、自然災害、品管疏失、樣品檢測不足、人

力短缺或人為錯誤等因素導致利用率或良率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獲利能力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恐將受到負面影響。若未能維持高標準的生產品質，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客戶可能取消訂單或退貨。

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多種措施擴充產能，包括建設新生產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設施將如期竣工或產能得以成功擴張。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因多項因素延遲或增加成本，包括：(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及維持營運新設施所需的流動資金；(ii)未能及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與監管批准、許可或牌照；(iii)未能尋得合適的新生產設施選址；(iv)建材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設施延遲交付使用；(v)影響施工進度的各類因素，並導致設施交付使用；(vi)因市場狀況變化而需對新設施的建設計劃進行技術調整、產能變更或其他變動；(vii)在所需時間及地點難以招聘足量的合資格技術人員。

未能擴充產能可能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或無法按計劃利用已擴充的產能，進而導致利用率偏低、固定成本分攤不足及資本投資回報期延長。我們或無法收回建造新設施或維持額外產能的成本。擴張項目延遲或取消亦可能引發與承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或相關機構的爭議。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PCB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處的全球PCB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包含數千家工程技術與工藝成熟度各異的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已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業內的普遍競爭主要表現為價格競爭及技術快速迭代。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分銷、技術等資源與經驗。在某些情況下，競爭對手憑借其規模優勢，可通過規模經濟效應及以更低價格採購原材料與公用設施，從而獲得生產成本上的競爭優勢。此外，競爭對手或能投

入更多資源研發較我們更具優勢的技術、流程及產品。其亦可能更快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與要求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競爭地位、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客戶偏好，或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抗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影響。

我們的業務並無顯著的季節性，從歷史數據來看，全年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維持相對穩定。然而，與中國PCB產業的普遍特性相符，由於下遊客戶的需求模式、採購週期及年終生產排程等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出現溫和的季節性波動。具體而言，部分消費電子及智慧家居家電客戶為因應年末新品發佈及零售旺季，其下半年需求可能增加。相較之下，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客戶的需求模式通常較為穩定，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對我們營運業績的整體季節性影響。此外，農曆新年假期可能暫時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導致生產節奏放緩，部分客戶也可能調整訂單下達與庫存規劃。因此，我們任何中期期間的銷售額、營運資金、營運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且不一定能反映全年度的實際表現。

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或供應短缺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必須有能力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為生產產品獲得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生產PCB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銅球、半固化片等。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波動並難以預測。價格波動通常由我們難以掌控的因素導致，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匯率、行業週期和生產水平。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不會在未來大幅上漲或波動。如果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將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或通過改進流程、提升良率、優化原材料或調整產品組合抵消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任何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產出產品的數量並導致成本增加，從而削弱我們的邊際利潤率，以致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向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若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受損，或此等供應商出現經營中斷、產能受限、質量問題，或失去或延誤取得環境、安全或其他監管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以適當的價格取得足夠數量且質量達標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亦無集中或過度依賴單一原材料供應商。然而，無法保證今後不會出現嚴重短缺或供應中斷情況。任何前述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控與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國政治經濟關係惡化、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與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風險。若產品中包含來自特定國家與地區供應商的元件，其銷售利潤可能因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懲罰性關稅及反傾銷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以美國政府針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直接或間接的經濟與貿易制裁為例，近年來美國透過商務部(「**商務部**」)產業安全局管轄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其中包含列有特定貿易限制對象的清單(「**實體清單**」)。此類限制措施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嚴格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取得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所需關鍵技術、系統、設備或零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有或未來管制措施的任何不確定性與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與業務產生負面衝擊。倘若部分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使其在與我們進行技術、軟體或零組件交易時受限，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延續或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此外，若我們將產品出口至已受或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與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美國已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一系列關稅調升措施。於2025年，美國政府更宣佈新一輪關稅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主要向中國境內及特定海外市場客戶銷售產品，但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或其他下游參與者不會因其終端市場的關稅稅率調升或貿易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考量到我們的產品通常作為中間元件使用，關稅的影響更可能透過供應鏈調整、採購策略改變或終端市場需求轉移而傳導。因此，全球關稅制度的波動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銷售量、定價策略或客戶關係。據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面臨勞動力成本上升、技術工人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生產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存在波動，未來可能進一步上漲。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勞動力短缺，尤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等對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規格至關重要的技術崗位。任何相關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我們相信長期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勞資糾紛。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勞動力短缺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經驗、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流失。

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滿足客戶質量標準，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PCB產品根據客戶的性能、可靠性及外觀規格生產。若未能供應符合約定規格或交付期限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客戶通常會進行來料檢驗、樣品測試及定期審核。對於不符合其標準的產品，客戶可能拒收、退回或要求更換，並可能尋求價格調整、服務抵免或其他商業讓步。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檢驗、物流及更換成本，或採取客戶要求的額外保證措施。拒收或退貨比例上升可能增加運營成本、擾亂生產計劃、延長交付週期，並削弱我們可靠的聲譽。

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有效糾正措施並恢復客戶信心，可能面臨合約違約金、保修索賠或損害賠償，並可能損失未來業務。即使個別事件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及客戶加強審核。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遭遇營運中斷、機械或設備故障，或設備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我們的生產排程及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恐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能否按時、按量向客戶交付高品質產品，而這有賴於生產設施、機械及設備的穩定可靠運作。任何營運中斷、機械或設備故障、新安裝設備在設置測試期間未能達標、或製造技術應用調整困難，都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庫存水平下降，以及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減弱。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遭受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疫病、執照認證或許可失效、政府對土地規劃的變更，以及法規變動等因素影響。任何生產流程的長期中斷都可能損害產品品質、延誤交付時程、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多數生產設備是依據技術規格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但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如期履約。部分關鍵設備僅能向少數供應商取得，一旦供應短缺、交付安裝延遲或供應商違約，都可能干擾生產運作或阻礙產能擴充計劃。再者，部分製造設備是依我們規格定制，通常需要更長的採購、安裝、調試與驗收週期，且替代供應商不易即時提供替換設備。若此類設備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維修或更換延誤，甚至引發保固或驗收爭議。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恢復正常運作、取得替代設備或技術支援，生產活動與履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完成泰國生產設施的建設，或使其營運如同中國廠區般順暢。

為強化生產能力並配合業務策略，我們正於泰國設立新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第一期建設並投產。然而，海外生產設施的建置與營運將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當地法律法規、政策環境、商業慣例與文化差異、政治經濟情勢、勞動市場狀況、貿易壁壘及其他營運不確定性等因素。此外，泰國廠區的建設進度可能受當地法令政策變動、天然災害、社會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導致工程延誤、完工時程推遲或投產受阻。

泰國廠區的產能提升過程亦存在諸多變數，涵蓋設備安裝調試、生產良率控制、人力招募培訓，以及供應商與原物料的認證等環節。隨著東南亞成為PCB產業新產能的重要聚落，泰國當地對於技術人才的競爭可能日益激烈，這將延長招募週期並增加培訓時間與成本。同時，泰國廠區所依賴的在地與區域供應鏈，其成熟度與穩定性可能不及中國。在營運初期，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資本支出、產能爬坡壓力以及跨文化管理難度，進而對短期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建設或量產進度未能符合預期時程與目標，或因成本增加、產品交付延誤中斷而無法準時履行客戶訂單，將損害客戶關係與企業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存貨或存貨管理不當，可能損失銷售額或產生高額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高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該等需求可能不時變動，我們未必能始終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影響，且並非所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於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時，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穩定及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能需要一定週期及預付款，且未必可退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持續拓展產品種類，預計原材料及消耗品種類將更為廣泛，這將使我們更難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

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可能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均可於合理期間內作為產品售出。若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面臨存貨倉儲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上升、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銷的情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進而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地位並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不斷開發、升級及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工藝技術，包括與核心客戶開展聯合研發項目，確保產品契合其技術要求。PCB行業具有技術持續迭代、客戶規格不斷更新的特點，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用於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研發工作能達到預期效果。

即使研發取得預定成果，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將相關技術轉化應用並推出新產品或根本無法將相關技術轉化應用並推出新產品。若研發成果轉化為客戶認證及量產的過程出現延誤，可能會喪失先發優勢。若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或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是我們的寶貴資產，若未能有效防範侵權行為，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自身技術、工藝及產品獲取並維持商業秘密與專利保護，能否順利行使知識產權，以及能否防禦第三方的挑戰(如未經授權複製、反向工程及設計盜竊等)。若我們已授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覆蓋自身技術、工藝或產品，將無法阻止他人研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幫助我們獲取、維持競爭優勢，未來我們的專有權利能否得到有效保護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我們的技術包含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自身利益，但商業秘密的保護難度較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商業秘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商業秘密的員工及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但該等人員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信息。此外，若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可能無法執行或無法提供充分補償。且舉證或主張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存在一定難度。另外，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研發出與我們商業秘密相當或更優越的技術，此情形下我們無法主張商業秘密權利，業務可能因此受損。

未來，第三方可能以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其商業秘密為由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亦可能為維護髮明成果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而提起訴訟。此類糾紛的解決結果難以預料(甚至無法預料)。知識產權相關訴訟耗費高昂，且會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影響其正常職責履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在該等訴訟或程序中獲勝。若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的裁決結果為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並銷售與我們類似的產品。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延誤、操作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部分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合同關係，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物流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及時效性。運輸能力短缺、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勞動訴訟、交通或港口擁堵、海關或檢疫程序，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運輸延誤、貨物損毀或丟失等問題，可能會造成訂單流失、銷售額下降及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延續或擴大合作關係，也可能無法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以確保配送服務的準確性、時效性及成本效益。若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中斷，我們按要求數量、時間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若該等交付出現延誤，可能會影響供應商的原材料按時交付能力，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的交貨能力。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若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頗具知名度的品牌，對業務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具有技術迭代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化快、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更新等特點。

此外，品牌推廣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市場推廣成效及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可能需要為品牌推廣承擔額外費用，而該等舉措的成效可能無法覆蓋增加的投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推廣工作一定成功，或能帶來與成本相匹配的顯著效益。若市場推廣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已定期檢查我們的運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經歷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補救有關排放的成本方面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將發現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倘若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法規。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受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各種ESG規則及規例的規限。我們亦須適應有關ESG風險的適用法律項下新訂及持續發展的監管措施以及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投資者對ESG議題日益關注，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可能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執行重要職能的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雇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業務計劃的執行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挽留主要人員，或阻止他們加入或創立競爭性業務。相關的合同保護措施(包括適用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承諾)可能難以執行，或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利益。一旦失去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繼任者，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項目交付、客戶關係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關稅、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以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如關稅、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可能會對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或干擾，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運營也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洪水、火災、電力供應短缺或限制、水資源供應受限、工業事故、勞資糾紛、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交通中斷、示威遊行或罷工以及安全事件等。上述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或阻礙我們及時獲取原材料或零部件，妨礙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能力，或增加物流及合規成本。工廠停工、現場出入受限、員工缺勤、旅行限制或邊境管制均可能在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計劃中造成延誤和低效。重大事件後的恢復工作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開支，且保險賠付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外國客戶出售產品和服務，該等海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維持了解當地市場、發展和維持在各國的有效營銷和分銷能力的成本增加；在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相關的困難及成本；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與遵守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出口法律、制裁法律法規及稅法)有關的困難及成本；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在該等市場的許可證；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實施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及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銷售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夠達致並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1百萬元、人民幣1,0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淨利潤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情況。以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用作推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過往的增長水平。

此外，隨著市場及我們的業務不斷演變，我們可能調整我們的策略，包括我們的營運、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式。該等變動未必能達致預期效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以高於收入增長的速度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類似的業績，或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增長，甚或實現任何增長。

因此， 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市場及具高度變動性的行業中經營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困難，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i)成功應對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市場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ii)擴大客戶基礎，並維持及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iii)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iv)管理並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v)執行收購及投資並成功整合。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該等或其他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在收款方面面臨困難，例如客戶於相關授信期後延遲付款，或於到期時無力支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0百萬元、人民幣45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倘我們在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方面出現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減少相對於我們預期及開支計劃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但此類資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取得。

我們相信，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原定開支計劃。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市場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虧損。

我們就日常營運及產品運輸投保相關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為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倘我們產生未獲保單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或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全數賠付，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多項功能上依賴信息系統，該等系統對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及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面臨多項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須定期更新及升級信息系統，以配合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該等更新及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引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升級及維護部分信息系統。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表現。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反合約或終止提供服務，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的運作出現中斷，而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在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方面出現延誤。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鑒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設定以及信息交流等方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能及時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僱員的專業能力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執行過程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疏失，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與業務夥伴、業界參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協作第三方之合作。若未能偵測或防範該等人員之舞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交易夥伴、銷售合作方或其他協作第三方可能從事舞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政府機關的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約條款，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防範此類人員的舞弊或非法行為，亦無法確保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的非法、舞弊、貪腐或串通行為，或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經濟制裁及類似法規的情事，都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因此，若未能有效偵測並防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舞弊、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或其他監管程序的一方。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類糾紛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亦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糾紛性質、敗訴可能性、涉案金額及相關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倘任何不利裁決、判決或裁定對我們作出，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額的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須遵守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頒布的相關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包括監管約談、出具監管函、警示函、罰款及其他處罰。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可能不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促進業務增長。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執行新業務計劃的困難、進入我們沒有或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關鍵僱員和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這些交易亦可能會(i)大大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和償債要求(如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減值和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企業和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和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同時，該等交易通常複雜，需耗用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和其他戰略性投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獲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風險。

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是在滿足(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的。此外，其可能僅在固定的時間內有效，並需經過續期和認證。

我們可能會在獲取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持續業務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延遲。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開支，並將大量管理時間和資源轉移到解決任何不足之處上。我們亦可能因有關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和儲存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對於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營運受各種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及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符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實屬必要，此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支出及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干擾。此類事件也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的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使屬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境外市場。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部分業務，我們已作出並可能繼續作出中國境外的股權及其他投資。透過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

概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面臨該等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而未能採取任何特定外匯管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一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匯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匯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被要求為中國境內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僱主須必須為其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相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前提是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要求並無重大變動：(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罰款；(ii)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已取得當地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v)倘相關政府機關提出要求，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補繳全數款項或支付任何差額。儘管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惟概不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就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安排，在任何時候均能符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如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欠繳款項，若未能按時繳納，則可能需支付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除上述情況外，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大陸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賠償。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處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商品房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我們可能因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而被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2份商品房租賃物業協議辦理登記備案。倘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通知，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備案而未能執行，則我們就該等而言租賃協議面臨的潛在行政處罰最高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該等損失。

我們可能因未能取得所需的建築許可證而被責令整改、支付罰款或拆除部分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兩幅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四項自有物業(包括一間已空置的前鍋爐房、兩間門衛室及一間附屬用房)，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5.38平方米，佔我們物業總建築面積不足1%。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能夠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倘相關物業無法拆除，我們可能會面臨沒收實物，並處工程造價10%以下罰款。儘管我們相信，倘主管機關責令拆除該等物業，但由於該等物業屬於附屬設施，主要用於安放配套設備、門衛及雜物存放，並非我們的核心生產經營場所，因此拆除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但任何處罰、整改或拆除仍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物業的估計拆卸成本合共約人民幣70,000元。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雪根先生已承諾承擔任何拆除、重建及搬遷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就此產生的所有罰款及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實體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多個司法權區獲得收入並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任何這些司法權區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核心經營市場的市場及政策環境變化，並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變化。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管治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而異。部分司法權區有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面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的若幹不確定因素。近期頒布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而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是否相關及我們能否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判斷。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諸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獲悉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於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智能設備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而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大陸以外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均須符合中國大陸的法定程序及要求。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法院對我們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在中國大陸送達訴訟文書、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已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或互惠安排。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須符合執行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條件及程序要求，此為全球各司法管轄區跨境司法實踐的共同特點。我們將嚴格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評估及處理相關事宜。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的2008年安排所指的「書面管轄協議」。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布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跨境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框架，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向境外股東派發股息)可於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憑真實性交易文件辦理，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項目下的跨境外匯交易則須遵守相關監管審批及備案程序。

中國外匯管理法律法規可能隨國內外經濟發展不時更新。同時，全球各司法管轄區亦就跨境資金流動及外匯兌換制定了相應的監管規則。上述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兌換貨幣及進行跨境資金匯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及跨境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我們將持續跟蹤相關外匯政策的變化，並嚴格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進行跨境資金活動。

我們是一家中國大陸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收入繳納中國大陸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大陸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大陸向屬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大陸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大陸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大陸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大陸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大陸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大陸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大陸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大陸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非中國大陸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大陸(即非中國大陸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個人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大陸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中國大陸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大陸所得稅， 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大陸並無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豁免遵守，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需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各套上市規則。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隨著[**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安排。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和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面向公眾的[**編纂**]為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諸如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交易的交易量及價格：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公佈新的投資、業務合作、戰略聯盟或收購；
- 流行病、天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意外業務中斷；
-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未能就運營取得或持有監管批准；
- 我們未能與競爭者有效競爭；
- 政治、經濟、財政及社會發展狀況；或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故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而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的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提呈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的影響，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H股的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規定或其他因素，他們可能已訂立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任何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任何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我們H股交易量的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將來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就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具有極大的自主權， 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大產能及補充營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 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此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出的判斷。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佈過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任何一年我們會宣派或分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自行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

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和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我們的利潤和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監管制度，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如果外匯管理監管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布新的法規，進一步調整人民幣進出中國內地的匯款監管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相關的任何信息披露。

由於我們的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於A股上市相關的公告信息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做出，與[**編纂**]的適用要求不同。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運營信息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和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參與[**編纂**]， 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全球PCB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商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

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或一致，且有關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均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進行報導。報章和媒體載述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未必見之於本文件。

閣下就H股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和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

有意投資者作出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的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認購我們[**編纂**]項下的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汪立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嘉慈女士(「**王女士**」)。汪立國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王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或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f) 聯交所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者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徐健先生(「**徐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董事會事務、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徐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王女士(彼身為香港居民並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a) 徐先生必須由王女士協助，而王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王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徐先生將在王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徐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徐先生屆時在王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雪根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九亭鎮 滬松公路1801弄1010號	中國
汪立國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 綠地理想家園19幢1201室	中國
胡友穩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周市鎮 雙水灣花園5幢501室	中國
黃海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高新區 合樾蘭亭花園10棟2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長征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弄103號1402室	中國
王曉虎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仁德路148弄仁德公寓2號樓901室	中國
余海燕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瑞麗路386弄金銘福邸四期8號樓801室	中國
袁杰博士	香港 九龍 香港科技大學清水灣校園 高級職工宿舍16座28樓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全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7樓17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及12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中國世貿大廈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01-43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昆山市 巴城鎮石牌 中華路128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昆山市 巴城鎮石牌 中華路12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wyt-pcb.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巴城鎮 石牌南街花園3幢101室 **王嘉慈女士** *ACG HKACG* 中國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汪立國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花橋鎮 綠地理想家園 19幢1201室 **王嘉慈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余海燕女士*(主席)* 閔長征先生 王曉虎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曉虎博士*(主席)* 汪立國先生 閔長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閔長征先生*(主席)* 余海燕女士 黃海峰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王雪根先生*(主席)* 汪立國先生 胡友穩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昆山高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 蘇州昆山市 高新區 虹橋路55號 **昆山農商行石牌支行** 中國 江蘇 蘇州昆山市 巴城鎮石牌 中華路1683號 **中國銀行東台支行** 中國 江蘇 鹽城 東台市東台鎮 望海東路14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故並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來源

[**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PCB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一份供本文件使用的報告，為此我們同意支付聘用費人民幣650,000元，我們相信此費用符合市場水平。

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采用了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4年至2029年(「**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ii)新興地區的購買力預計將持續溫和上升，而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則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會在預測期間推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詳細的一手研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手研究涉及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全球及中國PCB市場的狀況；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使其產生矛盾或受其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及中國PCB市場概覽

定義

印製電路板(PCB)指在絕緣基材上按預定設計形成導電線路的電路板。它能使各類電子元器件按預定電路配置建立連接，並充當中間信號傳輸的媒介。

分類

PCB產品可根據結構分為以下類別。

- **單層PCB**指僅基材單面具有導電層的PCB。
- **雙層PCB**指基材雙面均具有導電層的PCB，可實現更高的元器件密度和更複雜的電路設計。
- **多層PCB**採用壓層和過孔互連技術，包含三層或以上導電線路。
- **高密度互連(HDI) PCB**指具有高布線密度線路間距的PCB。其採用微盲孔、微埋孔、加成法製造和激光鑽孔等技術。
- **封裝基板**指用於封裝、支撐及連接裸芯片的PCB，屬於半導體封裝材料範疇。
- **柔性印刷電路板(FPC)**指以PI或PET等柔性基材替代傳統剛性覆銅板製成的可彎曲PCB。

價值鏈分析

- ***上游：材料、製造設備及配套服務供應商***

作為基礎支撐，原材料決定了產品性能、應用場景和成本結構的上限。作為PCB製造的核心載體，專業設備保障了生產效率和精度。配套服務促進了產業鏈的高效運行，確保其協同運作，並決定了產業鏈的整體效率。

- ***中游：PCB製造及各類產品產出***

設計階段決定了產品的功能可行性及製造經濟性。製造階段將設計方案轉化為實體產品，被公認為技術與資本密集型環節。測試階段確保了最終產品的有效性；此外，測試數據可用於優化設計參數和改進製造工藝，從而反饋至設計與製造階段。

- ***下游：電子行業相關各領域***

PCB產業下游領域涵蓋所有需要應用電子設備的行業，主要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家用電器等核心領域。不同領域對PCB的技術要求和產品類型存在顯著差異，導致市場呈現結構性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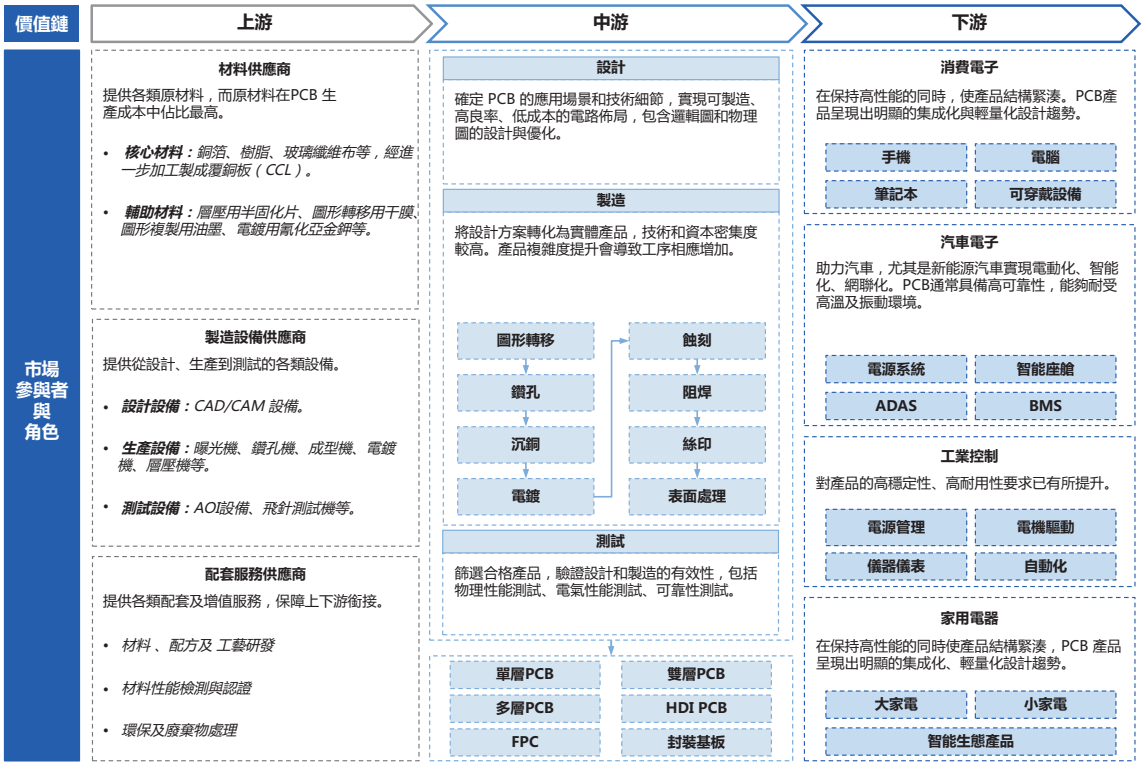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PCB市場規模

全球PCB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65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736億美元。2021年，全球經濟強勁復甦。此外，PCB製造商為防範供應鏈中斷風險，紛紛擴充產能並增加庫存儲備。而且，遠程辦公及在線學習的普及亦推動了電子產品需求的激增。然而，隨著2023年全球進入加息週期，企業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與此同時，消費者信心走弱導致電子產品需求收縮。加之能源價格波動及貨運風險加劇，削弱了供應穩定性，致使全球PCB市場發展受到制約。在AI、高性能計算(HPC)及通信基礎設施等代表性下遊行業的驅動下，PCB產品的產量及單價預計將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全球PCB市場規模將達約1,092億美元。

中國PCB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35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412億美元，佔全球總額的56.0%，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中國龐大的本土電子產業為中低端PCB產品需求提供了強有力支撐。此外，隨著本地生產技術顯著進步及高端PCB產品國產化率不斷提升，高端產品的市場表現亦將進一步增強。據此預測，到2029年，中國PCB市場規模將達到約624億美元，佔全球總額的57.2%，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

按地區劃分的PCB市場，全球
十億美元；2020-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合計	中國	中國台灣	韓國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地區
2020-2024年	3.1%	4.1%	1.2%	-0.9%	0.3%	4.4%	-1.3%	7.8%
2024-202 年（估計）	8.2%	8.7%	7.5%	4.3%	6.7%	4.6%	5.1%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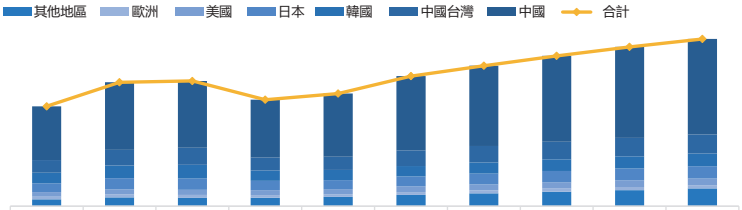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中國	35.1	44.2	43.6	37.8	41.2	48.5	52.4	56.0	59.4	62.4
中國台灣	8.3	10.2	11.1	8.4	8.7	10.2	10.9	11.5	12.0	12.4
韓國	6.9	8.3	9.1	6.7	6.6	6.8	7.2	7.6	7.9	8.2
日本	5.8	7.3	7.3	6.1	5.8	6.5	6.9	7.4	7.7	8.1
美國	2.9	3.2	3.4	3.2	3.5	3.8	4.0	4.1	4.3	4.4
歐洲	1.7	2.0	1.9	1.7	1.6	1.9	1.9	2.0	2.1	2.1
其他地區	4.5	5.8	5.5	5.6	6.1	7.3	8.4	9.5	10.5	11.6
合計	65.2	80.9	81.7	69.5	73.6	84.9	91.7	98.1	104.0	109.2

註：市場規模指相應地區PCB產品的產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PCB市場規模

中國PCB市場呈現多層次、結構化的發展格局，不同產品因技術特性而發揮不同作用。就單面板及雙面板而言，相較於海外同行，中國擁有更完整的產業鏈體系，具備顯著的成本優勢、更高的產品良率及更快的產品迭代週期。因此，中國單面板及雙面板市場規模分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26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286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401億元，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4.4%及85.7%。

多層板廣泛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新能源汽車、工業變頻器及5G基站等多個關鍵領域。截至2024年，多層板市場規模已達約人民幣1,267億元。受對更高性能及更高可靠性追求所驅動，高層數多層板的需求顯著上升，推動多層板市場持續向高端領域升級。預計到2029年，中國多層板市場規模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847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中國HDI板市場規模的增長受益於多個下游領域需求的提升。消費電子產品正朝著更輕薄設計發展，同時要求高速數據傳輸及兼容更多功能模塊。在通信領域，高速光模塊及邊緣計算設備對低損耗信號傳輸的要求亦推動了HDI板的發展。汽車領域亦開始廣泛採用HDI板，HDI產品的功能將直接決定汽車智能化水平。預計到2029年，HDI板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9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

按類型劃分的PCB市場，中國
人民幣十億元；2020-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合計	單面板	雙面板	多層板	HDI	封裝基板	FPC
年	4.1%	1.7%	2.2%	3.8%	5.7%	5.2%	4.5%
年（估計）	8.7%	5.3%	7.0%	7.8%	11.2%	10.3%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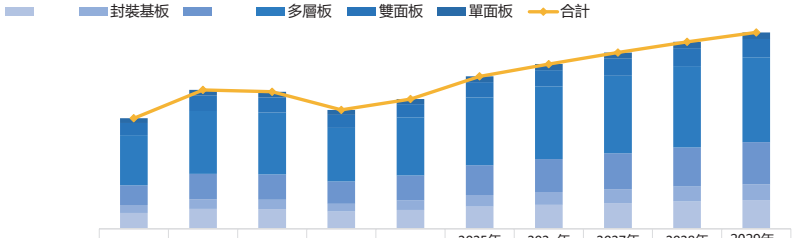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 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單面板	10.3	12.	12.7	10.	11.0	12.	13.1	13.	14.0	14.2
雙面板	2 .3	33.1	32.	28.3	28.	33.2	35.3	37.2	38.8	40.1
多層板	10 .2	13 .	134.	11 .5	12 .7	147.8	158.5	1 8.4	177.2	184.7
	43.1	55.0	55.1	48.	53.8	4.8	71.7	78.5	85.2	1.5
封裝基板	17.3	21.2	20.3	17.1	21.2	25.3	27.8	30.2	32.5	34.
	34.4	43.4	43.0	37.4	41.0	48.2	52.2	55.	5 .4	2.4
合計	240.	302.4	2 8.3	258.8	282.3	331.	358.5	383.8	407.0	427.5

註：市場規模指相應類型PCB產品的產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受不同下遊行業的發展階段、技術特點及需求規模驅動，市場在細分市場份額及增長表現方面已形成差異化格局。

消費電子為PCB提供了穩健的市場需求，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基地。消費電子分部擁有堅實的存量置換需求，輕薄、多功能和高性能產品的日益趨勢帶動每單位產品的PCB價值。除傳統主力產品外，AI終端亦正成為新的增長動力。預計消費電子領域PCB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1,5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並將繼續成為PCB行業中最大的細分領域。

行業概覽

於全球對AI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的指數級增長的推動下，計算機PCB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32億元急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4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成為中國PCB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得益於政策支持，數據中心建設、產品升級及國產替代等顯著趨勢將推動該市場維持高速增長。預計至2029年，計算機PCB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攀升至約人民幣1,154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

汽車PCB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92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成為中國PCB市場中增長第二快的細分領域。隨著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汽車的電動化滲透率及智能化水平均顯著提升。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車載充電機(OBC)等核心組件，帶動了單車PCB使用量及單車PCB價值的同步增長。預計至2029年，汽車PCB的市場規模將上升至約人民幣406億元，佔中國PCB市場總規模的比例約為16.0%。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PCB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消費	計算機	通訊	汽車	家用電器	工業	軍事/航空航天	醫療
2020-2024年	4.1%	-0.1%	13.4%	7.8%	10.2%	-1.7%	4.4%	6.0%	4.4%
2024-2029年（估計）	8.7%	4.5%	16.0%	13.8%	7.5%	2.2%	5.7%	7.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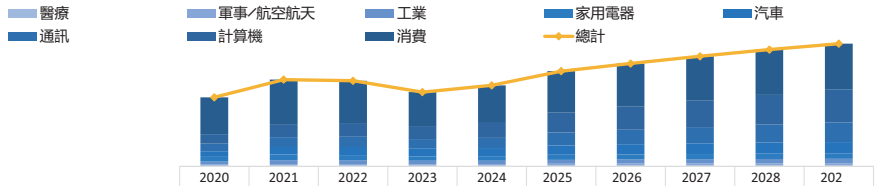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
消費	128.5	155.4	147.3	118.3	127.8	144.	150.8	155.2	158.0	15 .0
計算機	33.2	45.1	47.7	45.3	54.	6 .5	80.5	2.0	103.7	115.4
通訊	26.5	34.8	35.8	32.1	35.8	44.3	50.2	56.3	62.4	68.4
汽車	1 .2	26.3	28.0	28.2	28.3	33.0	35.2	37.3	3 .1	40.6
家用電器	16.8	1 .8	18.2	15.3	15.7	17.5	17.	18.0	17.	17.5
工業	10.1	13.2	13.4	12.4	12.0	13.7	14.4	15.0	15.5	15.8
軍事/航空航天	4.1	5.1	5.1	4.7	5.2	6.0	6.4	6.8	7.2	7.5
醫療	2.2	2.8	2.7	2.6	2.6	2.	3.0	3.1	3.2	3.2
總計	240.6	302.4	2 8.3	258.8	282.3	331.	358.5	383.8	407.0	427.5

附註：市場規模指PCB產品在相應下游場景中的產出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算

由於原型／小批量板生產成本較高，且對PCB企業提供快速響應、定制化製程及技術協同等一體化服務的能力有較高要求，原型／小批量訂單佔市場份額有限。然而，隨著下游應用行業研發創新步伐加快、原型製作需求激增以及需求碎片化程度提升，原型／小批量訂單需求持續增長。因此，原型／小批量市場規模由2020年約3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4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計於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約7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9.6%，佔整個PCB市場約18.0%。

在產品迭代加速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背景下，下遊行業研發週期被壓縮，庫存風險上升，對PCB企業的快速響應、按需供應及柔性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加強研發、試產及大規模量產之間的銜接。儘管大規模量產模式具備標準化及成本效益優勢，但其靈活性受限。相比之下，中批量訂單正日益成為製造商實現差異化競爭的重要賽道。據估算，中批量PCB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約617億元增長至2029年約941億元。

按訂單量劃分的中國PCB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原型/小批量	中批量	大批量
2020-2024年	4.1%	5.7%	4.5%	3.5%
2024-2029年（估計）	8.7%	9.6%	8.8%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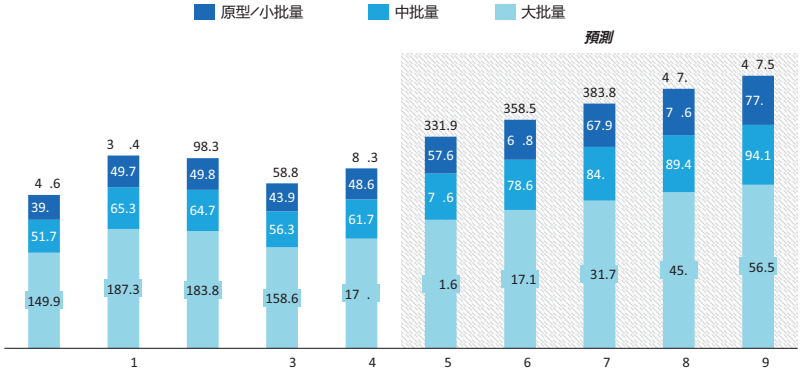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PCB產品在相應下游場景中的產出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與估算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PCB行業呈現頭部集中、企業梯隊分明的格局，主要可歸因於以下因素：首先，高端產品技術壁壘較高，僅有少數廠商能夠供應該類產品；同時，頭部PCB製造商與消費電子、通訊、汽車等下游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綁定的合作關係，獲得了大規模且穩定的訂單；此外，國家政策對低端產能進行了限制。領先企業透過併購重組進一步擴大規模、提升技術實力，市場影響力持續增強。2024年，中國前五大PCB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佔比36.3%。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70.6百萬元，排名全國第42位。

長江三角洲(長三角)是中國國內PCB產業的核心區域之一，眾多PCB製造商在此佈局經營。長三角擁有豐富的科研與人才資源，並具備電子級材料及高純化學品的穩定生產能力。此外，長三角集聚了汽車、消費電子和半導體等產業，形成了龐大的國內需求市場。再者，長三角內交通基礎設施完善，有助於降低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運輸成本並提升運輸效率。與此同時，更為成熟的金融體系也為企業提供了暢通的融資渠道，為其研發投入及產能擴張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所有位於長三角的PCB供應商中，本公司排名第六，2024年在中國PCB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3%。

2024年長三角領先PCB供應商排名

以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1]	市場份額[2]
1	公司A[3]	24,800.8	8.8%
2	公司B[4]	12,838.9	4.5%
3	公司C[5]	3,219.0	1.1%
4	公司D[6]	1,250.0	0.4%
5	公司E[7]	1,191.3	0.4%
6	**本公司**	**970.6**	**0.3%**
7	公司F[8]	853.5	0.3%
8	公司G[9]	550.8	0.2%
9	公司H[10]	430.0	0.2%
10	公司I[11]	390.0	0.1%
前十	**不適用**	**46,495.0**	**16.5%**

附註：

(1) 收入指PCB業務板塊所產生的營業收入。

(2) 百分比的分母為中國PCB產品的總產值。

(3) 公司A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路產品、精密零部件、觸控顯示模組、LED顯示器件等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應用於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通信設備、工業設備、AI、醫療設備等行業。

(4) 公司B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公司從事各類PCB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其產品應用於通信設備、汽車、工業設備、數據中心、網絡通信、微波射頻、半導體芯片測試等多個領域。

(5) 公司C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上海市。其主要產品包括HDI板、多層PCB、剛撓結合板及其他個性化定制PCB，應用領域涵蓋移動智能終端、5G無線通信基站、數據中心、光模塊、工業控制、醫療、智能汽車產品及可穿戴消費電子等。

(6)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公司專注於FPC及剛撓結合板的研發、設計與生產，同時拓展SMT貼裝業務。其產品應用於通信、攝像頭模組、顯示模組、可穿戴設備、汽車電子及基板等領域。

(7) 公司E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其主要產品包括定制化單／雙面PCB、多層PCB、HDI PCB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家居、汽車電子、新能源、消費辦公、工業控制／醫療／EMS、通信及安防等領域。

(8) 公司F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公司從事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PCB的研發、生產、銷售及SMT業務，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電子和高頻通信領域。

(9) 公司G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公司生產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PCB，以通信設備、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為核心應用領域，同時覆蓋工業控制、電力、醫療設備等領域。

(10) 公司H為一家成立於1992年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上海市。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工業控制、醫療、4G/5G通信、電梯、電源等領域，並供應至日本等國內外市場。

(11) 公司I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安徽省銅陵市。其主要產品包括雙面PCB和多層PCB，主要服務於國內外汽車企業，同時應用於通信、家電、工業控制及醫療等領域。

中國PCB市場的增長動力

尖端技術的持續創新倍增PCB產品價值

目前，PCB行業正演變為一個分化的市場，其特點是高端領域嚴重短缺，低端市場經營壓力日益加大。因此，利潤率及增長動力日益集中於掌握自主高端技術的領先企業。例如，AI服務器需要部署層數為18層或以上的高層數PCB以支持複雜的計算架構。此結構性轉變不僅重塑了行業的競爭格局，亦凸顯技術領先已成為PCB企業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關鍵終端應用領域的擴展推動PCB量值齊升

在關鍵終端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PCB正經歷強勁增長。AI的爆炸式發展引發了對更高層數、更窄線寬及更緊線距的急劇需求增長。新能源汽車需要複雜的電子系統，如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車載充電器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推動單車PCB價值量快速提升。隨著通信基站向更高頻段、天線密度及信號處理複雜性演進，PCB將在高頻高速材料方面進行升級，部署量亦會更大。

地緣政治動態及成本考量重塑全球PCB供應鏈

隨著中國芯片行業的快速發展，加上多項國家政策出台以引導及支持國內PCB產業鏈的高端發展，國內PCB企業已大幅增加研發投入，逐步建立完全自主可控的產業鏈。此轉變推動行業從規模導向的增長模式轉向質量與規模並重的增長模式。此外，國內PCB企業正探索「國內研發加東南亞生產」模式，將高端PCB製造工藝保留於國內，同時優化勞動力成本、加強垂直產業鏈整合及提升物流效率。

中國PCB市場的進入壁壘

工藝精度及材料掌握所構成的技術壁壘

PCB行業為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領先企業可憑借其技術優勢在核心領域構建代際優勢。例如，確保工藝精度有賴於激光直接成像系統、激光鑽孔機及真空層壓工具等高價值設備，加上多年累積的行業專長及操作訣竅。同時，不同應用領域對厚度、孔徑大小及導熱性等參數提出不同要求。企業必須掌握全方位技術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同時進一步提高良率。

覆蓋建設、營運及研發的資本及規模壁壘

於初始投資階段，企業面臨高昂的生產線建設成本。關鍵設備仍有部分依賴進口，轉化為更高的資本投入。此外，此等設備的採購及調試週期延長了投資回報週期，並進一步擠壓市場新進入者的利潤空間。於營運階段，需要持續注入資金進行設備升級及工藝優化，以跟下游技術升級的步伐。於生產方面，PCB大規模製造需要標準化生產能力以攤薄單位成本，而樣板╱小批量領域則需要數字化平台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資金緊張的企業難以獲得競爭力，推動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

產業鏈高度整合協作所形成的生態壁壘

上游原材料約佔成本結構的30%，領先企業可通過與核心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有效控制採購成本。而PCB行業的多個下游領域認證週期長且要求嚴格。一旦通過認證，客戶傾向於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因為轉換供應商需要重複認證流程並承擔潛在質量風險。此穩定性使早期市場進入者能夠構建穩固的生態護城河。此外，PCB市場呈現明顯的區域性特徵，企業通常於其核心經營區域內與下游巨頭形成深度整合的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

中國PCB市場的未來趨勢

技術路線與產品結構不斷升級

在下游高端需求的推動下，PCB將向高端製造工藝、高附加值特性、超高層數、超大尺寸方向不斷迭代，低端同質產品空間不斷縮小。研發工作將聚焦於超精細線路加工、任意層互連等前沿技術，以及高頻高速材料的應用拓展。這些舉措將滿足毫米波雷達與AI伺服器等高端產品的小型化、高集成度及高速傳輸要求。

生產模式的柔化及數字化

隨著下游產品迭代週期縮短、定制化需求增長，PCB企業積極轉型生產模式，部署柔性生產線，縮短產品轉換時間，提高多品種、小批量訂單響應能力；此外，亦加大智能製造投入，利用工業互聯網及大數據分析實現生產過程實時監控、工藝參數優化及產品收率預測，而且，通過提供高速仿真、熱分析和可製造性優化設計等增值服務，企業將擴大業務組合，增強市場競爭力。

市場競爭格局加速分化

國際上，龍頭企業將憑借技術儲備、客戶綁定效應及產能優勢繼續主導市場；國內，中國企業面臨國產化替代及高端化升級的雙重機遇，將在關鍵材料裝備上實現突破，不斷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國內區域競爭格局將依託長三角及珠三角的產業集群效應進一步強化。最後，上下游產業鏈之間的關係將從單純的採購轉向聯合研發，供應鏈協同水平穩步深化。

原材料成本分析

作為PCB行業的關鍵原材料，銅箔和樹脂的價格波動直接傳遞給覆銅板製造商，並進一步影響PCB成品的價格。

銅是PCB中電流傳導的重要載體，受2020年以來宏觀加息降息週期、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2024年銅價飆升至每噸人民幣81.0千元。受礦石開採成本持續上漲、供應端頻繁中斷及下遊行業對銅需求旺盛的推動，預計到2029年，銅價將進一步攀升至每噸人民幣105.0千元。

樹脂在PCB中作為絕緣、粘接及信號傳輸的載體，2020年後，受成本端雙酚A(BPA)及環氧氯丙烷(ECH)價格大幅上漲以及下游需求旺盛的推動，環氧樹脂價格快速上漲至峰值。隨著2022年新增原材料產能供應過剩，環氧樹脂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13.0千元。隨著行業逐步整合，預計價格將保持基本穩定，到2029年達到每噸約人民幣13.5千元。

中國原材料成本

每噸人民幣千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銅	環氧樹脂
2020-2024年	11.3%	-11.0%
2024-2029年（估計）	7.0%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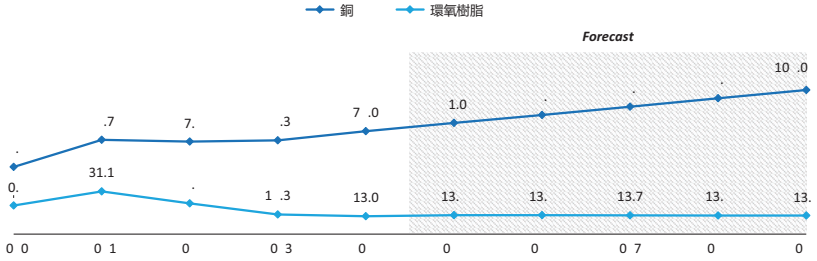

附註：成本指年平均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印刷電路板(PCB)行業的法規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從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包括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及其他維度。

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明確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頻率控制與選擇組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組件、高分子固體電容器、超級電容器、無源集成組件、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0.05毫米)柔性電路板及IC封裝載板」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

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0.05毫米)、高頻微波PCB、高速通訊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本公司生產的印刷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同時取代此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的定義，搭建了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及管理活動的框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依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用包含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將在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布、修改或公佈，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投資限制類產業則需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相關條件。除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和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享有同等待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頒布，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上述文件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具體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亦不受相關特別管理措施約束。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布《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2018年1月31日，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行業進行了詳細列明。

根據上述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管理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報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該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應當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此外，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明確：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若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應按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後，會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實現數據共享，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單獨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布並同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不再強制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再者，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收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將面臨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等處罰；造成嚴重後果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修正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對建設項目開展安全預評價，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向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在項目竣工後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完成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在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除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自行組織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若經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立即停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布，於2021年3月30日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須由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其中應載明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內容。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將被處以罰款。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以上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以上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展期6個月。每次註冊展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制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若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於股票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於股票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這些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製》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H股、B股及境外股份)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其實體和個人亦應繳納印花稅。於中國內地以外認購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限制。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制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果境外發行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文件所述業務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及(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1年6月，本公司於江蘇昆山成立。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雪根先生在PCB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在他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專注於PCB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在中國PCB行業擁有穩固地位，在長三角地區尤其具備突出優勢。王雪根先生的履歷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A股於2024年11月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20060。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公司於江蘇昆山成立。
2016年.....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成立江蘇廣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2020年.....	江蘇廣謙開始量產，擴大中高端產品產能，特別是汽車電子產品。
2022年.....	我們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交易。
2023年.....	本公司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我們的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5年.....	我們已啟動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了曾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應佔股權
昆山廣謙.....	2009年11月16日	中國	銷售商品	100%
江蘇廣謙.....	2018年2月1日	中國	PCB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100%

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請參閱附錄五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情況

早期發展與股份制改制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由昆山萬正電路板有限公司(「**昆山萬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昆山萬正由其創始人兼控股股東王雪根先生持有。於2011年12月，王雪根先生以人民幣6,600,000元的對價從昆山萬正收購本公司66%股權，自此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11年至2019年間，本公司歷經數輪增資與股權轉讓，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雪根	53,118,690	53.12%
汪立國	22,765,153	22.77%
東台綏定	3,610,491	3.61%
廣通源	2,449,155	2.45%
其他股東(1)	18,056,511	18.06%
合計	**1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當時持有我們不超過5%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

於新三板掛牌交易

於2022年6月13日，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交易，股份代號為873718。為配合此次掛牌，我們共發行2,000,000股內資股，約佔當時擴大後股本的1.72%，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本公司緊隨新三板掛牌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雪根	53,118,690	45.64%
汪立國	22,765,153	19.56%
東台綏定	3,610,491	3.10%
廣通源	2,449,155	2.10%
其他股東(1)	34,451,174	29.60%
合計	**116,394,663**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當時持有我們不超過5%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4年11月19日，我們的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20060。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35,650,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股本的約23.45%，籌集所得款項人民幣397.9百萬元。A股上市後，我們的股票不再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我們A股上市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王雪根	53,118,690	34.94%
汪立國	22,765,053	14.97%
東台綏定	3,610,491	2.38%
廣通源	2,449,155	1.61%
其他A股股東(1)	70,101,274	46.11%
總計	**152,044,663**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當時持有我們不超過5%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本公司股東。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王雪根先生、汪立國先生、胡友穩先生及黃海峰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各自承諾(i)只要彼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每年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超過其於本公司持股25%的股份；及(ii)彼自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A股股份概無因本公司A股上市而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掛牌、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我們的股份自2022年6月起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我們的A股於2024年11月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我們的全國股轉系統掛牌過程中，及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不遵守全國股轉系統、北京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全國股轉系統或北京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注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全國股轉系統及╱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H股[**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提升國際品牌形象，增強核心競爭力，並提高運營及管理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我們的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預期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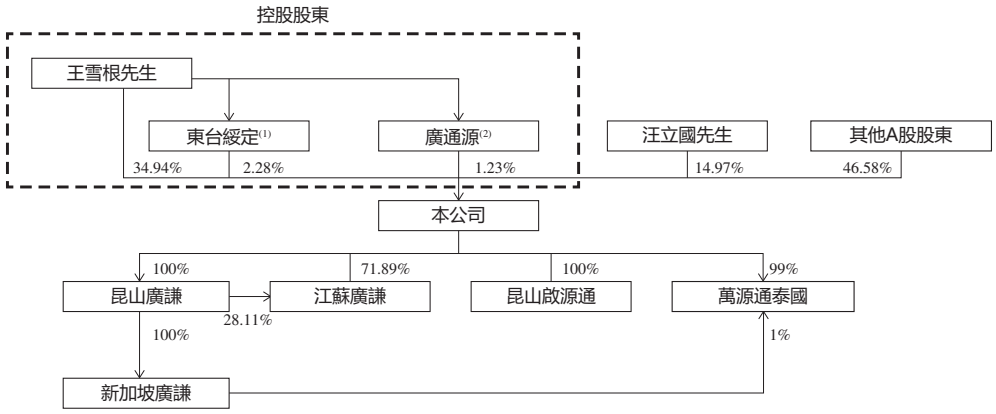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東台綏定為我們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前生效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台綏定由王雪根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6%。東台綏定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少於30%，包括執行董事胡友穩先生、黃海峰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2) 廣通源為我們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前生效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通源由王雪根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10%。廣通源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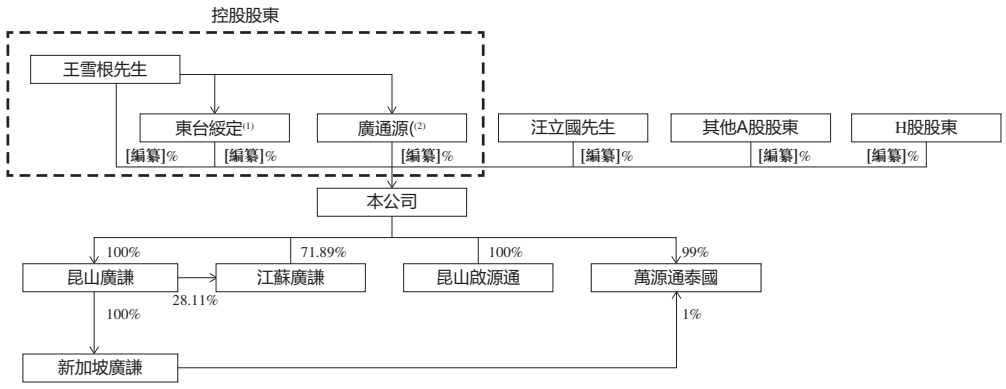

附註：

(1)-(2) 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從事印製電路板(「**PCB**」)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注重打造在工程設計、工藝技術和生產執行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的產品系列涵蓋單層、雙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包括厚銅板、金屬基板、高密度互連板、高頻╱高速板、超薄硬板、半孔板及其他先進PCB解決方案。其中，高密度互連板、高頻╱高速板和超薄硬板等產品涉及更先進的製造工藝，通常具有更高附加值特性。近年來，我們戰略性地加大對這類高價值及特殊工藝PCB產品的投入，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綜合競爭力。依託我們積累的工藝經驗和柔性生產能力，此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目標應用領域中各式各樣的性能、可靠性及定制化需求。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產品，既展示了我們下游市場的廣泛性，也體現了我們生產平台的通用性。

除四大應用領域外，我們還計劃擴大在醫療器械、光通信、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應用領域的佈局。這些領域亟需具有高可靠性、穩定性能和嚴格工藝控制的PCB產品，涉及長期使用、持續運行及符合行業特定標準的應用尤其如此。利用在高附加值PCB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及柔性製造方面的既有能力，我們打算逐步增強我們支持光通信設備、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先進行業客戶的能力。此新增焦點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應用組合，並在各個領域對可靠電子元件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提高我們業務的韌性。這些更高附加值PCB產品共同構成了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升級和進軍更高端應用領域的技術基礎。

我們在中國PCB行業保持穩固地位，尤其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具有顯著優勢。作為華東地區單層PCB製造領域的知名企業，我們在國內雙層PCB及定制化中小批量多層PCB市場始終保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PCB製造商中排名第42位，在長三角地區排名第6位，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在該區域的長期深耕，以及成熟的製造工藝能力。尤其是，我們已在汽車智能駕駛系統和高端消費電子等高附加值應用領域建立起強大的競爭地位，這些領域的客戶更加重視產品可靠性、工藝一致性及協同工程支持。得益於多年積累的技術經驗、成熟的生產流程以及與客戶在工藝優化和工程協同方面緊密合作的能力，我們有能力鞏固並進一步加強在這些高端應用領域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總部設在江蘇省昆山市，並逐步在昆山及東台生產基地布下協調一致的生產格局。對於業務模式，我們採用雙軌生產策略，將大規模生產與靈活的中小批量生產結合，以滿足客戶群及下游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並通過內部優化的生產調度和面板合併機制提供支持。對於單面PCB，我們以成熟的工藝標準化和多年的生產經驗積累為支撐點，將競爭重點放在規模化生產、成本效益及穩定交付表現上。對於雙面及多層PCB，我們著重執行以中小批量、多品種生產為核心的策略，依託智能化生產設備、可靠的生產工藝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靈活性和快速響應為核心優先事項。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及加快的產品開發與迭代週期。通過優化生產排程、高效的訂單合併及柔性產線切換，我們能夠在各種產品類型和規格上保持穩定的交付表現和一致的質量。我們利用多年的製造經驗、工藝知識及與客戶的協同開發，形成了以精密工藝、快速響應和聯合產品開發為特徵的競爭模式，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並在多個專業PCB應用領域取得穩固的行業地位。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成熟的工藝技術平台及完善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為旗下PCB產品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服務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等各種應用領域。

汽車電子領域。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PCB應用於關鍵功能模塊，如電池管理系統(BMS)、激光雷達及超聲波雷達單元、智能座艙系統、車身控制模塊、逆變器、域控制器、頭燈控制系統及車輛充電系統。用於這些模塊的產品必須能夠長期承受熱循環、振動、濕度變化及高功率運行環境。我們積累的工藝能力有厚銅板加工、金屬基PCB技術、特殊材料處理、精密鑽孔、高可靠性電鍍、離子污染控制和強化表面處理系統等，使我們能夠滿足這些嚴格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

消費電子領域。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遊戲主機、電腦相關電池管理系統、電源適配器、觸控設備、擴展塢、鼠標及其他個人電子設備。這些產品通常產品迭代週期短，需要靈活的生產計劃和穩定的質量表現。依託多品種、中小批量的生產模式及成熟的工程和製造流程，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頻繁的設計更新和縮短的開發週期。既有的流程控制系統和嚴格的製造紀律也使我們能夠保持不同規格間的產品質量一致性，確保快消電子產品應用供應穩定。

工業控制領域。在工業控制領域，我們的PCB產品應用於工業PC主板、伺服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變頻驅動器、工業儀表和電子控制單元，這些應用強調高可靠性和精確的工藝控制。通過多年積累的工藝經驗和嚴格的製造控制，我們能夠滿足這些工業應用對高穩定性、耐用性和一致性的要求。我們在多層板製造、厚銅板加工和精密電鍍方面的能力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在嚴苛運行條件下實現穩定性能。

智能家居家電領域。在智能家居家電領域，我們的PCB應用於電視機、空調、投影儀、掃地機器人、智能可穿戴設備及相關電子模塊。這些應用通常涉及頻繁的開關機循環、不同的熱負荷及長時間的運行週期，需要機械穩定性強大、銅厚控制可靠和介電性能一致的PCB。憑借積累的工藝能力和柔性製造模式，我們能夠為多種產品類型提供質量穩定的PCB，支持家電及智能設備製造商多變、多元的需求。

除此四項主要應用領域外，我們也積極拓展通信設備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包括醫療器械、光學通信、AI服務器、AI相關計算產品、5G基站、儲能系統、機器人及無人機等。受惠於智能互連、數碼基礎設施及下一代運算需求增長，上述領域成為新的增長機遇。作為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深化客戶合作，提升對產品快速迭代需求的響應能力，並逐步豐富產品矩陣以適配上述高速增長的應用場景，提升我們在該等新興市場的參與度。依託現有生產基礎與多年積累的工程經驗，我們致力於逐步在上述新興領域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我們能夠滿足目標行業對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交貨方面的要求，根本上得益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實力與成熟的生產能力。我們擁有昆山和東台兩大生產基地，形成協同聯動的雙基地製造體系，兩大基地在整體製造架構下服務於不同的產品品類。

昆山工廠專注於傳統單面板的穩定規模化生產，為需求成熟穩定的產品品類提供可靠、一致的產出。該工廠在保障應用領域成熟的產品的供應穩定、成本效益及標準化製造表現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東台工廠專注於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生產，包括雙面板、多層板、金屬基板、HDI板、高頻╱高速材料線路板、背板及超薄板等。東台工廠採用適配更高技術複雜度與可靠性要求的工藝佈局，並持續推進產能擴充。為應對下游需求增長並支撐產品長期升級，我們正按計劃推進東台工廠擴產，進一步提升產能，增強對更多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生產適配能力。

昆山工廠與東台工廠形成互補、差異化的製造架構，可根據不同產品結構與技術要求靈活調配生產資源。這一雙基地佈局提升了我們的生產靈活性，在保障成熟產品穩定產出的同時，為高附加值及更複雜應用提供可擴展的製造能力。

在鞏固國內製造佈局的基礎上，我們亦根據長期發展戰略，在泰國籌建生產工廠。該海外工廠旨在滿足未來產能需求，構建更加多元化、全球化的製造佈局，提升我們服務具備國際供應鏈需求客戶的能力。我們預計泰國工廠一期項目將於2026年下半年建成投產。

我們的生產體系不僅依託標準化的製造流程，亦得益於多年運營積累的先進工藝技術與數字化管理能力。除在PCB製造各環節(數據工程、鑽孔、電鍍、影像轉移、蝕刻、阻焊、成型及表面處理等)建立清晰的作業規範外，我們還引入MI╱CAM自動化、設計防錯系統及智能數據處理工具，提升工程精準度、工藝穩定性及生產效率，支撐多品種、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穩定產業化。我們的製造平台同時具備高精度特殊孔形加工、寬窗口電鍍、高精密線路控制技術等系列技術，可生產金屬基板、HDI及超薄板等PCB，滿足多元化高要求應用場景的技術與可靠性需求。

我們的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體系覆蓋進料檢驗、製程監控、成品測試，並配套可靠性、環境及機械性能測試以及全流程數據追溯。通過上述體系，結合成熟的過程控制、設備管理及持續改進機制，我們的產品可滿足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領域客戶對性能、可靠性及耐久性的嚴苛要求，尤其適用於需長週期穩定運行、品質一致性要求高的高附加值PCB產品。

業　務

我們的製造能力建基於長期持續的研發投入。經過多年積累，我們已建立集技術研發、工藝創新、產品工程及客戶協同開發於一體的研發體系，為多品種、高附加值PCB產品產業化提供技術基礎。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優化PCB核心製造工藝、拓展特殊工藝能力，並加強高端產品的技術儲備，特別是在汽車電子(含智能駕駛)及光通信領域。這些舉措有力支持了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增強了跨越行業週期的韌性。

我們的研發成果以自主知識產權為支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91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17項、實用新型專利74項，均為自主研發取得。該等專利覆蓋特殊孔形加工、熱管理結構、電鍍技術、表面處理工藝及高端PCB結構設計等核心領域。我們亦擁有一項第09類註冊商標，進一步強化在PCB行業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研發實力亦得到多項認證與資質證明。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實力得到官方認可。我們取得並實施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ISO14064、IATF16949、QC080000、CQC、UL等全套國際行業認證，體現我們在質量、環境、能源管理、安全及產品合規體系的成熟能力。

我們秉持「技術引領、高端製造、多品種中小批量、快速響應」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與工藝優化，以強化自身差異化能力。依託多年來在精密鑽孔、電鍍、成像、線路成型及特殊工藝製造領域積累的專有技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注重高可靠性、特定應用性能與強大價值創造能力的綜合性PCB解決方案。我們的靈活生產模式，結合以工程為導向的方法與標準化的質量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服務於那些產品既需要穩定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又需要快速迭代的客戶。在誠信、客戶導向、以人為本及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指引下，我們致力於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並培育一個支持共同發展與共享成長的行業生態。

展望未來，我們的使命是依託不斷擴展的技術基礎與製造佈局，成長為華東地區高質量、特色鮮明的PCB領軍企業。我們將持續聚焦於汽車智能駕駛系統、人工智能計算、高頻高速板及光通信產品等高增長的細分應用領域——我們在多層板製造、厚銅及金屬基板、精細線路加工及可靠性保障方面的現有能力，為在這些領域的進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與客戶的協同開發，加速產品結構的升級換代與技術提升。

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橫跨昆山與東台的雙基地製造體系，並打造更具全球視野的生產佈局，同時強化可持續製造實踐、環境合規與資源利用效率。通過提升技術實力與運營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價值鏈中構建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端PCB平台，並實現長期穩定的發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憑借精準的戰略定位，捕捉多維增長機遇

我們已確立了以精準產品定位、協同製造佈局及主動響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為核心的發展戰略，這使得我們能夠捕捉橫跨多個應用維度的增長機遇。通過使我們的產品矩陣與生產佈局既能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又能契合下游新興趨勢，我們得以在維持運營穩定性的同時支撐業務的持續增長。

在AI技術滲透率加速及全球算力需求持續擴張的推動下，與數據基礎設施相關的PCB應用正步入一個新的增長週期。除傳統應用領域外，AI計算架構及高速通信系統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催生對多層、高頻及熱優化PCB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通過主動提升相關產品能力及製造就緒度，定位自身參與此次結構性升級。

從產品戰略角度來看，我們採取雙軌並進的策略，即在深化現有客戶應用滲透的同時，持續拓展契合客戶業務需求演變的新產品品類。一方面，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深入理解其在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等領域的特定應用需求，並持續優化產品設計、材料與工藝流程，以提升性能、可靠性與成本效率。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開發新的PCB產品與工藝能力，以支持客戶向醫療設備、光通信、AI服務器、AI相關計算產品、5G基站、儲能系統、機器人與無人機等新興應用領域拓展，這使我們能夠早期介入客戶的下一代產品平台。

在AI計算與數據基礎設施應用方面，我們運用積累的材料應用與工藝工程能力，支持高速材料平台及多層PCB結構。我們具備製造超過20層的多層板以及具有更高線路密度與信號完整性性能的先進HDI結構的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對高速互連、結構精度及熱穩定性日益嚴苛的要求。我們同時也在推進下一代HDI技術的開發，以進一步提升線寬／線距及微孔能力，為未來AI相關產品的演變做好準備。

這種客戶驅動的產品開發策略背後是一個全面且差異化的產品矩陣，涵蓋單面板、雙面板及多層板，以及HDI板、金屬基板、高頻╱高速板、背板及超薄PCB等高附加值產品。通過持續豐富產品組合與升級工藝能力，我們能夠靈活地響應客戶產品路線圖及應用場景的變化，同時減少對單一產品類型或終端市場的依賴。

我們的戰略定位通過協同的雙基地製造佈局得到進一步加強，這使得我們能夠將產品戰略轉化為可靠的執行力。昆山工廠專注於為成熟應用穩定、大規模地生產傳統單層PCB，為產能、成本效率及交付穩定性提供堅實基礎。東台工廠則專注於生產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支持更複雜的結構和更嚴格的技術要求，並且正在進行持續擴張，以適應對先進PCB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推進泰國製造基地的建設，包括土地收購與設施籌備，以支持未來的產能需求，並增強我們為具有國際供應鏈要求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在此框架內，我們發展出一種以多品種、中小批量生產為特徵，兼具穩定可靠交付性能的靈活製造與交付模式。在優化的生產排程、拼板組合機制及標準化過程控制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應對頻繁的訂單變更、多樣化的產品規格以及加快的交付時限，同時保持一貫的質量與準時交付率。這種靈活性在AI計算、光通信及智能駕駛相關應用中尤為重要，因為這些領域的產品迭代週期短且定制化要求高。

這種戰略與運營上的協同又得益於我們集成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它們支持產品開發、製造與交付之間的協調執行。通過ERP、MES及CRM系統的部署，我們能夠將客戶需求、工程數據、生產排程與交付執行連接到統一的框架內。這些系統提供生產狀態的實時可視化，促進高效的訂單整合與靈活的生產線切換，並支持在多品種、中小批量生產條件下的穩定執行。

我們的生產工廠不僅擁有物理產能與設備配置，還得益於強大的專有技術與工藝訣竅基礎。我們目前持有91項專利，包括17項發明專利和74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特殊孔加工、熱管理結構、電鍍技術、表面處理工藝及先進PCB結構設計等關鍵領域]。這些技術能力已融入我們的日常生產活動，並提升了良率、可靠性與工藝穩定性。

通過清晰的戰略方向、精準的產品定位、協同的工廠部署、數字化的執行體系以及專有工藝能力的結合，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捕捉源於現有應用與新興技術的增長機遇。這一整合戰略不僅使我們能夠有效響應當前的客戶需求，也使我們能夠將自身能力與長期行業趨勢對齊，從而支撐在多維度上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擁有廣泛的PCB產品組合及高度靈活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不同應用領域客戶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已構建堅實的業務根基，依託廣泛的產品組合和高度靈活的生產能力，足以應對多元終端市場下的多樣化客戶需求。憑借多年的製造經驗，我們已開發出涵蓋單層板、雙層板及多層板，以及更複雜應用場景所需的各種特殊材料和特殊工藝類型的廣泛PCB產品。同時，我們形成了以「多品種、中小批量」製造為核心的生產模式，由成熟的工藝技術、標準化的操作系統和快速的工程協同能力提供支撐。這些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支持加速產品迭代週期，並在不同應用領域提供穩定、高質量的產出。

我們的PCB產品體系覆蓋單層板、雙層板及多層板，構建了完整的產品矩陣，足以應對下游多種應用場景的結構與功能要求。單層PCB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之一，旨在提供穩定的電氣性能和可靠的可製造性，適用於消費電子和智能家居家電領域的大規模應用。雙層PCB支持更複雜的電路佈局和更廣泛的電控功能，得益於我們成熟的工藝流程和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即便面對五花八門的產品規格，也能確保品質始終如一。多層PCB服務於具有更高集成度和可靠性需求的客戶，特別是在耐用性、工藝穩定性和超長使用壽命至關重要的汽車電子領域。無論哪種層數，憑借我們積累的工藝訣竅、成熟的生產組織，以及工程與製造的協同能力，我們都能高效處理「多品種、中小批量」訂單，同時保持穩定的質量並支持客戶的產品迭代週期。

除提供不同層數結構的PCB外，我們的產品組合還涵蓋廣泛的材料體系和特殊工藝結構。根據客戶的應用需求，我們供應專為需要高載流能力的電力電子和電源管理模塊而設計的厚銅PCB，以及金屬基PCB（包括鋁基和銅基PCB及熱電分離結構），這些PCB廣泛應用於需要增強散熱性能的產品中。我們還使用特殊材料製造面向高端或特定應用場景的PCB，例如用於光通信模塊的高頻／高速PCB，以及用於緊湊型消費電子的超薄剛性PCB。此外，我們還生產半孔板及其他定制化PCB結構，以滿足客戶對特殊裝配接口或定制功能設計的要求。

憑借這些豐富的材料體系，以及我們在單層、雙層和多層板上製造差異化PCB結構的能力，我們得以支撐起四大下游領域(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產品)的廣泛應用需求。這些行業對PCB的性能要求各不相同：汽車及工業控制模塊看重長期可靠性與結構穩定性；而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家電產品則通常要求快速迭代與多樣化規格。通過提供廣泛的材料與工藝選項，結合靈活的多品種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從容應對這些差異化的技術與運營需求，為客戶提供契合其產品設計目標及市場定位的PCB解決方案。這些能力也使我們能夠將業務拓展至通信設備以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如包括AI服務器、光通信、5G基站、儲能系統、無人駕駛航空器和AI相關計算產品在內的領域，這些領域對可靠的PCB性能和應用的靈活性的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的柔性製造能力是這一優勢的核心組成部分，並已深度融入我們的運營模式之中。我們建立了「多品種、中小批量」的生產架構，能夠根據客戶對快速交付的多樣化需求，靈活調整產能分配、工藝路徑及生產排程。這種靈活性得益於我們在所有主要工藝步驟(從鑽孔、成像、蝕刻、電鍍、阻焊塗層到測試)中成熟的生產組織，每個步驟都在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下運行，能夠在不同產品類型和規格之間實現穩定切換。借助此體系，即便面對高型號數量以及頻繁的產品迭代請求，我們也能保持有序生產，這一特性與汽車、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應用的需求高度契合。

我們的柔性製造能力還通過前置的工程支持得到進一步加強，包括量產前的數據處理、MI／CAM準備和工藝驗證。這些活動確保了工程設計、工藝規劃和生產執行之間的緊密協調，從而縮短了交付週期，降低了生產風險，並提高了定制訂單的首次合格率。這種工程驅動的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設計變更，支持小批量原型試產，並在需要時高效過渡到穩定量產。

運營靈活性也體現在我們管理數千種PCB型號之間快速生產切換的能力上。我們自主研發的拼板系統與成熟的流程協調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型號切換相關的停機時間，並保持高產能利用率。正如業務資料中所強調，這一系統增強了我們動態調度生產、優化材料使用以及在多品種條件下保持成本效率的能力，從而為不同的訂單結構和客戶時間表提供可靠的交付表現。

我們通過昆山和東台生產基地的互補能力構建一個與不同PCB產品結構及技術需求相協調、富有彈性的生產體系，從而有能力支持全面的產品覆蓋和靈活的多品種生產模式。

昆山工廠專注於傳統單層PCB的穩定規模化生產，為需求穩定的成熟產品類別提供持續可靠的產品輸出。這一穩定的生產基地有助於實現成本效益、交付可靠性，並為需要經過驗證的標準化PCB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長期的供應連續性。

東台工廠致力於生產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包括雙層及多層PCB、金屬基板、HDI板、高頻／高速板、背板、超薄PCB及其他特殊工藝PCB。依託充足的經認證工業場地和完善的工藝佈局，東台工廠旨在滿足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其他更高端應用領域對技術、可靠性和工藝控制提出的更高要求。該工廠目前月產能約為125,000平方米，覆蓋超過約3,000種產品型號，並正在進行擴建規劃，以進一步增強其實現更高附加值PCB產品產業化的能力，滿足日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通過這種基於產品結構的雙基地佈局，我們能夠將製造資源與不同複雜程度的產品相匹配，在多品種生產條件下維持穩定的質量，並在成熟產品和高附加值產品類別之間靈活調配產能。這種協同的製造結構支持持續的產品升級，增強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逐步提高高附加值PCB產品對整體業務貢獻的同時，為廣泛的應用領域提供可靠的供應。

整體而言，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靈活的多品種生產模式以及昆山和東台工廠的協同能力構成一個既適應性強又具備可擴展性的集成製造基礎。這種結合使我們能夠為不同複雜程度的產品匹配相應的工程和生產資源，在多樣化的訂單結構下維持穩定的質量和交付表現，並通過快速的設計迭代和定制化應用需求支持客戶。通過將廣泛的產品覆蓋與敏捷的製造執行及互補的雙基地佈局相結合，我們建立一個差異化的運營平台，使我們能夠以一致性和可靠性服務於多個下遊行業，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為持續增長和產品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研發與製造的深度融合推動產品升級

我們已建立技術驅動的發展模式，強調持續創新和工藝優化，使我們能夠升級產品組合，以應對下游市場日益複雜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類別，包括厚銅板、金屬基板、高頻／高速板及HDI板，這些產品與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光通訊設備及新興的AI計算應用等主要增長趨勢相符。我們研發方法的主要特點是強調產業化和商業應用，確保工藝創新在開發時就考慮到可製造性、可靠性和可擴展性。

通過對核心工藝的針對性提升，包括大電流承載能力、熱管理性能、阻抗控制、鑽孔精度、電鍍均勻性和結構設計優化，我們持續加強支撐更高可靠性應用場景的PCB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通過將研發活動與製造執行緊密結合，我們能夠將這些工藝創新轉化為穩定的批量生產，支持客戶的產品平台升級和長期應用需求。

我們維持這一創新路徑的能力得到結構化研發體系的支持，該體系整合數據工程、MI／CAM自動化、設計驗證工具和生產模擬工作流程。這一框架確保新技術能夠被高效驗證和產業化，主要依託我們的東台工廠進行，該工廠是我們生產更高附加值PCB產品的主要平台。我們保持持續的研發投入，並擁有一支由超過130名人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和工程團隊。我們的技術成果體現於我們的發明專利組合，涵蓋大電流厚銅PCB結構、金屬基板散熱機制、超薄硬板精密製造、HDI板製造及高頻／高速板等核心領域。此外，我們已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突顯我們運營的技術深度。

我們創新體系的顯著特點是「自主研發+合作開發」模式，通過該模式，我們與汽車電子、工業電源系統、光通訊模塊及新興AI計算硬件領域的領先客戶緊密合作。通過早期工程評審、工藝驗證討論、原型驗證和迭代優化，我們將研發路線圖與客戶產品平台開發對齊，提高技術解決方案的適應性並縮短商業化週期。這種合作方式還能讓我們及早洞察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指引我們向更高速度、更複雜的PCB結構邁進。

我們製造工藝的穩定性和精細化進一步鞏固技術創新能力。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工藝體系，涵蓋鑽孔、除膠、化學銅和電鍍銅、成像、蝕刻、阻焊、表面處理和電測試等環節，每個環節均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和過程質量控制點。我們已在關鍵可靠性參數(包括孔壁質量、離子污染控制和銅厚均勻性)實施針對性改進，以提升產品在嚴苛的汽車和工業應用中的耐用性和長期穩定性。該等工藝進步不僅支持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亦為更先進PCB結構的產業化提供堅實基礎。

我們的技術升級軌跡與下遊行業的長期演進趨勢緊密相連，這些行業對更高集成度、改進的熱性能和更複雜的信號傳輸提出日益增長的需求。立足於已建立的厚銅、金屬基和高頻／高速PCB生產能力，我們正為逐步拓展至多層板、HDI板、高帶寬光模塊PCB以及專為AI計算平台設計的PCB做好準備。通過將我們的研發議程與領先客戶的技術路線圖對齊，我們力求提升產品組合，增強產品的價值貢獻，並鞏固我們在高端應用市場的定位。

通過持續的研發強化、專有工藝開發、與客戶對齊的創新以及強大的產業化能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技術創新體系，該體系既能支持我們當前的產品供應，亦能支撐我們未來的發展軌跡。這一體系使我們能夠升級產品組合，拓展至更複雜、更高價值的PCB類別，並定位自身以捕捉高增長應用領域的長期機遇。我們將技術進步轉化為可擴展、可靠且具商業可行性的PCB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核心支柱，亦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得益於一體化產能佈局與上下游合作夥伴間協調良好的供應鏈

我們於昆山及東台生產基地打造了一體化的產能佈局，得以統籌各產品系列的生產資源，靈活響應客戶的需求變化。憑借兩大基地的功能互補優勢，我們實現了不同產線與產品品類間的柔性協作，即便在多品種、中小批量的生產模式下，仍能完成順暢的產能切換並保障穩定的產出。這一雙基地佈局不僅提升了我們對量產產品及定制化項目的雙重服務能力，更能為下游多個行業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供應。

在上游，我們與覆銅板、銅箔、半固化片、金屬芯PCB等核心原材料的頭部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上述原材料直接決定了PCB的介電穩定性、導電性、熱管理能力及長期可靠性等關鍵性能，其穩定供應對保障我們生產的連續性與產品的一致性至關重要。由於PCB的性能對原材料的均一性及批次質量管控要求極高，穩固的供應商關係能確保我們持續獲取符合高品質生產標準的原材料。我們通過開展常態化技術交流、實施供應商審核及材料驗證流程，推動上游原材料的規格標準與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客戶需求精準匹配。這一穩固的上游合作基礎，不僅強化了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更為我們在多應用場景下交付高可靠性、高品質的PCB產品奠定了核心基礎。

我們的下遊客戶群體與汽車電子、工業控制、消費電子、智能家居家電四大核心應用領域高度契合。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與頭部模組及系統製造商達成合作，充分印證了我們能夠滿足汽車平台對產品可靠性、認證資質及生命週期的嚴苛要求。在工業控制領域，我們為龍頭企業提供產品配套，此類客戶對產品的長期穩定性能、工藝精準控制及批次一致性有著極高標準；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與成熟客戶建立了多年合作關係，展現了我們對產品快速迭代、規格多樣化及交付週期嚴格把控的服務能力。在智能家居家電領域，我們主營應用於電視、空調、投影儀等產品的PCB，與主流家電製造商長期合作並從中獲益。上述核心應用領域的客戶均要求合作方具備深度的工程協作能力、規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穩定的製造能力，與該類客戶的深度綁定不僅強化了我們訂單結構的韌性，更提升了我們參與各應用市場長期增長的核心能力。

在高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通過模組客戶間接供貨的模式進一步完善下游生態佈局，旗下PCB產品成功切入快速發展的品牌產品平台。這一模組配套的合作模式，讓我們能夠提前參與新車項目研發、縮短產品認證週期，更廣泛地融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生態的發展進程，進一步夯實了我們在下游市場的行業地位。

除供應鏈的聯動外，我們的上下游協同能力更提升了運營韌性與長期競爭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結合雙基地柔性生產體系，能夠有效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生產中斷及客戶需求突發變化帶來的經營風險；而與下遊客戶的深度聯動，讓我們能夠精準預判客戶需求、助力產品迭代升級，並進一步融入汽車電子、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等領域頭部客戶的技術路線規劃。這一協同聯動的供應鏈生態，讓我們得以高效配置產能資源，在複雜的產品生產組合下維持穩定的產品質量，並快速響應全新商機。

綜上，我們一體化的製造佈局、穩定的上游採購體系與長期的下遊客戶合作關係形成協同效應，構築了韌性強勁、協同高效的運營平台。該平台不僅提升了我們應對多元化市場需求的能力，增強了對行業發展趨勢的快速響應性，更鞏固了我們在多個高增長應用領域的市場競爭地位。

我們依託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與技術團隊

我們的長期發展得益於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技術專家團隊及市場營銷團隊，各團隊協同引領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未來戰略發展。我們搭建的管理架構中，核心成員均在PCB製造、工藝工程、運營管理、客戶開發等領域擁有深厚積澱，每位成員在其專業領域均具備十餘年的從業經驗。這一凝聚力強的管理團隊提供了戰略方向，保障昆山、東台基地的規範化運營執行，並推動我們產品與生產工藝的持續升級。在多學科背景的技術團隊及資深的銷售團隊支撐下，我們的管理體系能夠適配多品種、中小批量的生產模式，實現高效運營，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在產品設計、工程研發、生產製造及客戶服務全流程中維持穩定的運營表現。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董事長王雪根先生為核心，其主導公司的戰略方向制定，統籌運營發展全局，引領公司的長期業務擴張。作為董事會負責人，王雪根先生全面主持公司治理、組織規劃及重大決策工作，確保昆山、東台兩大基地的運營標準統一。在其帶領下，我們持續完善管理體系、拓展產能佈局，並提升對下游多行業的服務能力。王雪根先生的持續掌舵，保障了我們管理架構的穩定性，更在公司向高附加值產品領域及更廣闊市場拓展的過程中，實現了戰略發展的延續性。

除董事長的戰略引領外，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由總經理汪立國先生統籌負責，其核心牽頭協調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各項運營工作。汪立國先生負責組織並監督昆山、東台兩大基地的生產執行、運營規劃及跨部門協同工作，確保多品種、中小批量的生產模式高效、穩定運轉。其亦主導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該基地為戰略項目，旨在滿足海外客戶的合作需求，提升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助力深化長期國際化戰略。汪立國先生在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引領，保障了我們生產計劃的高效落地、產品供應的穩定有序，更推動公司穩步佈局全球PCB市場。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群於PCB製造、電子元件、材料工程或相關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的行業專家組成，為我們的運營帶來穩定性及成熟的判斷力。彼等於生產管理、成本控制、供應鏈協調及工廠層面運營管治方面均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得以監管橫跨昆山及東台的多工廠製造系統，並確保工程、生產、品質及交付各職能環節一致執行。管理團隊帶領我們完成多次產品結構升級，擴大產能，強化運營流程，並引導向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高附加值應用轉型。其累積的行業經驗及長期服務，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連續組織及審慎戰略。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人員來自環境工程、材料化學、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與工藝技術、自動化控制及儀表設備，以及化工設備及製造等多個專業背景。此跨學科基礎使團隊具備支持工藝開發、產品定制、可靠性驗證及持續製造優化所需的能力。該團隊鞏固了我們結合自主開發與客戶協同工程的研發模式，能夠迅速將設計要求轉化為可製造的方案。通過強調實業化的「漸進式優化」方法，該團隊專注於提升核心工藝，如鑽孔精度、電鍍均勻性、影像轉移、熱管理及物料搬運，同時支持開發更高價值的PCB類別，包括厚銅板、高頻╱高速板、HDI板及光模塊PCB。其工作確保新技術能高效應用至生產中，並使我們的製造平台緊跟下游應用趨勢。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協調團隊在銜接客戶要求與工程及生產執行方面擔任關鍵角色。憑借對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產品等下游應用的深入理解，該團隊於產品全生命週期(由早期需求確定及工程數據交換，至樣品驗證、量產準備及持續質量反饋管理)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其迅速協調內部工程、規劃及製造各環節的能力使其能夠及時應對設計變更、加速交付需求及定制化規格。該能力對長週期、高依賴性客戶尤其重要，因為該類業務需要持續的溝通、嚴謹的文件管控，以及對工程變更請求的高效回應。通過長期合作及穩定的服務質量，銷售團隊已協助與國內外領先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憑借此綜合人才架構(包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跨學科技術團隊及緊跟行業的銷售專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組織基礎，能夠持續推動產品創新、支持卓越製造，並於多個應用領域推動長期客戶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相信下列戰略將有助於我們的長期成功：

推進海外產能擴張及升級智造能力

作為長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旨在擴大於海外市場的佈局，提升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而建設泰國生產基地正是邁向建立國際版圖的重要一步。泰國項目為建立為地域更加多元化的製造體系奠定基礎，並將透過提供本地化供應、縮短交付週期及增強供應鏈韌性，補充我們於昆山及東台的現有產能。我們預期於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泰國設施的第一期建設並投產。我們的泰國工廠建成後，將配備節能設備和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運營效率和製造穩定性，從而增強我們更好地滿足海外市場需求的能力。

於海外擴張的同時，我們計劃深化生產體系的數字化轉型及智能製造能力。在我們現有ERP + MES + CRM綜合數字化管理平台的基礎上，我們擬引入更多自動化工具、智能規劃系統及數據驅動的工藝優化技術。該等升級將通過提升訂單轉換效率、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更迅速地回應客戶特定需求，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多品種、中小批量、快速交付」生產模式。隨著下游應用持續多元化及產品週期縮短，強化我們的智能製造架構仍將是我們的關鍵優先任務。

泰國設施全面投產後，將有助於我們滿足主要客戶的本地化生產需求，鞏固我們於全球供應鏈中的角色，尤其考慮到該等客戶正持續擴大其於東南亞的製造佈局。海外產能亦將提升我們減輕國際貿易及物流風險的能力，支持全球市場拓展，並鞏固我們作為擁有國際化生產佈局的可靠PCB供應商的長期定位。

提升研發能力及推進高端產品開發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研發平台，以支持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尤其是HDI、高頻／高速板，以及圍繞智能駕駛的汽車電子PCB)的開發及產業化。在我們現有工程能力、工藝基礎及可靠性測試體系的基礎上，我們擬加強涵蓋工藝研究、樣品製造、中試規模驗證及可靠性驗證的研發基礎設施。該等措施旨在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在整體組合中的佔比，並增強我們將技術進步轉化為穩定商業生產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抵禦行業週期波動的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推行自主研發與核心客戶協同創新相結合的發展模式，確保新工藝、新材料體系及新產品設計始終緊跟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此戰略使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聚焦於應用驅動型開發，並支持客戶長期產品平台升級，尤其是在技術門檻較高及認證週期較長的行業。

我們亦正為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及人工智能相關計算模塊等高增長應用領域構建技術儲備。未來研發重點將繼續契合該等增長驅動力，包括(i)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控制模塊的高性能PCB，(ii)用於自動駕駛感知、計算及通信單元的高級PCB，及(iii)光通信模塊及相關設備的輕量化高速／高頻PCB解決方案。這些舉措旨在提升我們在可靠性、性能穩定性及生命週期支持日益重要的高端應用細分領域的參與度。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預期將支持產品結構不斷升級、提高高附加值PCB產品的貢獻，並強化我們在高端應用市場的競爭地位。通過將研發方向與下游技術趨勢保持一致，並聚焦可規模化產業化，我們致力於鞏固長期增長基礎，增強適應行業動態變化的能力。

通過協同開發優化客戶結構與產品結構

我們計劃通過提升交付穩定性、縮短響應週期及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深化技術協作，進一步加強服務主要客戶及關鍵目標客戶的能力。我們與眾多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五年以上，涵蓋工程評審、樣機驗證及量產爬坡等持續性協作。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優化客戶分層與賬戶管理體系，精準識別核心客戶，實現資源高效配置，提升支持客戶長期發展的能力。通過加強工程、規劃與製造團隊的協同配合，我們致力於增強客戶粘性，最大化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在產品層面，我們計劃將產品結構升級與高增長下遊行業的需求相匹配。依託持續推進的生產線升級和研發平台強化，我們將逐步提升對HDI板、高頻／高速板、背板及其他高價值PCB產品的供應能力，智能駕駛、光通信及人工智能相關計算平台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此類產品通常具有更高技術門檻、更長認證週期及更穩定的需求特性，拓展這些細分市場的佈局將同時提升產品利潤率與增強業務韌性。

通過同步推進客戶結構優化與產品結構升級，我們旨在深化對客戶產品平台的整合，同時提升自身產品組合的價值貢獻。隨著我們為核心客戶提供更高可靠性、更高複雜度產品支持能力不斷增強，我們預期將在多個應用領域鞏固競爭優勢，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週期性。這種客戶發展與產品演進的協同優化，將成為推動企業長期增長和戰略定位的重要引擎。

加強能源管理與推進綠色製造

我們計劃通過升級節能設備、優化清潔生產工藝以及改進廢水廢氣處理系統，進一步加強能源管理和環境保護能力。公司運營已融入環境管理技術與污染控制基礎設施。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在鑽孔、電鍍、成像及表面處理等關鍵製造環節引入提升整體能效、降低資源消耗的設備與工藝。這些舉措將推動清潔生產，減少環境因素導致的運營波動，並強化製造平台的長期可持續性。

我們亦將持續完善環境監測系統和溫室氣體管理體系。遵循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ISO14064溫室氣體管理標準的要求，計劃對能源消耗、排放強度及廢棄物排放實施更精細化的監測，並強化數字化生產系統中的自動化數據採集功能。這些升級將實現環境指標的精準追蹤，助力滿足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並為環境報告提供更透明的依據。通過這些改進，我們旨在提升製造流程的穩定性和可控性，同時降低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建立更全面的綠色製造體系，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汽車電子和工業控制設備等高可靠性應用領域的競爭力。這些領域下遊客戶日益重視供應商對環保標準的遵守、可持續製造實踐以及長期運營穩定性。通過將能效升級、清潔生產優化及結構化環境治理體系融入生產模式，我們有望強化提供穩定優質PCB產品的能力，同時滿足全球客戶與監管機構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PCB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廣泛的PCB產品組合，並日益專注於更高附加值和特殊工藝的PCB解決方案，同時強調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端到端的高價值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設計應用於汽車電子(包括智能駕駛)、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系統及家用電器領域，服務於多元化的下游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單層及雙層PCB、多層板、金屬基板、HDI PCB、高頻╱高速PCB、背板及超薄板，能夠滿足不同級別的產品複雜度和集成要求。

在人工智能及先進計算技術快速演進的驅動下，我們持續增強在支持AI及高性能計算應用的更高附加值PCB產品方面的能力，近年取得了一系列技術進展。我們的產品現應用於智能駕駛、光通信、服務器及其他先進計算系統，這些應用對高傳輸速度、強信號完整性、有效熱管理及長期可靠性提出了高要求。這些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構成了我們研發、戰略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支持我們向更高端應用領域的拓展。整體而言，我們還為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系統及家用電器提供廣泛的PCB解決方案，滿足跨多個終端市場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廣泛的PCB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PCB解決方案旨在為電子元器件提供可靠的電氣互連和機械支撐，實現穩定的信號傳輸、有效的散熱及整體系統性能。憑借我們在單層、雙層及多層PCB方面的工藝能力，並在我們日益注重高附加值PCB產品及特殊工藝技術(如HDI、金屬芯板、高頻及高速板、背板及超薄板)的支持下，我們提供定制化的高性能PCB產品。這些產品旨在滿足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嚴格的技術及可靠性要求，涵蓋批量生產及原型開發階段。

產品類型	層數	技術特點	應用領域／行業
單層PCB . . .	1	1. 導電銅箔僅層壓於基板的一側。 2. 僅有一個導電層；通過通孔元件或跳線實現線路連接。 3. 製造工藝成熟，適合穩定的大規模生產。	智能家居家電；中低端消費電子

產品類型	層數	技術特點	應用領域／行業
雙層PCB . . .	2	1. 雙側具有導電層，通過鍍覆通孔實現兩側間的電氣連接。 2. 通過化學沉銅和電鍍在孔內壁形成導電層，實現雙側間的可靠互連。 3. 標準化生產工藝支持雙面電路設計，適應更多元器件安裝。	智能家居家電；中低端消費電子；工業控制電源；汽車照明
多層PCB . . .	≥4	1. 通過高精度對位和層壓工藝將多個導電層壓合在一起，在有限空間內實現複雜電路設計。 2. 通過激光鑽孔、樹脂塞孔和機械鑽孔實現層間互連，提供卓越電氣性能。 3. 內層厚銅和導熱孔有效傳導熱量，增強長期穩定性、可靠性及熱性能。	高端消費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器械；光通信；AI服務器；人工智能應用

樣品PCB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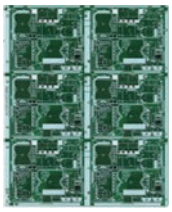

多層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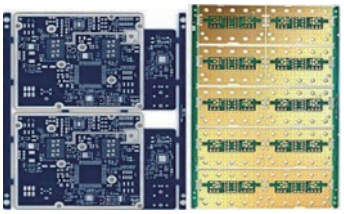

高速／高頻PCB

HDI PCB

單層PCB

單層PCB是最簡單形式的印製電路板，由層壓於絕緣基板上的單層導電銅箔構成。它們適用於需要直接互連、穩定性能及成本效益高的大規模生產的電子產品。

我們的單層PCB具有以下特點：

- 高機械穩定性和均勻的銅層分佈，確保持續穩定的電氣性能；
- 採用精密鑽孔和沖孔工藝，用於形成零件的導孔與外輪廓，確保高精度與可靠性；及
- 常用的表面處理如OSP、HASL和ENIG，增強耐腐蝕性和可焊性。

這些板主要應用於電源適配器、LED驅動板、空調及小型家用電器，這些應用中可靠的性能和製造效率至關重要。單層設計的簡單性和可擴展性也使其適用於消費電子周邊產品和標準化工業模塊，成為我們產品組合中一個穩定且成熟的產品類別。

雙層PCB

雙層PCB具有兩個由絕緣介電材料隔開的導電銅層。兩層之間通過鍍覆通孔互連，與單層板相比，允許更高的布線靈活性、改進的信號性能和更大的電路複雜度。

我們的雙層PCB包含：

- 優化的鑽孔和去鑽污工藝，確保通孔鍍層均勻及電氣連接穩定；
- 高精度的成像和蝕刻工藝，可實現最低75 μm的線寬／線距；
- 材料類型包括FR-4材料、金屬基材料、中Tg材料、高Tg材料、高CTI材料及無鹵材料，支持廣泛的機械和熱性能要求；及
- 自動化光學檢測和電測試(AOI + ET)進行100%質量驗證。

雙層PCB廣泛應用於控制電路、顯示板、計算機外圍設備、電源以及中端消費和工業電子產品，這些應用需要在成本、電氣性能和可靠性之間取得平衡。與單層PCB一起，雙層PCB佔我們出貨量的重要部分，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礎，並支持更複雜PCB結構的開發和產業化。

多層PCB

多層PCB由四個或更多由介電絕緣材料隔開的導電層構成，提供高電路密度和緊湊的設計靈活性。我們的多層PCB設計為4至24層，具有以下特點：

- 使用先進光學對位系統，層間對位精度在±50 μm以內；
- 單層銅厚最高可達210 μm，支持大電流和高功率應用；
- 高厚徑比(最高16:1)及受控阻抗，確保信號傳輸穩定；及
- 優化的疊層結構，包括芯板、半固化片及嵌入式銅塊配置。

多層PCB佔我們收入的最大比例。我們的多層PCB廣泛應用於電池管理系統、汽車逆變器、電機控制單元、伺服驅動器、工業電源及網絡通信設備。對於大電流應用，採用厚銅多層PCB以確保優異的散熱性能和機械強度。

高附加值PCB通常是指採用特殊材料、先進工藝技術和更嚴格可靠性控制製造的多層PCB產品，旨在滿足高端應用的要求。與標準PCB產品相比，這些產品通常涉及更高的技術複雜性、更長的認證週期和更高的性能預期。

HDI PCB是更高價值的印刷電路板典範，也是我們未來成長的關鍵戰略重點。HDI PCB主要應用於汽車智慧駕駛系統、通訊設備(包含光通訊)、人工智能服務器、人工智能及其他新興電子應用領域。這類應用通常需要具備小型化尺寸、輕量化設計與高度整合等特性。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此產品類別，預期其將在未來數年帶動顯著的業務擴張。此類電路板能實現緊湊設計、輕量化結構與高布線密度，滿足空間受限、具複雜互連需求及動態結構要求的電子裝置。隨著產品微型化與功能整合趨勢的發展，此類產品的應用範圍正持續擴大。

我們的高附加值PCB產品包括：

- 高頻／高速PCB，在通信、AI服務器、汽車智能駕駛及人工智能等應用中支持信號完整性和穩定傳輸；

- 超薄PCB，用於可穿戴設備等應用，實現極薄和微型化，同時減輕整體重量；及

- 針對客戶特定技術和可靠性要求定制的特殊工藝設計。

我們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生產和商業化主要集中在東台工廠，該工廠配備了專門的生產線和質量體系，旨在滿足更高的技術門檻。我們高附加值PCB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支持著產品結構的不斷升級，並增強了我們以穩定且可擴展的製造解決方案服務於高端應用領域的能力。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PCB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層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單層PCB	263,130	254,717	216,728
雙層PCB	295,177	284,882	352,160
多層PCB	362,687	431,047	512,098
總計	**920,994**	**970,646**	**1,080,986**

憑借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能為客戶提供能夠滿足多樣化功能及環境需求的集成PCB產品。我們先進的材料體系、精密的工藝控制和嚴格的質量保障，確保每塊電路板都具備可靠性、可製造性和長期性能。這一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系統和家用電器等領域的眾多客戶，同時保持靈活適應智能出行和節能電子等新興技術中新興應用的能力。

產品與應用

PCB是用於組裝幾乎所有電子設備的關鍵互連組件。PCB不僅在電子組件之間提供電氣連接，亦在電源供應、數字及模擬訊號傳輸，以及射頻與微波訊號處理中發揮關鍵功能作用。受惠於廣泛的電子應用優勢，我們的產品覆蓋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系統及家用電器等多元化下游領域。

汽車電子

我們的PCB產品在現代汽車電子領域發揮著關鍵作用，應用範圍涵蓋智能駕駛系統、車輛穩定控制系統、智能座艙、車載電子控制單元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隨著汽車智能化、電動化及互聯化程度的不斷提升，對高性能、高可靠性PCB的需求正迅速增長。汽車零部件需在寬廣的溫度範圍、濕度變化及機械振動條件下安全穩定運行超過15年；因此，我們的PCB必須滿足耐熱性、電氣穩定性、機械耐久性及長期可靠性等嚴苛標準。

我們為動力總成、安全系統、控制及能源管理等廣泛領域提供PCB產品，具體應用包括駕駛控制系統、逆變器、電池管理系統(BMS)、壓力感測與監測模塊、充電樁控制器、車燈控制單元、電子助力轉向系統、電機驅動模塊、汽車電源控制器及微控制器單元。這些電路板專為承受高電流負載和持續熱循環而設計，同時確保低信號損耗和穩定阻抗，以實現精準的控制性能。

為應對新能源汽車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加速轉型，我們已優化產品結構與製造工藝，以滿足汽車電子對小型化、多層集成及高電流需求。我們採用厚銅電鍍、高溫層壓板及深度可控鑽孔技術，以提升散熱性能與可靠性，尤其在高功率轉換與感測模塊中。我們的工程團隊與主要汽車電子供應商緊密協作，開展聯合設計與驗證工作，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汽車質量標準，助力打造更安全、更智能、更節能的汽車。

消費電子

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電子設備，旨在滿足終端用戶在通信、信息處理及娛樂方面的需求。這些應用涵蓋主流及新興產品類別，包括筆記本電池保護板、平板電腦、遊戲機、智能穿戴設備及物聯網(「**IoT**」)設備，共同構成了全球電子行業最具活力且創新驅動的領域之一。

隨著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向更高集成度、更輕量化、更纖薄化及柔性化形態演進，PCB設計要求日益嚴苛。我們的產品必須在超緊湊設備中確保高電路密度、精確阻抗控制與卓越散熱性能，同時維持機械強度和信號穩定性。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運用先進製造工藝實現微孔精度與層間對準一致性，從而保障高頻高速電路的可靠性能。

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遊戲主機、鼠標及鍵盤等電腦外設、電源適配器、觸摸屏、連接器、擴展塢及顯示模塊等領域。此外，我們持續的產品開發確保能夠滿足微型化、靈活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的下一代消費電子的需求。通過持續優化設計能力和工藝技術，我們正積極把握由新興先進消費電子技術與設備驅動的增長機遇。

工業控制

我們的PCB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源、工業控制計算機主板、伺服系統、變頻驅動器及工業儀表等領域，這些領域對高電氣精度及熱可靠性要求嚴苛。工業控制涉及電子、電氣、機械及軟件系統的集成，旨在製造環境中實現自動化操作與監控，從而提升生產效率、一致性和可視化水平。工業設備通常在惡劣且持續嚴苛的環境中運行，包括暴露於磁場、粉塵、振動、高溫及潮濕等條件下。因此，該領域使用的PCB必須具備強大的電磁兼容性、抗干擾能力、長使用壽命及高效運行穩定性，以確保在工業自動化系統中持續穩定、精準可靠地運行。

我們的PCB主要應用於工業電源、伺服系統、變頻驅動器及工業儀表等領域，這些領域對高電氣精度及熱可靠性要求嚴苛。此類應用需要精細的電路控制與機械強度，以支持關鍵設備的持續運行並防止停機。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與品質控制，我們不斷提升工業級PCB的可靠性、一致性和耐久性，確保產品在嚴苛工業環境中有效運行，滿足自動化製造與智能控制系統不斷演進的需求。

智能家居家電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投影儀、空調、洗地機、掃地機器人、智能運動手錶及其他對緊湊尺寸、穩定電氣性能及長使用壽命有要求的各類家電。該等設備在不同電壓及溫度條件下持續運行，要求PCB具備優異的耐熱性、承載能力和防潮性，以確保設備可靠運行。

為響應家電智能化、節能化及互聯化的發展趨勢，我們已優化生產工藝，提供多層高密度PCB解決方案，以在有限空間內實現更複雜的控制電路與通信模塊。我們的PCB設計旨在支持精準電源管理、傳感器集成及智能連接，助力家電製造商提升能效與用戶體驗。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與嚴苛的質量管控，我們的PCB產品確保家電客戶實現穩定運行、安全保障與產品長效使用，滿足國內外市場對可靠性與性能的雙重標準。

我們的技術與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工作，持續強化在新技術與製造工藝方面的技術能力，以跟上下游電子信息產品快速演進的步伐。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競爭力，滿足客戶對質量和性能的嚴苛要求。

在夯實整體研發基礎的同時，我們根據下游電子應用的趨勢，積極調整技術發展路線圖。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深化在多層PCB、金屬基PCB板、HDI PCB及高頻／高速PCB方面的專業技術。通過對材料性能的深入研究以及對鑽孔、電鍍、蝕刻等關鍵製造工藝的持續優化，我們不斷提升製造能力，強化核心技術，以交付滿足嚴格質量、可靠性和穩定性標準的產品。

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全面且先進的技術體系，作為PCB製造能力的基礎。透過持續投入研發，我們成功開發並完善多項自有製程技術，有效提升精度、穩定性與生產效率。這些創新技術涵蓋整個生產鏈，旨在滿足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通訊及醫療應用領域日益嚴格的技術要求。以下列舉的代表性技術，展現了我們對工程卓越性、成本優化及產品可靠性的不懈追求。

*分段式金手指加工技術：*我們開發了獨有的金手指加工解決方案，整合了內部引線互連與濕膜防焊印刷技術。此製程支援間距窄至5 mil或以下的多段式金手指配置，能實現金手指三面鍍金，並滿足各類光通訊產品複雜的金手指設計需求。

*電漿除膠渣技術：*我們開發了多元化的電漿除膠渣解決方案，能針對不同材料設定客制化的製程參數。該技術可支援高頻、高速、PTFE及常規高縱橫比產品的除膠渣需求，為光通訊與智能駕駛應用領域所使用的多種材料，提供了關鍵的加工技術能力。

*精密阻抗控制技術：*透過針對不同材料調整壓合循環與壓機，我們維持均勻穩定的介電層厚度。藉由採用不溶性陽極製程解決方案，我們提升了銅厚均勻性。介電層厚度、線寬與銅厚均控制在5%的誤差範圍內，阻抗則控制在7%以內，從而實現適用於各類通訊產品的全方位阻抗控制解決方案。

*離子污染控制技術：*本技術符合IPC-TM-650 2.3.25.1標準，可減少離子殘留物並提升功能穩定性，支援汽車電子等高密度及安全關鍵應用領域的長期可靠性。

*精密外型加工技術：*我們全面應用基於LDI的自動縮放補償技術於線路影像轉移製程、防焊對位製程及外型的自動CCD對位中。藉此將圖案至板邊的容許誤差從±0.1 mm提升至±0.05 mm，滿足高精度光模組產品的尺寸設計要求。

*高精度線路成形技術：*此技術同時支援酸性與鹼性蝕刻製程，適用於細線路與高密度佈局，能有效控制毛邊產生，並將整板線路的頂部至底部線寬差異降至最低。

*銅面粗化增強技術：*我們開發了獨特的甲酸體系微蝕配方，能形成均勻的「蜂巢狀」銅面結構，增強幹膜附著力，並支援超細線路與高頻設計。

*高精度線路影像轉移技術：*我們提升了成像解析度與對位精度，以滿足先進PCB結構所需的更小間距與更嚴格的公差要求。

這些技術共同構成了一個強大且高度集成的工藝平台，能夠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我們的製造精度和過程控制能力持續進步，使得我們能夠在各產品類別中實現卓越的電氣性能、熱管理和機械穩定性。通過在精密加工、材料優化和工藝自動化方面的不斷創新，我們致力於強化技術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可靠且成本效益高的PCB解決方案，以滿足下一代電子應用的需求。

技術應用

基於我們一系列專有核心工藝技術，我們將技術專長擴展到應用層面的創新，以增強產品差異化，滿足不同下遊行業對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效益的要求。通過將精密鑽孔、電鍍、蝕刻和表面處理能力與材料和結構設計優化相結合，我們開發了將工藝優勢轉化為實際應用的專業技術。這些技術應用支持了不同終端市場中的大電流、高熱量和高密度應用場景。以下代表性技術展示了如何運用我們的核心能力，為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家用電器領域提供先進的、定制化的PCB解決方案。

- *厚銅板和金屬基板技術：*專為大電流和優異散熱而設計，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汽車和消費電子領域。

- *高效合拼研發技術：*能夠實現拼板生產，減少多品種、小批量製造中的換型損失，提高成本效益——在汽車電子領域尤其有價值。

- *超薄剛性PCB板技術：*實現高精度和輕量化設計，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器和智能可穿戴設備。

- *半孔PCB板技術：*支持三維組裝和緊湊的定制化結構，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座艙和網絡通信模塊。

我們的核心技術源於自主研發，並結合對國際先進設備與材料的吸收及二次創新。這些技術進步共同提升了我們產品的精度、一致性、熱性能及生產效率。通過持續創新與工藝改進，我們建立了成熟穩定的技術體系，以滿足汽車電子、工業及消費類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持續開展的研發項目聚焦於高密度互連、熱管理、小型化及可靠性工程，確保我們的工藝保持技術先進、成本高效，並與下一代電子信息產品的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研發情況

我們是高新技術企業，設有專門的企業研發技術中心。以市場需求和客戶驅動創新為導向，我們不斷增強研發能力，以提升工藝穩定性、產品性能和生產效率。通過持續的技術研發投入，我們建立了成熟的創新體系，整合了產品設計、工藝優化、材料研究和量產驗證。我們的目標是提高良率、確保可靠性，並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高價值的PCB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技術中心統籌協調產品和工藝創新的研究項目。該中心由專業團隊組成，負責：

- 工藝開發，負責優化端到端製造流程，包括鑽孔、電鍍、蝕刻、壓合、尺寸縮放控制及阻抗控制工

- 產品創新：專注於下一代PCB結構，包括厚銅PCB、金屬基PCB、HDI PCB、高頻／高速PCB、背板和超薄PCB；

- 材料與可靠性研究：評估絕緣材料和表面處理材料，以滿足高溫、大電流和高頻需求；

- 測試與質量工程：支持電氣、機械和環境性能的驗證。

研發中心擁有獨立實驗室，配備高精度測量、電鍍和成像系統，能夠在量產前進行原型測試和驗證。

我們的主要研發工作集中在以下技術領域：

- 光通信產品製造技術研發，適用於通信平台、人工智能和高性能AI計算；

- 6 oz厚銅板阻焊印刷技術研發，掌握高端厚銅PCB的核心製造技術，助力進入更高附加值的市場；

- 金屬基PCB熱電分離技術研發，適用於對散熱要求高的汽車電子和工業控制應用；

- 微盲孔沉錫技術研發，建立高HDI PCB的關鍵表面處理能力；

- 精細線路加工能力研發，持續推進和優化精密線路製造，為下一代通信產品建立技術儲備；

- 超薄PCB和半孔PCB技術研發，支持在極致輕量化、高密度和高可靠性方面取得突破，適用於對空間和集成要求嚴苛的前沿應用；及

- 高頻／高速材料應用技術研發，建立集研發、加工和測試於一體的高頻／高速材料處理能力，緊密跟隨通信平台、人工智能、5G通信和高性能AI計算的發展。

通過持續創新，我們已開發出成熟穩定的製造技術，用於生產多層PCB、金屬基PCB、HDI PCB、高頻／高速PCB、背板和超薄PCB。這些進步帶來了：

- 增強的熱管理和功率處理能力，包括6 oz厚銅電鍍均勻性控制和改進的蝕刻能力；
- 升級的專業表面處理工藝，在微盲孔內實現均勻緻密的化學沉錫；
- 高精度機械與激光加工能力，實現對超薄PCB的高精度銑削成型；及
- 成熟穩定的高頻／高速PCB工藝能力，在材料工程和加工技術方面取得顯著進步。

我們的核心技術已成功應用於汽車控制系統、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和能源管理設備，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和客戶信任。

我們被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這體現了我們對長期技術創新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於：

- 面向汽車智能駕駛及光通信的HDI和高頻／高速材料技術；
- 面向5G通信和AI計算應用的任意層互連HDI技術；
- 綠色低碳製造技術，以契合國家環保目標。

通過將工藝創新、材料研究和智能製造相結合，我們致力於保持在精密PCB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產品。

生產

我們已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生產製造系統，並輔以現代化工藝設備、數字化管理平台及全面的品質控制體系。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有製造單層、雙層及多層PCB的能力，涵蓋厚銅PCB、金屬基PCB、HDI PCB、高頻／高速PCB、背板、超薄PCB及其他採用特殊材料及工藝的PCB，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家用電器等領域。

我們的生產理念強調精準、靈活及環保責任。通過系統化的流程優化、設備升級及節能實踐，我們構建了穩定高效的生產體系，能夠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性的PCB產品。

生產設施

我們的製造業務在江蘇省兩個主要廠區進行戰略性選址，形成一套協調的雙基地製造系統，以適應不同的PCB產品結構及技術要求。

昆山工廠是我們的總部，專注於傳統單層PCB的穩定大規模生產，支持需求穩定的成熟產品類別。昆山工廠還承擔集中運營和行政職能，從而實現標準化的生產執行及集團內部的有效協調。

東台工廠是我們多層PCB、厚銅PCB、金屬基PCB、HDI PCB、高頻／高速PCB、背板及超薄PCB的主要生產基地。該工廠配備先進電鍍、壓合與蝕刻系統，並已通過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ATF 16949、QC080000、ISO 50001及ISO 14064等認證，滿足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對可靠性與質量的嚴苛要求。東台工廠目前計劃月產能為12.5萬平方米，支持超過約3,000種產品型號，是我們高增值印刷電路板產品產業化的主要平台。

上圖為我們東台工廠的主樓

東台設施擴建

為支持持續的產品升級以及對更高附加值PCB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正推進東台工廠的擴產計劃。此次擴產預計將提升雙層板及多層板的產能、工藝能力及生產效率。此外，我們正就獲取額外土地及建設新設施以擴大高密度互連板(HDI PCB)產能敲定投資協議，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服務更高端應用領域的能力，提升複雜生產結構下的交付穩定性，並鞏固我們的長期製造競爭力。就該等擴建項目而言，擬採購的設備預計將包括先進PCB製造及檢測設備，如激光鑽孔機、壓合系統、電鍍線、成像及曝光設備、蝕刻設備、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生產及質量控制設備。

泰國擴展計劃及戰略重要性

除位於本國的製造工廠外，本公司亦正於泰國興建生產工廠，作為其海外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泰國工廠旨在作為我們PCB產品製造能力的重要延伸，特別是針對在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設有製造業務的客戶。通過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我們旨在縮短交付週期、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更好地支持客戶的區域生產需求。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將分期建設。一期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二期則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動工，並預計於2029年上半年投產。泰國工廠將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提高運營效率，並強化我們的整體生產能力和基礎設施。二期開發將涉及建造和翻新生產設施，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9,084平方米，包括專門的工程和產品開發中心、試產線、量產線及配套基礎設施。

在泰國拓展業務亦具有策略性作用，有助實現生產佈局多元化、減低國際貿易及物流風險，並鞏固我們在環球市場的長遠地位。連同昆山和東台工廠，泰國生產基地將構建一個地理分佈更為均衡的生產網絡，以穩定可靠的PCB供應支持我們持續增長及服務跨區域客戶的能力。

認證與標準合規

在PCB行業中，遵守國際公認的管理體系和監管標準對於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製造可靠性、環境責任和職業安全至關重要。PCB產品廣泛應用於對使用壽命及可靠性要求較高的領域，此類應用要求供應商在嚴格的過程控制及可驗證的管理體系下運營。維持全面的認證不僅有助於穩定生產及質量保證，亦是客戶資格認證、長期合作及在不同市場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基礎。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並維持一整套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認證，包括：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標準化流程控制及持續質量改進；
- 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滿足汽車電子應用的嚴格要求；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支持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
- 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風險管理；
- 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提升能效管理及資源利用；
- ISO 14064：溫室氣體管理體系，支持結構化碳排放監控及報告；及
-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規範電子產品中受限物質的控制。

此外，我們的產品和製造過程符合適用的RoHS和REACH要求，以及PCB材料和工藝相關的UL安全認證。某些設施和產品還獲得了CQC認證，進一步證明其符合中國市場的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

我們的品質記錄、檢驗數據、測試報告及審核結果均通過綜合數碼管理系統保存，實現從原材料、生產過程到成品的全程可追溯。這一全面的認證與合規框架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審核要求、保持穩定的生產表現，並交付符合多領域應用行業監管及行業標準的PCB產品。

設備與智能製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逾400套主要生產及檢驗設備，包括：

- 用於高精密微孔成型加工的數控鑽孔機及激光鑽孔機；
- 用於多層印刷電路板壓合的高精密真空層壓機；
- 用於精細線路高精密成像的LDI(激光直接成像)數字步進掃瞄曝光系統；
- 用於特殊材料物理除膠的等離子除膠系統；
- 用於化學沉銅的水平式PTH(鍍通孔)線；
- 用於銅電鍍的VCP(垂直連續電鍍)線；
- 用於樹脂塞孔工藝的真空樹脂塞孔機；
- 用於精密線路蝕刻的真空蝕刻機；
- 表面處理生產線，包括ENIG(化學鎳金)線、鍍金線、無鉛噴錫設備、OSP(有機可焊性保護膜)生產線及化學沉錫線；及
- 用於在線缺陷檢測的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電子測試(ET)系統及自動紅外視覺檢測(AVI)系統。

我們的設備支持線寬及線距低至50/50微米，並適用於厚銅及金屬基產品的成品板厚達10毫米。我們持續投資智能製造技術，包括製造執行系統(MES)、集成企業資源規劃(ERP)的流程控制，以及基於統計過程控制(SPC)的良率管理，從而提升整個生產鏈的透明度、效率及可靠性。

上圖為我們東台工廠的生產區域。

製造工藝流程

我們的PCB生產過程涵蓋從材料準備到最終檢驗和出貨的全流程，具體流程根據產品結構和層數有所不同。主要工藝流程如下：

1. *物料準備與切割：*對覆銅板和半固化片進行切割及預處理，為鑽孔和成像工序做好準備。

2. *鑽孔與除膠：*通過激光和機械鑽孔形成通孔和微盲孔，隨後進行除膠渣處理，以確保孔壁清潔，便於後續導通。

3. *等離子除膠：*通過物理過程清除鑽孔內部殘留的樹脂。

4. *化學沉銅與電鍍：*先進行化學沉銅，再實施電鍍銅，確保層間導通可靠。

5. *樹脂塞孔：*在電鍍工序後，將絕緣樹脂材料填充到電鍍通孔或盲孔中。

6. *沉銅與電鍍：*通過化學沉銅和電鍍工藝，確保層間連接的可靠性。

7. *成像、顯影與蝕刻：*利用光刻技術轉移線路圖形，然後通過精密蝕刻形成銅線路。

8. *阻焊與表面處理：*施加阻焊油墨等保護塗層，並採用化學鎳金、有機保焊膜或沉錫等方式進行處理，以保障可焊性和耐腐蝕性。

9. *外形加工與電測：*將成品板通過鑼板或V-CUT切割至規定尺寸，並執行自動光學檢測和飛針測試。

10. *最終檢查與包裝：*每件產品均需經過外觀和尺寸檢查，之後使用防靜電材料進行包裝以便出貨。

所有工序環節均通過製造執行系統和條碼追溯系統進行數字化監控，確保製程完全透明及缺陷可追溯。

產能及利用

近年，我們的產能因應市場需求而穩定增長。下表概述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

昆山工廠

年度	產量	產能[1]	產能利用率[2]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2023年	1,434	2,100	68.3%
2024年	1,435	2,100	68.4%
2025年	1,174	2,100	55.9%

東台工廠

年度	產量	產能	產能利用率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2023年	1,006	1,092	92.1%
2024年	1,101	1,200	91.7%
2025年	1,293	1,380	93.7%

*附註1：*年產能為全年12個月產能之和。月產能根據整體工藝和設備產能的最小值預測。

*附註2：*產能利用率等於產量除以產能。

昆山工廠主要專注於生產單層PCB，而東台工廠則專注於批量生產雙層PCB、多層PCB、金屬基PCB、HDI PCB、高頻╱高速PCB、背板及超薄PCB，並同時維持靈活的小批量生產及快速交付能力。

製造管理

本公司的生產乃根據銷售訂單模式進行，配合已確認的客戶預測制訂生產計劃。每個生產階段均實施全面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進料檢驗、製程檢查及最終測試。

我們持有適當的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定期進行自動光學檢測、電氣測試、阻抗驗證及可靠性測試(熱衝擊、振動及濕度)，以確保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

為確保可持續生產，昆山工廠及東台工廠均已實施符合國家「綠色工廠」標準的節能及環境管理體系，並採用了廢水回收、熱能回收及低碳能源使用等措施。

庫存管理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庫存管理體系，以支持生產營運、確保物料供應穩定，並維持高生產效率。庫存管理涵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類別均設有差異化的監控要求。庫存作業主要由倉庫部門執行，負責庫存準確性、物料收發及日常存貨監控，並遵循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運作。

我們的倉庫對所有物料及製成品採用先進先出制度，以確保質量穩定性，並盡量減低物料老化或過時的風險。倉庫部門負責日常收發貨物，必須確保及時向生產供應物料，以支持生產不間斷運作。庫存記錄及報告乃根據內部程序保存，以供審計之用。

為支持實時監控，我們的倉庫運作已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該系統追蹤進料、批次發放、在製品流轉及製成品存儲情況，讓我們能夠掌握各生產基地的庫存水平。此系統亦有助識別滯銷或閒置庫存，以便及時處理，降低存貨持有風險。

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因其直接影響客戶滿意度、品牌聲譽及我們的長遠競爭力。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監控及保證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檢驗到最終產品測試的整個生產過程，確保我們生產的每塊PCB均符合國際標準及客戶規格。

本公司的質量體系乃根據行業、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設計。持續改進、缺陷預防及過程控制是我們方針的核心，使我們能夠在大批量、多品種的生產中保持一致的可靠性及性能。

質量檢查機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由質量管理部門監督，該部門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該部門負責監管：

- 進廠質量控制(針對原材料及零部件)；
- 過程質量控制(涵蓋鑽孔、電鍍、蝕刻、壓合及成像等關鍵生產階段)；
- 成品檢驗(於付運前進行)；及
- 最終質量核證(針對成品驗證及包裝檢查)。

我們採用PDCA循環及統計過程控制方法，持續監控制程能力及良率。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生產執行系統，系統性地實施不合格分析及糾正預防措施。

檢查及測試

每個生產階段均設有專門的質量檢查點，以及早發現並消除潛在缺陷：

- *原材料檢驗：*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及化學物料均經過介電性能、表面質量、厚度公差及污染檢測。
- *在製品檢查：*在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的每個關鍵階段後進行的系統化及標準化質量檢查與監控活動。
- *製程檢驗：*在內層成像及蝕刻後進行自動光學檢測，以發現開路／短路及線路偏差。
- *電氣檢測：*使用飛針測試機及專用測試機進行100%的電氣連通性及隔離性測試。
- *三維及目測檢驗：*使用高解像度顯微鏡及坐標測量儀測量關鍵尺寸、孔徑及銅厚。
- *可靠性檢測：*針對汽車及工業應用進行熱衝擊、可焊性、剝離強度及高濕耐受測試。

我們設有內部可靠性實驗室，配備熱循環測試箱、可焊性測試儀及阻抗分析儀，以支持持續的流程驗證及產品認證。

缺陷預防和持續改進

我們透過生產執行系統實施實時質量監控，實現從原材料批次到最終產品序號的實時追溯。每個生產批次均以條形碼追蹤，可實時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缺陷隔離。

我們定期進行跨部門檢討，分析一次合格率、缺陷趨勢及客戶退貨情況，並將分析結果直接納入我們的流程改進措施。我們的質量工程團隊與研發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優化鑽孔精度、電鍍均勻度及蝕刻一致性——這些是影響良率的關鍵環節。

我們遵循零缺陷管理原則，強調預防而非糾正。我們定期為生產及檢測人員舉辦培訓及認證計劃，以確保所有生產線的質量意識及操作標準化。

供貨商質量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貨商評估及審批制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主要供貨商均須定期接受基於產品質量、交付表現、環保合規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評估。

進廠原材料按批次進行檢驗，必須符合我們對機械強度、銅純度、介電性能及可靠性的規格要求。不合格物料會被拒收或退回供貨商，而供貨商須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整改措施。

認證及標準合規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已通過以下體系認證：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 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
- 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此外，我們的PCB材料及製程符合RoHS、REACH及相關UL安全認證。我們的質量記錄、測試報告及審核結果均以電子方式保存，以確保全面可追溯性及隨時可供審核。

客戶保證及售後支持

我們維持以客為本的質量保證流程，提供從生產前設計檢討到售後服務的技術支持。我們的工程及質量保證團隊提供失效分析、可靠性驗證及持續的客戶意見反饋。

我們一般將PCB的生產數據追溯期維持在15年，涵蓋端到端的製造數據，確保所有產品符合適用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重大質量糾紛。

通過嚴謹的質量監控及保證體系、先進的檢測技術以及持續改進的文化，我們確保PCB產品在可靠性、精密度及耐用性方面，持續達到甚至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整合性的質量框架有助建立長期的客戶合作關係，並鞏固我們作為汽車、工業及消費電子市場中值得信賴的供貨商地位。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透過該模式，我們在產品開發及生產的整個週期中與客戶直接保持緊密及持續的溝通。鑒於我們的PCB產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此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參與產品共同設計，並提供常規銷售活動外的綜合工程及質量服務。我們的營銷理念圍繞準時交付優質產品，強調技術價值、穩定供應、可靠性及長期合作，而非價格驅動的競爭。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多個區域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執行，彼等覆蓋主要終端市場，包括中國、北美、日本、歐洲、韓國及東南亞。該等區域團隊使我們能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提供及時的技術交流，並確保就訂單預測、工程變更及交付計劃進行有效溝通。在中國境內，我們的銷售團隊設於關鍵電子製造聚落，支持隨時快速服務響應及現場技術協調。

我們實施涵蓋銷售、技術支持、質量服務及客戶服務四個客戶互動層面的綜合服務模式。銷售團隊負責協調訂單接收、預測及商業安排。技術支持團隊參與早期產品共同設計並提供工程咨詢。質量服務團隊管理質量保證、檢測反饋及糾正╱預防措施。客戶服務團隊則維持日常溝通、跟進交付狀態，並確保對客戶反饋作出快速回應。此綜合服務模式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支持，實現無縫端到端服務，有助鞏固長期客戶關係。

客戶參與及服務管理

遵循定制化PCB解決方案的行業慣例，我們自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即參與客戶項目。我們的參與通常遵循以下結構化生命週期：

1. *研發需求評估及市場調研：*評估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以釐定材料體系、技術可行性及應用領域的特定限制。

2. *早期共同設計：*協助客戶進行PCB堆疊設計、材料選擇、電氣及熱學可行性研究，以及可製造性評估。

3. *樣品試制及聯合驗證：*支持樣品製作、設計驗證測試、信號完整性驗證，並根據客戶反饋進行工程優化。

4. *全面審查及發佈：*在批量生產發佈前進行內部可靠性測試及工程審查。

5. *批量生產及規模化交付：*利用我們數字化的MES–ERP集成系統，確保穩定的產能、一致的質量及按時交付。

6. *持續迭代合作：*參與客戶次世代平台設計，並提供持續優化建議。

此生命週期模式有助提升產品質量，並支持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家用電器領域的快速迭代週期。

標準合約條款

我們的銷售主要透過直接方式進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以採購訂單形式列明單價、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條款。商業條款通常包括：

- *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附帶標準續期選擇權。
- *定價：*根據產品複雜程度、材料成本、訂單規模及客戶關係，透過採購訂單釐定
- *付款期：*我們通常先發貨後收款，並根據客戶合作歷史及信用評級授予90至120天的信貸期。
- *退貨及換貨：*經證明產品不符合所需規格或質量標準，客戶可退回或更換產品。

售後服務

我們設有涵蓋客戶投訴受理、問題核實、缺陷分析及糾正及CAPA執行的正式售後標準作業程序。我們保留生產數據可追溯性為期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重大客戶糾紛或重大質量相關事件，證明我們實施了有效的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體系。

客戶

我們服務的客戶群體廣泛且多元化，遍及中國、北美、歐洲、韓國及東南亞，反映終端市場日益全球化的特點。通過區域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我們與全球主要市場的客戶保持直接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穩步增長。海外收益乃透過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的長期合作國內客戶所產生。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通常根據與適用於國內客戶相若的既定商業安排向我們採購產品。

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家用電器，涉及電子製造服務、信息與通訊技術、顯示技術、智能硬件、汽車控制系統及人工智能相關電子模塊等領域。我們的眾多客戶均為知名的跨國企業，擁有全球生產佈局。此等地區及行業的多元化增強了我們客戶組合的韌性，使我們能夠參與多區域的產品開發週期，同時，我們以工程為導向的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於不同市場對高可靠性、穩定供應及定制化PCB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應用

我們的PCB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的不同領域：

*汽車電子：*驅動控制系統、逆變器、電池管理系統(BMS)、壓力及傳感器模塊、充電樁控制器、前照燈控制系統、電動助力轉向(EPS)系統、電機驅動系統，以及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全景攝像頭等智能駕駛應用。

*消費電子：*遊戲機、鼠標及鍵盤等電腦外設、電源適配器、擴展塢、連接器、觸摸屏及其他周邊模塊。

*工業控制：*工業電源裝置、伺服驅動器、變頻驅動器(VFD)及工業測量設備。

*智能家居家電：*LCD電視、投影儀、家用空調、洗地設備及相關控制模塊。

此廣泛的應用基礎確保了我們產品的穩定需求，並與消費自動化、電氣化及智能設備的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結構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認證週期長、技術要求高以及穩定且經常性的訂單，大型OEM及一級製造商佔收益相當大的份額。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產品應用的廣泛性以及客戶基礎涵蓋多個行業及地區的多樣性，我們客戶的集中程度並不反映過度依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量（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行業－公司介紹	首次合作	信貸期
1.....	客戶A	145,109	12.3%	台灣上市公司；為電源管理與散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供應商。業務範疇涵蓋電源管理產品、影像產品、零組件、工業自動化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產品	2014年8月	90天
2.....	客戶B	139,934	11.9%	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模組的研發與製造。自2002年起，陸續於上海、江蘇常熟及重慶建立生產基地，並在亞洲、美洲及歐洲佈局全球供應鏈。該公司在筆記型電腦電池產品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市場佔有率	2021年3月	90天
3.....	客戶C	68,890	5.8%	德國知名汽車零組件公司，主要提供汽車電子系統、工業電子系統、連接器及測試設備等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	90天
4.....	客戶D	58,005	4.9%	台灣知名企業，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品牌，主要業務為製造各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	2014年6月	60天

排名	客戶	銷量(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行業–公司介紹	首次合作	信貸期
5.....	客戶E	52,700	4.5%	上市汽車零件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照明產品及LED光電產品	2014年6月	120天
總計...	**–**	**464,638**	**39.4%**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量(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行業–公司介紹	首次合作	信貸期
1.....	客戶B	140,272	13.5%	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鋰電池模組研發與製造；於亞洲、美洲及歐洲建立全球供應鏈，為筆記型電腦電池市場之領導供應商	2021年3月	90天
2.....	客戶A	130,578	12.5%	台灣上市公司；為電源管理與散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供應商。業務範疇涵蓋電源管理產品、影像產品、零組件、工業自動化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產品	2014年8月	90天
3.....	客戶E	66,797	6.4%	上市汽車零件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照明產品及LED光電產品	2014年6月	120天

排名	客戶	銷量(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行業–公司介紹	首次合作	信貸期
4.....	客戶D	54,761	5.3%	台灣知名企業，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領導品牌，主要業務為製造各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	2014年6月	60天
5.....	客戶C	53,247	5.1%	德國知名汽車零組件公司，主要提供汽車電子系統、工業電子系統、連接器及測試設備等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	90天
總計...	**–**	**445,655**	**42.7%**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量(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行業–公司介紹	首次合作	信貸期
1.....	客戶A	147,487	15.0%	台灣上市公司；為電源管理與散熱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供應商。業務範疇涵蓋電源管理產品、影像產品、零組件、工業自動化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產品。	2014年8月	90天

排名	客戶	銷量（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行業–公司介紹	首次合作	信貸期
2.....	客戶B	128,812	13.1%	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鋰電池模組研發與製造；於亞洲、美洲及歐洲建立全球供應鏈，為筆記型電腦電池市場之領導供應商。	2021年3月	90天
3.....	客戶E	78,110	7.9%	上市汽車零件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照明產品及LED光電產品。	2014年6月	120天
4.....	客戶F	55,110	5.6%	台灣上市公司，為連接器元件領導製造商；產品涵蓋品牌電腦、手機相機模組、數位相機及電腦周邊設備之連接器。	2014年5月	120天
5.....	客戶G	53,568	5.4%	財富世界500強企業，韓國上市公司；業務涵蓋顯示裝置、數位產品模組、微型馬達及新型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與製造。	2012年11月	90天
總計...	–	**463,086**	**47.1%**	–	–	–

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

除客戶銷售關係外，我們與電子及汽車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於技術開發、工藝創新及應用驗證方面展開合作。該等合作是我們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技術要求的重要渠道。

我們合作的範圍通常涉及PCB架構及可行性研究的早期參與、新應用的樣板聯合開發、PCB可靠性、熱性能及結構穩定性的驗證，以及汽車控制單元、工業模塊及高可靠性消費設備的集成測試。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將技術發展路線圖與行業進步保持一致，並提升我們為高性能、高可靠性應用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從多元化的合格供應商群體採購原材料、輔助材料和生產設備。我們的採購活動旨在確保PCB製造所需關鍵物料的穩定供應。為支持生產需求和質量標準，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對供應商的選擇、准入、評估和持續績效進行監控。我們的採購流程強調質量穩定性、供應可靠性、環境合規性和成本效率，符合行業最佳常規以及客戶的要求，其中許多客戶經營於汽車和工業控制領域，對質量和可追溯性有嚴格標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中斷，也未遇到任何與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相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原材料

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需要多種原材料，這些材料直接影響產品性能、電氣可靠性、熱特性和長期耐用性。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銅球、半固化片、用於鑽孔、除膠渣、電鍍、蝕刻和表面處理的化學溶液，以及阻焊油墨、油墨和結構材料。這些材料構成我們生產成本的重大部分，對於確保在多品種、小批量、高混合的生產需求下保持穩定的良率至關重要。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部分特種材料從海外製造商處採購。材料價格根據市場動態波動，包括全球銅價走勢、上游供應狀況以及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等下遊行業的需求。我們針對每個主要材料類別與多家合格供應商合作，以減輕供應中斷或價格波動的風險。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短缺或重大質量問題，證明了我們採購框架和供應商基礎的穩健性。

我們PCB生產中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 覆銅板
- 用於金屬化、電鍍和導電層的銅箔和銅球
- 用於多層壓合的半固化片和絕緣材料
- 用於鑽孔、除膠渣、電鍍、蝕刻、清潔和表面處理的化學溶液
- 阻焊油墨、油墨和表面處理化學品(包括ENIG化學劑)
- 用於孔成型和塑形的鑽孔工具和耗材

這些原材料的價格根據市場供需動態和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而變動。為降低波動和採購風險，我們對關鍵品類保持多家合格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和管理體系，以確保用於我們PCB生產的所有原材料和設備符合客戶及我們所服務行業要求的質量、可靠性和合規標準。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進行結構化的審查流程，首先是對供應商的資質、財務穩定性、運營規模和法規合規性進行初步評估。只有具有穩定運營往績記錄和成熟製造能力的供應商才能進入下一階段的評估，該階段側重於技術適用性和產品一致性。對於關鍵材料，如覆銅板、銅箔和化學溶液，我們會進行詳細的技術審查和實驗室驗證，以評估供應商的材料是否與我們的工藝兼容，包括壓合、鑽孔、電鍍、蝕刻和表面處理。

對於高關鍵性供應商，特別是那些提供覆銅板、銅箔、特種化學品或關鍵設備的供應商，我們進行現場審核，以審查其生產過程、工藝控制系統、環境管理和質量保證程序。這些審核使我們能夠評估供應商提供穩定質量並滿足我們所服務的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其他高可靠性應用技術要求的能力。只有那些在質量、產能、合規性和技術適用性方面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才會被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一旦供應商准入，我們會對其績效進行持續監控。我們定期評估材料質量、進料不良率、交貨準時性以及對技術或質量問題的響應能力。我們還審查價格穩定性以及供應商支持我們生產計劃的能力，包括多品種、小批量或快速周轉訂單產生的要求。未能達到我們績效預期的供應商需採取糾正措施，而反覆出現問題的供應商可能會被降級、暫停供貨或從我們的獲批供應商名單中移除。這一評估機制確保我們的供應鏈保持穩定、響應迅速，並與我們的質量要求保持一致。

通過這種結構化和紀律嚴明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我們保持了具有韌性且高質量的供應鏈。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短缺或歸因於供應商的重大質量問題，證明了我們供應商選擇程序和持續監督的有效性。

標準供應合同條款

我們主要通過與合格供應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來採購PCB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關鍵消耗品。這些合同為重複性採購提供了總體框架，同時通過採購訂單允許靈活性，以適應多品種、小批量和快速交付的生產需求。我們的供應安排通常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依靠結合框架條款、採購訂單機制和質量控制保護措施，以確保穩定供應、價格穩定性和生產連續性。我們的供應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供應安排：*原材料主要根據非排他性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並以單獨的採購訂單補充。框架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在任何一方終止前持續有效。框架協議概述了總體合作，而採購訂單則規定了每筆交易的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和交貨時間表。

- *定價與付款：*價格基於採購訂單確定，反映市場狀況、材料類型和技術要求。我們通常每月進行對賬，並在核實發票和交貨記錄後結算付款。

- *質量與檢驗：*供應商必須遵守我們的技術規格和質量要求，包括適用於汽車和工業控制PCB的要求。原材料在交付時均需經過進料質量檢驗。不符合規格的材料可能被拒收或退回，供應商應對由此造成的損失負責。

- *交貨：*供應商通常將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生產設施。只有在材料通過進料驗收後，所有權和風險才轉移給我們。交貨時間和物流要求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 *責任與整改：*供應商對因缺陷或延遲交付或材料不符合規格造成的損失負責。供應商可能需要針對質量或交付問題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持續的不履約行為可能導致供應商被暫停或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 *終止：*框架協議通常允許任何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如果供應商終止合作，其通常必須在過渡期內繼續提供材料，直至找到替代供應來源。

- *靈活性與採購承諾：*我們的供應安排未規定最低採購義務，從而能夠根據生產需求靈活採購。材料數量和價格通過單獨的採購訂單進行調整。

- *供應連續性：*我們對關鍵材料保持多家合格供應商，以管理集中度風險並確保穩定供應。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供應中斷或短缺，這反映了我們採購框架和供應商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五大供應商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4.1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9.8%、57.2%及60.5%。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9%、17.2%及1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當時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概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行業—公司簡介	首次委聘	信貸期
1.....	供應商A	141,351	19.4%	香港上市之頂尖銅箔基板製造商，多元化經營涵蓋印刷電路板及化學產品。	2012年9月	90天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行業—公司簡介	首次委聘	信貸期
2.....	供應商B	100,793	13.8%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領先的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預浸漬材料及相關材料。	2013年12月	90天
3.....	供應商C	74,229	10.2%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知名銅箔基板供應商，致力於新材料及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開發。	2014年10月	90天
4.....	供應商D	73,913	10.2%	中國之銅球供應商	2021年3月	交付前付款
5.....	供應商E	50,549	6.9%	中國銅箔供應商	2021年12月	30天
總計...	**–**	**440,834**	**60.5%**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行業—公司簡介	首次委聘	信貸期
1.....	供應商B	97,359	17.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領先的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預浸漬材料及相關材料。	2013年12月	90天
2.....	供應商A	69,529	12.3%	香港上市之頂尖銅箔基板製造商，多元化經營涵蓋印刷電路板及化學產品。	2012年9月	90天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行業—公司簡介	首次委聘	信貸期
3.....	供應商C	60,294	10.6%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知名銅箔基板供應商，致力於新材料及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開發。	2014年10月	90天
4.....	供應商F	50,407	8.9%	台灣大型塑膠、電子及特用化學整合集團，供應銅箔及相關材料。	2013年1月	90天
5.....	供應商D	47,232	8.3%	中國之銅球供應商	2021年3月	交付前付款
總計...	**–**	**324,821**	**57.2%**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行業—公司簡介	首次委聘	信貸期
1.....	供應商B	104,530	19.9%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領先的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預浸漬材料及相關材料。	2013年12月	90天
2.....	供應商C	73,229	13.9%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知名銅箔基板供應商，致力於新材料及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開發。	2014年10月	90天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行業—公司簡介	首次委聘	信貸期
3.....	供應商A	52,470	10.0%	香港上市之頂尖銅箔基板製造商，多元化經營涵蓋印刷電路板及化學產品。	2012年9月	90天
4.....	供應商D	48,671	9.3%	中國之銅球供應商	2021年3月	30天
5.....	供應商F	35,248	6.7%	台灣大型塑膠、電子及特用化學整合集團，供應銅箔及相關材料。	2013年1月	90天
總計...	**–**	**314,147**	**59.8%**	**–**	**–**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模式與採購業務緊密結合，以維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物料供應體系。我們根據物料種類及需求特點，採用「以產採購」和「備貨採購」相結合的模式。在以產採購模式下，採購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制定物料需求。此模式主要適用於規格定制化或消耗波動較大的物料。對於覆銅板、半固化片、銅箔、銅球、干膜及油墨等主要原材料，我們採用備貨採購模式以確保供應穩定，備貨量一般是約2個月的生產需求。這種做法有助於緩解下游需求波動、供應商交貨期變動及PCB製造具有較強的客戶定制化特點帶來的供應鏈風險。

倉儲部每日監控存貨水平，並與採購部協作，根據生產量、訂單量及物料消耗情況動態調整備貨量。基於ERP系統的存貨報告使採購人員能實時監控存貨周轉、庫齡及補貨需求。通過與採購聯動的存貨管理體系，我們確保物料穩定供應、優化採購計劃，並在兼顧成本效益與營運資金管理的同時保持生產靈活性。

信息技術及數據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技術及數據管理體系，以支持研發、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行政職能，並提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性。我們的IT架構以ERP系統為核心，在全公司範圍內用於採購、存貨管理、生產計劃、工程數據管理、銷售記錄及質量管理文件。ERP系統可實現實時數據採集及跨部門信息共享，確保數據準確性，並滿足PCB生產固有的可追溯性要求。

基於ERP的營運及數據管控平台

我們的ERP系統是我們的核心信息管理平台，整合生產計劃、採購、物料管理、倉儲及銷售訂單流程。生產部、計劃部、物料部、倉儲部及質量部等部門依賴ERP系統進行實時流程監控及數據錄入，確保營運記錄的一致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ERP支持的主要功能包括：

- 客戶文檔、訂單核實及發貨確認；
- 生產計劃編排及批次級工單下達；
- 原材料存貨、安全庫存水平及生產領料管理；
- 質量控制記錄管理，包括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出貨檢驗；
- 採購流程管理，包括供應商記錄、採購訂單下達及物料驗收；

ERP系統實現集中數據訪問，最大程度減少人員手動操作，減少錯誤率，並確保生產、採購及存貨決策均以準確數據為依據。

自動化、工程數據及系統整合

除ERP外，我們還使用多種自動化輔助工程工具，包括錄入自動化、設計防錯自動化、CAM機器人自動化及MI自動化系統。該等系統對客戶提供的Gerber數據一鍵自動處理、生成製作指標(MI)、識別佈局及參數不一致之處，並生成工裝及製程指令，替代大量的人員操作數據分析工作量、提升工程製作準確性並加快訂單轉產速度。

該等工具與ERP系統互聯互通，確保生產流程數據、工裝參數及工程文件在全公司同步並實時更新。該整合式數據流環境提升可追溯性，支持快速響應工程變更訂單，並強化生產流程一致性。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控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IT安全操作規範及信息保密規劃，包括：

- ERP及其他系統內的訪問控制措施及權限分配；
- IT硬件及網絡設備的安全安裝、調試與維護；
- 定期數據備份及系統數據清理；
- 網絡安全監控，保障系統持續穩定運行；
- 建立和維護相關技術文檔資料。

該等管控措施支持符合客戶的保密要求，尤其針對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客戶，其對數據保護、可追溯性及變更管理記錄的可靠性有較高要求。

對生產、質量及供應鏈管理的支持

我們的IT及數據管理系統在保障生產活動的質量、效率及可追溯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質量部使用基於IT的系統記錄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和成品檢驗、客戶投訴的處理及有害物質的管控。倉儲部使用與ERP聯動的庫存管控做到先進先出(FIFO)、管理庫存水平及支持生產排期。採購部使用系統記錄管理供應商資質、採購訂單、交貨及進料檢驗。

該等系統共同構成一體化數據支撐體系，提升透明度、降低營運風險，並支持我們符合ISO9001、IATF16949及其他管理體系認證。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昆山總部及東台生產基地共僱傭1,25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從事管理、銷售與客戶服務、生產運營以及研發職能，支持我們多品種、小批量、快交付的生產模式，確保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穩定、高質量的PCB產品。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比(%)
管理人員	84	6.7%
銷售人員	45	3.6%
生產人員	989	78.8%
研發人員	138	10.9%
總計	1,256	100%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在線招聘平台、校園招聘、技術學校合作、行業推薦以及勞務派遣機構，以滿足我們產能擴張和技術要求提升的需求。在招聘生產人員時，我們強調過往需有PCB製造或相關電子加工行業的經驗，而對於工程、研發和質量崗位，我們則重點關注具有相關技術背景、專業資格證書以及熟悉PCB工藝技術的候選人。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與能力發展，並建立了結構化的培訓管理體系，根據各部門的具體需求設計和實施培訓方案。培訓通過多種方式結合進行，包括入職培訓、企業文化宣講、針對生產人員的操作與安全培訓，以及針對工程、研發和質量人員的專項技術培訓。新僱員需參加崗前培訓，以熟悉生產流程、安全規程和內部政策，而一線操作人員則接受實操指導及基於標準作業程序的培訓，確保其滿足工藝質量和設備操作標準。

我們依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約，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體系包含基本工資、職務津貼、績效獎金、福利待遇及年終獎金。

我們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按照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認可的最低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任何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要求整改、補繳欠款或差額的通知。

物業

我們主要佔用並使用位於昆山工廠和東台工廠的多項物業，用於生產、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我們對昆山工廠和東台工廠擁有適當的所有權。

昆山工廠

我們的昆山工廠位於昆山市巴城鎮石牌中華路1288號，是我們的總部和主要運營基地。該地塊佔地面積約44,01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9,350平方米。我們在該工廠設立了多個部門，包括生產部、技術與工程部(MI/CAM及新產品導入)、質量管理部、計劃部、設備與安環部、物料與採購部、倉儲部、信息技術部，以及我們的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和銷售部門。

東台工廠

東台工廠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東台經濟開發區。該工廠由多棟工業建築組成，總建築面積約81,128平方米。這些建築包括生產車間、動力廠房、設備安裝區、倉儲物流設施、工程技術區、僱員宿舍和行政辦公室。除現有建築外，東台工廠目前正在建設一棟生產廠房和兩棟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22,480平方米，以支持產能擴張和改善僱員福利。

其他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昆山租賃了約258.0平方米的宿舍空間，在東台租賃了約151.3平方米的宿舍空間，以滿足員工的住宿需求。

知識產權

我們建立穩固的知識產權組合，反映我們長期的技術積累和持續的研發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91項專利，包括17項發明專利和74項實用新型專利，1個註冊商標及6項版權作品。所有專利均通過我們自主研發活動原始取得。這些專利主要涉及PCB製造工藝、印刷工藝、結構特徵和生產工裝，是我們技術競爭力和產品質量保證的重要基礎。除專利外，我們還擁有1項註冊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第09類商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下表列出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部分代表性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應用於高密度互連(HDI)印刷電路板盲孔填孔後製程之研磨設備	ZL 202510607745.2	發明專利	2025年5月13日	204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2.....	印刷電路板噴霧蝕刻機	ZL 202310936183.7	發明專利	2023年7月28日	2043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3.....	印刷電路板曝光設備	ZL 202310429514.8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2043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4.....	印刷電路板製造之電性測試設備	ZL 202320482189.7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5.....	印刷電路板電鍍設備	ZL 202320331349.8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2月28日	203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

我們依靠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內部管理控制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實施保密管理，包括文件控制、僱員保密義務和技術文件訪問權限控制。為保護PCB製造中使用的技術訣竅、生產參數和工藝文件的機密性，我們已建立內部IT安全協議，包括基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文件控制、受限訪問權限和數據備份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遭遇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爭議、訴訟或索賠，我們的任何專利、商標或非專利技術也未受到任何重大質疑或侵權指控。

我們的91項專利組合，連同1項註冊商標和6項版權作品，為我們的PCB產品開發和生產流程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我們的知識產權增強我們提供差異化產品的能力，支持我們在PCB行業的競爭地位，並增強客戶對我們技術能力的信心。

執照、許可與合規

我們須為中國的營運獲取並維持各種執照、許可和監管備案，包括與公司運營、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污染物排放、消防安全、社會保險和稅務管理相關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所需的批准，並保持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沒有錄得重大行政處罰或合規缺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與主營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維持生產和銷售PCB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和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該等重要執照、許可或批准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未來重續時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投購了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滿足我們運營需要的保險。我們的保險單包括財產損失、機械及設備、公眾責任、貨運及物流保險，以及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社保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財產損失或保險索償，董事亦確認，我們的保險保障一直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要。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實施指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立並持續完善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風險，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框架涵蓋多個關鍵領域，包括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的職責劃分；財務報告與資訊揭露監控；營運管理；研發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管理與營運資金監控；存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資本支出與投資管理；合規管理；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一般控制與資料安全管理。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實施及持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充分性。高階管理層負責在日常營運中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得到妥善執行。

內部監控評估

根據監管規定，我們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對主要業務流程進行獨立檢討，並將其發現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我們亦委聘外部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在需要時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審閱。此外，必要時我們可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特定風險領域進行專項檢討。

持續完善

根據內外部評估的結果，我們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監控框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充足且有效。

訴訟及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當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待決訴訟，在該訴訟中我們為被告，原告指控我們未經授權使用某軟體。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約人民幣150萬元的損害賠償等。我們對該等指控提出異議，並已提交辯護陳述。該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判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該訴訟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競爭

中國PCB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大量製造商活躍於不同產品類別、技術水平及應用市場。競爭主要圍繞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產能、交付能力、工藝技術、成本效益、客戶服務及行業認證等領域展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境內外服務於類似下遊行業(包括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的PCB製造商。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擁有廣泛多層板、厚銅板及特殊材料生產能力的大型垂直整合PCB集團，以及專注於特定應用領域的地域性中型製造商。

該行業呈現分層競爭格局，全球及國內領先企業主導高價值、技術密集型品類，而中型企業則在中等層數及特定應用PCB產品領域展開競爭。作為單層、雙層及多層PCB(包括厚銅板、金屬基板及特殊應用結構)生產商，我們主要於PCB市場中高端領域開展競爭。

於我們的核心應用領域，競爭優勢源自客戶認證要求、工程協作、生產穩定性以及滿足嚴格可靠性標準(尤其是汽車及工業應用)的能力。我們在高精度鑽孔、電鍍、線路成像、厚銅及金屬基板加工方面的專有技術，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

有關競爭格局、行業結構及市場動態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並無明顯季節性特徵，全年生產及銷售活動歷來維持相對穩定。然而，與中國PCB行業的一般特點一致，受下遊客戶需求模式、採購週期及年末生產排程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會呈現輕微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客戶或會在下半年因應年末產品發佈及零售旺季而有所增加。

此外，中國內地製造業務通常因農曆新年假期而出現短暫停工，期間生產活動放緩，部分客戶調整訂單下達及庫存計劃。過往，此等影響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產能或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充分認識到我們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所承擔的義務，並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和日常生產經營中。我們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將在[**編纂**]後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1及C2的要求，每年定期發佈ESG報告。

ESG治理架構

我們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性，並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以提升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為規範ESG管理工作，我們已制定《ESG管理制度》及修訂《董事會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建立由董事會統籌領導、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專業指導、管理層組織實施及各職能部門協同執行的ESG治理架構，以確保ESG事項得到有效監督與落實。

我們的董事會是ESG管治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制定審閱及批准每年刊發的ESG報告，確保公司就ESG事宜設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ESG相關目標的進展。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公司ESG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公司ESG年度履責情況，指導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與機遇採取相應應對措施，同時審閱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文件。

在管理層層面，我們設立ESG領導小組，負責ESG發展願景及戰略規劃制定實施計劃，定期審核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與目標的達成情況，持續完善ESG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組織開展ESG實質性議題識別與風險監控，建立ESG風險管理流程並提出應對策略，統籌協調各職能部門推進ESG相關工作，並審閱及指導ESG信息披露文件的編制。

在執行層面，我們設立ESG執行小組，由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在職責範圍內落實ESG工作計劃、開展日常ESG管理及利益相關方溝通工作，並定期向ESG領導小組報告執行進展及相關ESG信息。

ESG風險管理識別、評估與管理及機遇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長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因此已將ESG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及經營決策體系之中。我們結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行業特點及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進行系統識別與分析，並在制定發展戰略、財務規劃及日常運營決策時予以綜合考慮。我們計劃結合上市規則要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完善ESG風險管理制度、職責分工及工作流程，以進一步強化ESG風險識別、監測及應對能力。

環境保護

我們重視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及合規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並在生產運營中持續落實污染預防與排放控制措施，以降低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為規範環境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並由專責環保部門負責制度執行與監督，其他部門協同落實環境管理要求。我們在生產經營過程中貫徹污染預防、合規排放及持續改進的環境管理方針，將環境管理要求納入日常運營及績效考核體系，以強化環境責任落實。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為零，未因環境不合規問題而受到行政處罰和訴訟，污染物排放達標率100%。

排放物管理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和噪聲。我們已針對上述污染物配置相應的環保處理設施並採取污染防治措施，確保相關污染物經處理後達到適用環保排放標準，並持續對環保設施運行進行維護及投入，以保障其穩定有效運行。

我們在生產及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內部處理設施處理後方可排放，並對排放水質進行持續監測及記錄，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環保監管要求。我們已經制定《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對廢水處理設施的運行、監測及維護進行管理。檢測結果顯示，相關廢水排放指標均符合適用排放標準要求，未發現超標排放情況。

我們對生產製造過程中及食堂產生的廢氣進行管制，對廢氣處理設施實施日常檢測與維護，確保排放符合現行法律要求。檢測結果顯示，相關廢氣排放指標均符合適用排放標準要求，未發現超標排放情況。

我們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其中危險廢物由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置。同時，我們通過設備管理及工藝控制等方式降低生產噪聲，確保廠界噪聲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下表列示我們的污染物明細及密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處置量	*噸*	6,943.16	7,036.43	8,381.42
有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噸／百萬營收*	7.06	6.75	7.10
無害廢棄物處置量	*噸*	1,931.23	2,047.51	2,162.07
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	*噸／百萬營收*	1.96	1.96	1.83
生產廢水排放量	*千噸*	514.10	577.94	618.00
生產廢水排放密度	*千噸／百萬營收*	0.52	0.55	0.52

資源管理

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天然氣、汽油、柴油、天然氣、水資源、包裝材料等。我們已建立《能源控制程序》《節能減排管理規定》等制度，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本公司已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通過實施節能改造項目，例如空壓機熱交換器方案、永磁高效節能風機替代方案、吸塵節能風機節能方案等，降低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我們通過開展節能宣傳活動，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下表列示我們的能源消耗及密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消耗	*千瓦時*	71,665,783.68	69,379,506.00	76,839,419.80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營收*	72,826.97	66,534.85	65,124.50
天然氣消耗	*立方米*	201,525.44	235,132.74	256,575.00
天然氣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204.79	225.49	217.46
汽油消耗	*噸*	37.94	29.24	37.59
汽油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收*	0.04	0.03	0.03
柴油消耗	*噸*	45.25	39.57	31.20
柴油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收*	0.05	0.04	0.03
蒸汽消耗	*噸*	22,845.57	23,237.19	27,215.45
蒸汽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收*	23.22	22.28	23.07

我們已建立用水管理機制，包括實施用水統計與監測、開展設備巡檢及推動循環用水利用等措施，以提高用水管理水平。我們成立節水領導小組，負責我們的節水工作。為減少新鮮水使用，我們建立廢水循環利用系統，將原水經過過濾和純水機處理後分級回用，以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建設雨水回收系統，將雨水處理後用於衛生間沖洗，減少自來水的消耗。

下表列示我們的耗水量及密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千噸*	647.84	681.72	829.54
耗水密度	*千噸／百萬營收*	0.66	0.65	0.70

為進一步強化節能管理，我們已建立《節能獎懲制度》，對降低用電、用水及其他能源消耗的部門或個人給予獎勵，並對浪費能源行為實施相應約束，以調動全體員工參與節能降耗的積極性並提升整體能源管理成效。

我們了解包裝材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是紙箱、氣泡膜、PE膜、高溫膜等。

下表列示我們的包裝材料及密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263.16	299.96	331.78
其中：紙箱	*噸*	177.16	201.21	236.10
氣泡膜	*噸*	35.82	43.99	40.31
PE膜	*噸*	29.48	35.41	40.15
高溫膜	*噸*	20.70	19.34	15.22
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營收*	0.27	0.29	0.28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業務運營、供應鏈穩定性及長期發展產生潛在影響，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在物理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颱風及高溫熱浪等)、氣溫及降雨模式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行、物流運輸安排及供應鏈穩定性造成影響，從而導致階段性生產中斷、交付延遲或運營成本上升。此外，持續性的氣候變化亦可能增加製冷及能源使用需求，對能源管理及運營效率提出更高要求。為降低物理風險的影響，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強化生產設施維護、應急響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優化及節能降耗措施，以提升運營韌性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

在轉型風險方面，全球低碳轉型及相關政策法規持續推進，可能帶來能源結構調整、碳排放管理要求提升及客戶對低碳產品需求增加等影響。與此同時，氣候變化亦帶來發展機遇。隨著節能減排及綠色製造需求提升，通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推進低碳生產模式，我們有望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環境績效並增強客戶認可度。為應對轉型風險並把握低碳轉型機遇，我們已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並通過光伏發電及外購綠色電力等方式優化能源結構，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下表列示我們所示期間範圍1、範圍2的排放明細：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5.07	721.48	765.3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025.04	50,254.91	49,630.5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55,435.44	59,050.19	63,584.06

註： 範圍界定：i)範圍1排放主要包括使用天然氣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範圍2排放主要包括購買電力、管道蒸汽及市政供水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動法律法規，制定了《人事管理規章制度》，覆蓋招聘錄用、薪酬管理、考勤休假、績效考核及員工晉升等方面的內容，以規範用工流程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依據相關制度為員工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薪酬待遇、社會保險及法定休假安排，並通過規範化的人事管理機制維護穩定、合規的用工環境。

勞工準則

我們已制定《禁止歧視政策》，堅持公平、公正及機會平等的用工原則，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及解除勞動關係等過程中，不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其他個人特徵實施歧視，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騷擾或侮辱行為，同時設立員工投訴與處理機制以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嚴格執行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工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的管理規定》，通過身份核驗及年齡審核等措施防止違規用工，並對未成年工實施特殊保護安排，包括限制其從事危險作業及夜班勞動等，以切實保障其身心健康。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販賣勞工、僱員歧視等違反公司制度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在《人事管理規章制度》中對培訓管理做出明確規定，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組織實施。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崗前培訓及在崗培訓，以支持其盡快熟悉企業運營環境並持續提升崗位能力。同時，我們建立員工晉升管理機制，為員工提供多層級職業發展路徑，以促進員工個人成長與公司長期發展的協同推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辦法》《職業健康體檢管理制度》等制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江蘇廣謙已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我們制定《安全生產操作規程》，規範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操作。我們建立常態化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機制，開展日常巡檢、周度及月度安全檢查以及季節性專項安全檢查，並督促相關部門及時整改隱患，以預防安全事故發生並保障生產運營安全。同時，我們實施分層級安全教育培訓機制，包括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管理人員持證培訓、特種作業培訓及年度全員安全培訓，並通過持續培訓與演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此外，我們通過開展上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職業健康體檢，並結合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員工健康檔案管理等措施，加強員工職業健康保護，以降低職業健康風險對員工的潛在影響。

商業道德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與廉潔治理建設，制定《反腐敗管理制度》，以規範員工在採購、招標、外委加工及商務合作等關鍵業務環節的行為，防範不正當利益輸送及舞弊風險，維護公司及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在廉潔行為管理方面，我們明確提出員工不得接受合作單位非公務宴請、不得收受現金或禮品饋贈、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謀取個人或關聯方利益、不得從事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經營或投資活動，並禁止在採購、招標及外委業務中徇私舞弊或收受賄賂，以確保經營活動公平、公正、透明開展。

我們建立違規行為懲戒與舉報激勵機制。對於違反廉潔準則的行為，我們依據情節輕重採取經濟處罰、賠償損失、解除勞動關係直至移送司法機關等措施；同時，對經查實的舉報行為給予獎勵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安全，以提升廉潔治理有效性。

我們通過設立舉報渠道、落實部門負責人廉政建設第一責任機制；並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廉政承諾書、開展廉潔教育培訓，在合同條款中嵌入反賄賂要求，從制度與文化層面持續強化廉潔經營理念。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因貪污、賄賂或舞弊行為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涉及重大法律訴訟的情形。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專業從事印刷電路板(「**PCB**」)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注重打造在工程設計、工藝技術和生產執行方面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單面、雙面及多層PCB的廣泛產品組合，並越來越多地側重於高附加值和特殊工藝類型的PCB產品，包括厚銅板和金屬基板、陶瓷PCB、高頻高速板、超薄剛性結構板、半孔板及其他先進PCB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積累的工藝經驗和柔性生產能力，此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目標應用領域中各式各樣的性能、可靠性及定制化需求。我們的PCB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產品，既展示了我們下游市場的廣泛性，也體現了我們生產平台的通用性。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若干資產及負債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下游應用行業的需求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我們所服務的下遊行業需求的變化。我們的PCB產品主要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家用電器，該等應用領域的需求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產品組合及定價動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的需求是我們業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力。汽車電子的增長受益於汽車電動化程度提高及單車電子含量增加，而消費電子的需求則受產品升級週期、新應用推出及終端市場消費模式變化影響。相比之下，工業控制應用的需求在自動化和設備升級需求的推動下發展相對穩定，而家用電器的需求則表現出更明顯的週期性波動，反映下游製造商的消費支出變化及庫存調整。

除四個主要應用領域外，我們亦看到醫療器械、光通訊、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應用設備應用的新興需求，我們已將其確定為日益關注的領域。該等應用通常要求PCB產品具備更高的可靠性、穩定的長期性能及嚴格的工藝控制。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領域的收入貢獻仍處於早期階段，但該等領域的需求變化已開始影響我們的產品開發重點及產能分配，特別是對於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遊行業需求的變化及結構性調整影響了我們的銷售量、收入構成及產能利用率。我們通過調整生產計劃、優化產品結構及與成熟和新興應用領域的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以應對該等需求趨勢的能力，對塑造我們的財務表現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通過產能及生產執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通過充足產能及有效生產執行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隨著下游應用行業需求的變化，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我們能否有效配置產能、維持穩定生產並交付符合客戶技術、質量及交付要求的產品的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以位於昆山及東台的兩個核心生產基地為支柱，兩者共同構成一個與不同PCB產品結構相協調的製造系統。昆山工廠專注於穩定、大規模生產傳統單層PCB，為需求穩定的成熟產品類別提供支持，並提供可靠的基線產能。東台工廠則專注於生產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包括雙層及多層PCB，該類產品通常技術複雜度較高，生產週期較長。這種基於產品結構的製造資源配置方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穩定質量及交付表現的同時，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對更高附加值PCB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尤其在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及新興的運算相關應用領域。為支持此轉變，東台工廠在我們的生產體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而東台的產能利用率對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構成產生更直接的影響。我們優先將產能用於更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策略，亦導致選擇性將生產資源從較低價值產品轉移，此舉影響了整體銷售量，但有助於改善收入組合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產能擴張及籌備工作的影響。我們一直推進東台工廠的擴建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更高附加值PCB產品的產能及工藝能力。該等擴張活動涉及資本開支、設備安裝及工藝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折舊開支及營運成本。同時，作為長期產能規劃及海外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展在泰國設立生產基地的籌備工作。儘管泰國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貢獻收入，但相關籌備活動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反映我們為建立更具韌性及多元化的製造佈局所作出的努力。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產能、在昆山與東台之間分配製造資源以及執行產能擴張及籌備工作的能力，對決定我們的收入增長、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起著重要作用。

產品組合變動及銷售

產品組合的變動，特別是高附加值PCB產品貢獻的增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隨著下遊行業需求演變以及客對技術複雜性及可靠性更高的PCB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優先發展價值貢獻較高的PCB產品，如多層PCB、HDI板及其他特殊工藝PCB產品。

高附加值PCB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及較高的毛利率。因此，該等產品在我們整體銷售組合中所佔比例的變動，直接影響了我們的收入構成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產品中，多層PCB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於特定期間，此產品組合調整亦導致較低價值產品的銷售量減少，原因為生產資源被選擇性地分配至高附加值PCB產品。

產品組合的變動亦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經營開支。生產高附加值PCB產品通常涉及更複雜的製造過程、更長的生產週期及更高的技術要求，可能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及研發開支增加。然而，隨著該等產品進入更穩定的量產階段，定價改善、單位價值貢獻提高及效率提升，部分抵銷了該等增加。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轉向高附加值PCB產品，對形成我們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能否繼續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能力管理此產品組合調整，仍是影響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定價動態

原材料(特別是覆銅板、銅球及其他PCB主要生產投入)的價格波動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其價格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全球商品價格變動、供需失衡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若干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若未能及時將該等成本增加完全轉嫁予客戶，則會對毛利率構成壓力。相反，於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或下跌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則受益於成本可預測性及利潤率穩定性的提升。

我們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採購策略、供應商關係以及與客戶的定價安排。我們與覆銅板及其他主要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支持穩定供應並提供一定程度的成本可見性。此外，對於若干產品及客戶，定價安排允許部分成本轉嫁，惟該等調整的時間及程度可能因客戶合約、市場狀況及競爭態勢而異。

原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與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相互影響。與較低價值產品相比，高附加值PCB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單位價值貢獻，在吸收原材料成本增加方面或可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不僅取決於成本趨勢，亦取決於我們產品銷售的結構。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我們定價及採購策略的成效是影響我們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主要由於向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因此，匯率變動，特別是人民幣與主要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了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匯率波動影響了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的人民幣等值。於人民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期間，我們的出口銷售的人民幣價值普遍增加，對呈報收入產生正面影響。相反，當人民幣升值時，該等收入的人民幣價值下降，可能對收入增長構成下行壓力。該等影響的時間及程度取決於我們以外幣結算的銷售比例及相關期間的現行匯率變動。

外匯變動亦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若干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投入以外幣計價，匯率波動影響該等採購項目的人民幣成本。人民幣貶值期間，以外幣計值的投入成本增加，可能部分抵銷以人民幣計值的出口收入增加的正面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結算外幣交易以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影響我們的其他收入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投機性外匯交易，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自然對沖(如於可能情況下，將外幣收入與外幣成本進行匹配)進行管理。然而，由於收付款項的時間及貨幣構成存在差異，我們仍然面臨匯率波動的影響，此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波動是影響我們呈報收入、成本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外部因素，其影響因匯率趨勢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構成而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百除外)			
收入	**984,056**	**100.0**	**1,042,754**	**100.0**	**1,179,885**	**100.0**
銷售成本	(749,945)	(76.2)	(816,672)	(78.3)	(947,908)	(80.3)
毛利	**234,111**	**23.8**	**226,082**	**21.7**	**231,977]**	**19.7**
其他收入	10,874	1.1	12,133	1.2	20,987	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48	0.3	3,344	0.3	(6,155)	(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400)	(1.5)	(15,193)	(1.5)	(17,313)	(1.5)
研發開支	(42,619	(4.3)	(39,799)	(3.8)	(42,683)	(3.6)
行政開支	(35,537)	(3.6)	(39,846)	(3.8)	(42,527)	(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70)	(0.2)	267	0.0	(602)	(0.1)
財務成本	(13,171)	(1.3)	(8,896)	(0.9)	(4,644)	(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0,236**	**14.3**	**138,092**	**13.2**	**(139,040)**	**11.8**
所得稅開支	(22,182)	(2.3)	(14,781)	(1.4)	(14,326)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8,054**	**12.0**	**123,311**	**11.8**	**124,714**	**10.6**

綜合損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收入	971,096	98.7	1,031,579	98.9	1,169,077	99.1
其他來源收入	12,960	1.3	11,175	1.1	10,808	0.9
總計	**984,056**	**100.0**	**1,042,754**	**100.0**	**1,179,88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單層PCB、雙層PCB、多層PCB及其他(主要包括PCB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即廢金屬)銷售)產生銷售收入，以及其他來源收入(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層PCB	263,130	27.1	254,717	24.7	216,728	18.5
雙層PCB	295,177	30.4	284,882	27.6	352,160	30.1
多層PCB	362,687	37.3	431,047	41.8	512,098	43.8
其他	50,102	5.2	60,933	5.9	88,091	7.6
總銷售收入	**971,096**	**100.0**	**1,031,579**	**100.0**	**1,169,07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層PCB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的37.3%、41.8%及43.8%。多層PCB貢獻佔比上升，尤其是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高線路密度、高可靠性及複雜設計應用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2025年，受出貨量增加以及產品結構持續向高附加值產品優化的推動，多層PCB收入大幅增長至人民幣512.1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	944,411	97.3	965,482	93.6	1,053,216	90.1
海外	26,685	2.7	66,097	6.4	115,861	9.9
PCB銷售總收入	**971,096**	**100.0**	**1,031,579**	**100.0**	**1,169,07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3%、93.6%及90.1%。國內收入主要源於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以及與服務於中國內地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智能家居家電領域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2025年國內收入佔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海外銷售持續增長，而非國內業務減少。

海外客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5.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7%及6.4%及9.9%。海外收入持續增加，反映我們與出口導向型客戶合作擴大及海外市場需求逐步增長，以及我們大力拓展海外客戶關係，尤其是在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

其他來源收入

除PCB銷售收入外，我們亦從其他來源取得部分收入，主要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該等租金收入附屬於我們主要的PCB製造業務，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較小，對整體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千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千平方米)*	*人民幣／平方米*
單層PCB	1,441	183	1,449	176	1,216	178
雙層PCB	556	531	577	493	728	484
多層PCB	387	937	489	881	618	829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要經營成本、其他經營成本及存貨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9.9百萬元、人民幣816.7百萬元及人民幣947.9百萬元。下表列出了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運營成本	744,196	99.2	811,440	99.4	942,686	99.4
－直接材料	439,210	58.6	475,824	58.3	519,523	54.8
－直接勞動力	99,764	13.3	114,419	14.0	128,042	13.5
－輔助生產成本	155,853	20.8	160,906	19.7	207,900	21.9
－其他	49,369	6.5	60,291	7.4	87,221	9.2
其他運營成本	5,749	0.8	5,232	0.6	5,222	0.6
銷售成本總額	**749,945**	**100.0**	**816,672**	**100.0**	**947,90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要營運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主要營運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9.2%、99.4%及99.4%。

主要營運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輔助生產成本及其他組成。於主要營運成本中，直接材料為最大成本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8.6%、58.3%及54.8%。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覆銅板、銅箔、銅球、化工材料及其他生產材料，以及存貨減值撥備。同期直接勞工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3.3%、14.0%及13.5%，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相關員工福利。輔助生產成本(包括製造費用(含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水電費、維修保養費用及其他工廠相關成本)、物流成本及外包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0.8%、19.7%及21.9%。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廢料相關成本)，於各相關期間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5%、7.4%及9.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營運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0.8%、0.6%及0.6%，其主要由投資物業折舊組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層PCB	57,959	22.0	54,075	21.2	47,509	21.9
雙層PCB	57,483	19.5	42,163	14.8	49,157	14.0
多層PCB	110,725	30.5	123,259	28.6	128,855	25.2
其他收入	733	1.5	643	1.1	869	1.0
其他來源收入	7,211	55.6	5,942	53.2	5,587	51.7
總計╱整體	**234,111**	**23.8**	**226,082**	**21.7**	**231,977**	**19.7**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生產經營、技術研發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而提供的各類財政補貼及稅收優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8,047	74.0	9,352	77.1	16,017	76.3
利息收入	2,827	26.0	2,781	22.9	4,970	23.7
總計	**10,874**	**100.0**	**12,133**	**100.0**	**20,987**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業務發展開支、差旅費及其他與客戶溝通相關的銷售相關開支。該等開支用於支持客戶開發、維護長期客戶關係及促進與各應用領域客戶的業務溝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7,173	49.8	7,632	50.2	8,384	48.4
業務發展開支	5,954	41.3	6,141	40.4	6,454	37.3
差旅費	886	6.2	912	6.0	1,539	8.9
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387	2.7	508	3.4	936	5.4
總計	**14,400**	**100.0**	**15,193**	**100.0**	**17,313**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專業及中介服務費、業務招待費、交通費、辦公費、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該等開支乃與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合規及其他行政職能相關而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12,621	35.5	13,874	34.8	15,945	37.5
折舊及攤銷	3,570	10.0	3,208	8.1	2,739	6.4
專業及中介服務費	5,293	14.9	5,696	14.3	6,002	14.1
業務招待費	1,772	5.0	2,631	6.6	2,414	5.7
交通費	2,308	6.5	2,055	5.2	1,495	3.5
辦公費	1,944	5.5	1,723	4.3	1,576	3.7
稅項及附加費	5,483	15.4	7,980	20.0	9,366	22.0
其他行政開支	2,546	7.2	2,679	6.7	2,990	7.1
總計	**35,537**	**100.0**	**39,846**	**100.0**	**42,527**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材料消耗、研發相關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研發開支乃與產品開發、工藝優化、材料測試以及不同類別PCB產品製造能力的提升相關而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相關成本	18,060	42.4	18,999	47.7	20,010	46.9
材料消耗	21,398	50.2	17,268	43.4	19,190	45.0
折舊	3,157	7.4	3,153	7.9	3,262	7.6
其他研發相關開支	4	0.0	379	1.0	221	0.5
總計	**42,619**	**100.0**	**39,799**	**100.0**	**42,683**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源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收款表現改善及先前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而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已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折讓、匯兌差額以及其他雜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	(1,681)	(1,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	501
已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折讓	–	–	(1,812)
匯兌差額淨額	2,292	4,737	(2,509)
其他	652	288	(1,279)
總計	**2,948**	**3,344**	**(6,15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融資活動相關的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借款利息開支	13,171	8,896	4,644
總計	**13,171**	**8,896**	**4,64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相關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及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稅前扣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2025年所得稅開支較2024年大致保持穩定，主要反映稅前利潤相對穩定、優惠稅率的持續適用、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除以及遞延稅項調整的確認影響。

年內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和人民幣124.7百萬元。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9.9百萬元，增幅為13.2%。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層PCB及雙層PCB銷售增長，部分被單層PCB收益下降所抵銷。

單層PCB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跌幅為14.9%，主要由於若干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電器應用的需求放緩。單層PCB銷量由2024年約1,449,000平方米減少至2025年的1,216,000平方米，跌幅為16.1%。

雙層PCB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幅為23.6%，主要歸因於汽車電子應用的銷量增加。雙層PCB銷量由2024年約577,000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728,000平方米，增幅為26.2%。

多層PCB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增幅為18.8%，主要受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應用銷量增加所帶動，反映市場對更高性能及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需求持續。

多層PCB銷量由2024年約489,000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618,000平方米，增幅為26.4%。

其他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幅為44.6%，主要由於年內生產活動增加所產生的廢料銷售及廢料銷售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16.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7.9百萬元，增幅為16.1%，超過同期收入增長率。主要營運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1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2.7百萬元，增幅為16.2%。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下游更強勁的需求而帶動雙層及多層PCB銷量上升以及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期內，其他營運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其主要由投資物業折舊組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增幅為2.6%。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1.7%下降至19.7%，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成本增幅超過收益增幅。

單層PCB的毛利率於2025年較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雙層PCB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主要由市場價格調整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多層PCB的毛利率於2025年較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價格調整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價格調整及成本壓力上升，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影響超過產品結構優化帶來的正面作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幅為73.0%，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利息收入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幅為14.0%，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增加及差旅費上升，反映銷售活動擴大及海外市場開發力度加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幅為6.7%，主要是由於年內僱員薪酬增加以及稅金及附加費上升。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幅為7.3%，主要是由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及材料消耗上升，反映本集團持續投資於HDI及其他高附加值PCB技術。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變為2025年的淨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的匯兌淨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貼現產生之虧損所致，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幅為47.8%，主要是由於年內未償還借貸減少及利率降低。

所得稅開支及年度利潤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幅為3.1%，主要反映應課稅利潤相對穩定，以及持續適用稅務優惠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基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幅為1.1%。

總體而言，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2024年相比的變動，反映了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多層PCB)持續增長，同時成本壓力及價格調整增加。儘管收入上升，但由於成本結構上升及價格變動，毛利率有所下降。然而，審慎的開支控制及融資成本減少，使得2025年淨利潤表現較2024年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2.8百萬元，增幅為6.0%。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多層板PCB銷售增長，惟有關增長部分被單面板PCB及雙面板PCB收入減少所抵銷。

單層板PCB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降幅為3.2%，主要由於覆銅板降價導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下游需求和產品結構變動，其中部分高附加值消費電子應用需求下降，而低價智能家居家電需求上升。單層PCB收入減少，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約1,441,000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1,449,000平方米(增幅為0.6%)所抵銷。

雙層板PCB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降幅為3.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調整帶來的定價壓力。雙層PCB收入減少，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約556,000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577,000平方米(增幅為3.8%)所抵銷。

多層板PCB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0百萬元，增幅為18.9%，主要受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應用銷量上升推動，反映市場對高性能、高附加值PCB產品的持續需求。

其他產品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幅為21.6%，主要由於年內生產活動增加推動廢料銷售收入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4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7百萬元，增加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幅為8.90%，高於同期的收入增長率。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經營成本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744.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1.4百萬元。

主要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層PCB的銷量增加，其通常涉及更複雜的生產工藝及更高的材料消耗。此外，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主要包括金屬廢料相關成本)隨著年內產銷量上升而增加。

期內，其他營運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其主要由投資物業折舊組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降幅為3.4%，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3.8%下降至21.7%。

單層PCB的毛利率於2024年較2023年下降，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雙層PCB的毛利率下降更為明顯，主要是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及銷售價格下降。多層PCB的毛利率亦溫和下降，反映因市場價格調整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儘管部分影響被銷量增加及生產效率提高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幅為11.6%，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為5.5%，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以及與客戶參與拓展和市場開發活動相關的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以及稅費及附加費增加，部分被2024年折舊及攤銷的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材料消耗減少，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此項減少部分被僱員相關成本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研發人員薪酬提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2023年為收益人民幣4,000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反映年內平均借款及借款成本下降。

所得稅開支及年度利潤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子公司昆山廣謙在2023年的業務模式從生產型實體轉變為貿易型實體。2023年，部分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年末被轉回，導致當年的所得稅開支相較於2024年的稅項開支有所增加。因此，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

總體而言，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2023年相比的變動，反映了下遊行業需求、產品組合向更高附加值的PCB產品調整以及嚴格的成本管理的綜合影響。收入增長主要是由多層PCB銷量增加所驅動，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受到定價、原材料成本及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支持業務擴張及客戶參與，經營開支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相對於收入而言整體上仍得到良好控制。綜上所述，該等因素導致2024年年度利潤較2023年溫和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506	396,254	497,668
使用權資產	17,486	17,036	16,644
無形資產	1,006	406	30
投資物業	69,789	65,717	61,3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593	13,253	22,014
商譽	6,731	6,731	6,731
遞延稅項資產	8,812	8,700	8,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7,923**	**508,097**	**612,830**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56	173,792	273,6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996	455,935	471,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68	7,339	23,1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404	406	5,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2,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67	405,893	165,781
受限制現金	135,036	125,454	125,966
預付稅項	1,054	1,428	930
流動資產總額	**832,081**	**1,170,247**	**1,238,3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8,743	381,546	526,388
合約負債	881	199	1,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50	40,471	101,005
借款	298,665	209,972	129,079
應付所得稅	4,411	3,119	2,721
流動負債總額	**810,950**	**635,307**	**760,469**
流動資產淨值	**21,131**	**534,940**	**477,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054**	**1,043,037**	**1,090,7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7,223	15,983	14,6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23**	**15,983**	**14,663**
資產淨值	**551,831**	**1,027,054**	**1,076,08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16,395	152,045	152,045
儲備	435,436	875,009	924,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831**	**1,027,054**	**1,076,080**
權益總額	**551,831**	**1,027,054**	**1,076,0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56	173,792	273,659	309,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996	455,935	471,728	487,5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68	7,339	23,158	28,0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404	406	5,094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2,066	140,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67	405,893	165,781	218,828
受限制現金	135,036	125,454	125,966	134,565
預付稅項	1,054	1,428	930	1,864
流動資產總額	**832,081**	**1,170,247**	**1,238,382**	**1,320,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8,743	381,546	526,388	593,275
合約負債	881	199	1,276	1,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50	40,471	101,005	63,931
借款	298,665	209,972	129,079	179,141
應付所得稅	4,411	3,119	2,721	756
流動負債總額	**810,950**	**635,307**	**760,469**	**838,5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131**	**534,940**	**477,913**	**481,918**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年度與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於2026年1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人民幣477.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1.9百萬元。此項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流動資產由人民幣1,23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20.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由人民幣76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8.6百萬元。

資產方面，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存貨由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9.4百萬元，反映為支持生產活動而持續增加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亦由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8.8百萬元，顯示流動性有所改善。此增幅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負債方面，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由人民幣526.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593.3百萬元，反映持續的採購及營運活動。借款亦較前期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而流動資產淨值較2025年12月31日略有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年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有所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幅更快。流動資產由人民幣1,17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38.4元，而流動負債由人民幣63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0.5百萬元。

在資產方面，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所致。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支持生產活動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建立庫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是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的投資，這與現金減少相對應。

在負債方面，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4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活動增加，以及與生產及擴充活動相關的未清償應付款項增加。年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流動資產淨值較去年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與貿易相關的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

該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由人民幣83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70.2百萬元)，加上流動負債由人民幣81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35.3百萬元。

在資產方面，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上升，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24年內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的收取，包括我們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以及經營現金流入有所改善。存貨亦溫和增加，反映為支持生產活動而增加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結餘，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維持相對穩定。

在負債方面，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反映流動性資金改善後短期銀行融資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458.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應付票據減少及與供應商付款結算改進。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金狀況顯著增強，流動資產淨值較去年處於大幅提高的水平。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運輸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08,587	200,894	194,114
機器	210,503	189,277	235,446
運輸設備	3,910	2,302	2,644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046	2,312	2,507
在建工程	460	1,469	42,009
永久業權土地	–	–	20,948
總計	**426,506**	**396,254**	**497,66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超過添置，部分被轉自在建工程所抵銷。

於202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支持持續生產運營而購買的機器、運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及撇銷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涉及出售或報廢若幹不再具效率或不再適合生產需求的機器、運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202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反映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持續折舊。

總體而言，2024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添置低於同期折舊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至人民幣497.7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6.3百萬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重大資本開支。2025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涉及為擴充生產而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本公司泰國生產設施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此外，在建工程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持續進行的生產擴充項目及新生產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體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產能擴充及海外生產設施建設。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404	103,317	186,740
在製品	18,649	27,173	26,346
製成品	51,019	50,295	58,450
在途貨品	1,330	3,032	10,622
存貨撥備淨額	(8,446)	(10,025)	(8,499)
賬面淨值	**154,956**	**173,792**	**273,659**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結餘增加，反映年內生產活動增加。原材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生產需求而增加的採購量。同期，在製品由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量較高價值的雙層及多層PCB增加。製成品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略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反映產量水平與產品銷售量基本均衡。在途貨品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供生產支持所用的輔料及消耗品變動。存貨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總額增加及應用的存貨估值政策相符。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7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上升，反映生產活動增加及為支持業務擴充及管理原材料供應而增加備貨。原材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以支持更高產量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製成品由人民幣5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8.5百萬元，反映年內產量上升。在製品保持相對穩定，由人民幣27.2百萬元輕略降至人民幣26.4百萬元；而在途貨品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指於報告日期仍在運輸途中的貨物及已交付但尚未獲客戶驗收的產品。存貨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管理改善及部分存貨價值回升。總體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擴大生產規模及為支持生產活動增加而採購原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天）*	*（天）*
存貨周轉天數	77.9	78.8	90.8

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與我們生產週期及營運模式大致相符的水平。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7.9天增加至2024年的78.8天。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存貨溫和增加，特別是原材料及在製品結餘上升，反映生產活動增加及為支持製造營運而進行的採購增加。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90.8天。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存貨大幅上升，因為為支持擴大的生產活動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增加主要材料的採購。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亦反映與生產規模擴張相關的整體存貨結餘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源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PCB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1,479	464,360	480,320
應收票據	31,776	13,297	13,629
減：減值撥備	(22,259)	(21,722)	(22,221)
總計	**460,996**	**455,935**	**471,72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0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4.4百萬元，主要反映2024年期間銷售量增加。該增幅部分被年內收款效率提升及應收款項結算所抵銷。

票據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票據已於年底前背書或轉讓。此外，於2024年及2025年，已背書票據的結構轉向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所發行的票據，使得更多票據在背書時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從而減少了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的票據應收款項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人民幣471.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6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0.3百萬元，主要反映2025年期間銷售規模擴大。票據應收款項於同期保持相對穩定，由人民幣13.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3.6百萬元。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簡化法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準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損失淨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收回及收款表現改善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略微增加至人民幣22.2百萬元，反映了應收款項餘額的增長，同時維持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約90至120天的信用期，並綜合考慮客戶規模、信用狀況、合作歷史及交易量等因素。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一年以內，反映了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有效的信用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並無重大惡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8,018	442,572	457,937
1至2年	280	66	162
2至3年	922	–	–
總計	**429,220**	**442,638**	**458,0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一年內應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約99.7%、100.0%及100.0%，反映本公司穩定的客戶關係及信貸控制程序有效。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抵押作為擔保的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67	405,893	165,781
受限制現金	135,036	125,454	125,966
總計	**183,703**	**531,347**	**291,747**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受限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期間因我們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籌集的款項，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上升。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到股權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包括我們完成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以及經營現金流入改善所致。

受限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受限現金主要指為發行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的保證金存款。受限現金的變動反映了年內此類安排規模的波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受限現金減少至人民幣291.7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由人民幣405.9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65.8百萬元，反映了年內對金融資產的投資、產能擴張的資本支出以及股息支付。受限現金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在供應商結算安排中持續使用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生產設備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2	243,030	323,597
應付票據	193,831	138,516	202,791
總計	**458,743**	**381,546**	**526,38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現金狀況改善而加大應付款項的支付力度。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反映了年底應付供應商款項餘額較低。

票據應付款項亦由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結算供應商款項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數量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至人民幣526.4百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3.6百萬元，主要反映隨著生產活動擴大，原材料及生產投入的採購量增加。票據應付款項亦由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2.8百萬元，反映了用於供應商結算的銀行承兌匯票數量增加。總體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增加，主要反映了年內生產活動及採購量的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2,615	242,094	322,848
一至兩年	2,020	361	161
二至三年	8	323	101
三年以上	269	252	487
總計	**264,912**	**243,030**	**323,597**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一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8百萬元，佔應付貿易款項總額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一年的金額維持極少，反映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整體穩定的付款慣例及正常結算週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僱員福利、應付稅項、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17,223	15,983	14,663
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911	12,631	72,650
應付僱員福利	13,325	14,764	16,555
其他應付稅項	3,045	3,666	3,404
已收按金	1,020	1,020	1,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9	8,390	7,376
流動總額	**48,250**	**40,471**	**101,005**
總計	**65,473**	**56,454**	**115,66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又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收入，指建造或收購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又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損益。

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反映於年末未償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抵銷，反映年內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人員成本及稅項應計費用有所增加。

2025年12月31日，即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0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大幅上升，反映與生產擴充項目的設備採購及資本開支相關的未償付應付款項增加。此外，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隨業務增長於年內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及借款的組合為運營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9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等股本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於202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投資金融資產、生產擴充相關資本開支及支付股息。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過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存貨採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支付運營開支及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減少及股本增加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使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更為穩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困難、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可滿足其當前需求及可預見的運營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140,236	138,092	139,040
融資成本	13,171	8,896	4,644
利息收入	(2,827)	(2,781)	(4,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01)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	(501)
債務重組損失	–	–	1,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06	39,152	40,920
投資物業折舊	4,071	4,072	4,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450	451
無形資產攤銷	878	600	37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115)	(2,210)	(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	1,681	1,357
信貸減值損失撥備淨額	1,970	(267)	602
存貨撥備淨額	5,914	7,350	5,76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292)	(4,737)	2,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0,358**	**190,298**	**198,477**
存貨增加	(19,286)	(26,186)	(105,63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1,935	9,582	(5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267)	(10,304)	(53,4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46)	2,681	(15,366)
應收款項融資減少／(增加)	6,987	23,998	(4,6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398)	(77,197)	144,8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2	(682)	1,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430	5,675	11,41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18,335**	**117,865**	**171,201**
已付所得税	(13,720)	(16,335)	(13,916)
已收取利息	2,827	2,781	2,9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442**	**104,311**	**160,1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447	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	(50,550)	(6,644)	(66,716)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35,122
投資收益及已收利息	–	–	501
已收利息	–	–	17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15)**	**(6,197)**	**(235,5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6,036	–
借款所得款項	410,404	246,780	238,000
償還借款	(433,500)	(335,380)	(318,780)
已付利息	(13,470)	(8,989)	(4,757)
已付股息	–	–	(76,022)
其他	(11,498)	(12,226)	(3,3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064)**	**256,221**	**(16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863**	**354,335**	**(240,284)**
年初的現金	39,249	48,667	405,893
外匯影響	555	2,891	172
年末的現金	**48,667**	**405,893**	**165,781**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0.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大幅增長。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9.0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9百萬元、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4.6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利息收入人民幣5.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亦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該等影響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144.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經計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9百萬元後，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4.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8.1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2百萬元、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8.9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7.2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經計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3百萬元後，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7.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0.2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9百萬元、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3.2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1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還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這些影響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經計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7百萬元後，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35.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出人民幣305.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7百萬元，反映了以暫時閒置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及為生產擴充及設備升級進行的資本開支。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5.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6百萬元，反映了為支持生產運營及維護生產設施而進行的持續資本開支。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0.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0.6百萬元，指年內發生的與生產設備升級及設施相關投資有關的資本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4.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318.8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人民幣76.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於財務表現改善後持續去槓桿及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取得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8.0百萬元所抵銷。此外，已付利息人民幣4.8百萬元及其他與融資相關現金流出人民幣3.3百萬元亦構成本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的一部分。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66.0百萬元(反映年內完成的股權融資活動，包括完成於北京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以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6.8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35.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其他融資相關現金流出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因此，融資活動於年內提供了主要的淨現金來源。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8.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0.4百萬元，該款項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33.5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及其他融資相關現金流出人民幣11.5百萬元所完全抵銷。年內並無收到出資所得款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後，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298,665	209,972	129,079	179,141
租賃負債	–	–	–	–
小計	**298,665**	**209,972**	**129,079**	**179,141**
非流動				
借款	–	–	–	–
租賃負債	–	–	–	–
小計	**–**	**–**	**–**	**–**
債務總額	**298,665**	**209,972**	**129,079**	**179,14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均分類為流動借款，原因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條款，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每個年度末，我們均無任何非流動借款。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分類：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69,045	44,025	34,024	34,024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	121,520	56,952	45,030	45,030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	108,100	79,069	40,016	90,056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	29,926	10,009	10,031
小計	**298,665**	**209,972**	**129,079**	**179,141**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反映了繼我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後，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以及2024年完成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3.0%至5.2%、2.8%至3.5%及2.0%至2.6%之間。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9,141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擔保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其借款安排項下的任何財務契約。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財務資料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其債務的重大違約或契諾違反。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0,550	6,644	66,71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2023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對生產機械、設備升級及配套設施的投資。2024年的資本開支較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資本項目已於過往期間完成，且年內新投資水平較低所致。2025年資本開支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生產設備及設施作出投資，以及收購與產能擴張相關的土地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以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作為補充，包括於北京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所得款項。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為與本集團昆山、東台及泰國廠房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已訂約但未計提的開支。

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本「財務資料」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履行的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23.8	21.7	19.7
淨利潤率(%)[2]	12.0	11.8	1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3]	1.0	1.8	1.6
效率比率			
存貨周轉天數(日)[4]	77.9	78.8	90.8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5]	54.1	20.4	12.0

1. 毛利率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有關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8%減少至2024年的21.7%，主要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因先前原材料價格變動而調整客戶價格以及成本壓力增加。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19.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外包開支增加，以及客戶價格調整，這些因素抵銷了多層板產品銷量上升帶來的正面影響。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12.0%略降至2024年的11.8%，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0.6%，由於毛利率下降的影響被融資成本減少及嚴格的開支管理紀律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倍大幅改善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倍。此項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完成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加上經營現金流入改善，以及流動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略降至1.6，主要由於隨生產活動擴充而增加的存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但該比率仍維持於相對健康水平。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在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從77.9天略微增加至78.8天。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90.8日，主要反映原材料存貨增加及為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應對原材料供應波動而增加存貨儲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4%，反映借款減少及於2024年進行股權融資活動而令權益大幅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12.0%，主要由於持續償還借款及我們的股本基礎增強，顯示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狀況持續增強。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營運使我們承受若干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支持我們營運及融資活動的同時，將該等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風險承擔及相關管理政策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主要與向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以及購買若干主要以美元等外幣計值的原材料及設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及現金結餘以外幣計值。因此，當以外幣計值的金額換算為人民幣時，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外匯交易。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自然對沖，例如配對外幣收入與外幣成本(如可能)。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未來外幣風險承擔增加時可能考慮採取額外風險管理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存款)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包括短期浮息銀行貸款及一年內到期貸款。相應地，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業績。然而，由於我們的借款年期較短，以及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有限。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收浮息。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利息收入佔整體收入比例有限，有關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或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維持嚴格的信貸監控程序，包括客戶信貸評估、信貸限額、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及密切監控逾期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惡化。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客戶信貸狀況、賬齡分析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減值撥備充足。

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該等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可能難以履行其金融負債到期相關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來自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為支持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5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2024年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收到股權融資活動(包括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以及經營現金流入有所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5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7百萬元。2025年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對金融資產的投資、生產擴張的資本開支以及股息派付。

我們透過現金流量預測持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及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困難、違約或契諾違反的情況。

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並未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認為外幣匯率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資源或資本開支產生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尤其是，我們並無任何以擔保、經營租賃承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除外)、合營安排、結構性實體、特殊目的工具或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其他類似安排形式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政策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酌情權，並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法定儲備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息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於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平衡向股東提供合理回報與保留充足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開支及長期增長的需要。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開支計劃、融資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76,022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00元(含稅)，已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而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派反映。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16日派付。

無法保證未來會按任何特定金額或在任何特定時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應付股息金額(如有)可能每年不同，並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因素而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及負債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財務資料章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經歷任何對其營運、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發展。

[編纂]開支

本公司[**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支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估計[**編纂**]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損益表中支銷，而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參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物業權益於2026年1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估值師採用投資法，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及復歸潛力的適當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可比較市場證據。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持有的物業於現有狀況下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本集團的物業包括(i)昆山啟源通工業園及(ii)昆山萬源通工業園的一部分，兩者均位於中國江蘇省。本集團持有該等物業的100%權益，該等物業作工業用途並產生租金收入。

本集團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1,353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的折舊(未經審核)	341
於2026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1,012
估值盈餘	78,988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的物業估值報告內)	140,000

該估值假設該等物業並無產權負擔，且本集團就相關土地使用年期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所有權，並有權使用、佔用、轉讓或租賃該等物業。估值並無考慮任何可能於出售時產生的按揭、押記或稅項。

估值報告全文(包括估值證書及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雪根先生、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分別持有本公司34.94%、2.28%及1.23%。王雪根先生分別擔任東台綏定及廣通源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雪根先生將有權(通過東台綏定及廣通源)行使及控制在本公司股東會行使合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王雪根先生、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雪根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以及東台綏定及廣通源的普通合夥人，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且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通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善意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倘某一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王雪根先生除外)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擁有完全的權利，可就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定及開展運營。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或從中享有權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設施、客戶及供貨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並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在運營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我們使用自身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各自的緊密連絡人。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

業務界定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印製電路板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東台綏定及廣通源均為員工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業務運營。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該等競爭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王雪根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a) 王雪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相關方**」)均無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直接或透過投資控股、少數股權、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從事或代他人經營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相關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b) 相關方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投資、收購或合併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c) 倘本公司進入新的業務領域，相關方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透過投資控股或擁有實質控制權的少數股權，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新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包括投資、收購或合併目前正在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有關新業務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或其他實體；

(d) 倘本公司認為相關方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王先生將終止該等業務或將該等業務併入本公司；及

(e) 上述承諾不可撤銷，倘王先生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其將賠償本公司因而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相關法定人數；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有關與本公司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迴避出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等會議；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數據，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e)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且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係
昆山中村電子有限公司(「**中村**」)	王敏良先生控股，而王敏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雪根先生的侄子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村銷售產品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中村銷售PCB設備、半成品及電子組件產品。我們就此等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我們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標準價格表，其中已考慮產品規格、訂單數量、交貨條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夫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均低於0.1%，故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夫人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2,044,6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2,044,6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2,044,66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我們的H股屬於相關計劃下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6年3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該項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進行境外投資的投資者發行。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根據國際慣例，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等因素，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流程釐定，並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的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詳見附錄四「組織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1]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量及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2]	
			佔A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A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王雪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118,690股A股	34.94%	34.94%	34.9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5,328,709股A股	3.50%	3.50%	3.50%	[**編纂**]%
汪立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65,053股A股	14.97%	14.97%	14.97%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雪根先生為東台綏定及廣通源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根先生被視為於東台綏定及廣通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雪根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1年6月	2011年6月7日	整體及長遠策略規劃，以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重大事項
汪立國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8年1月19日	策略規劃與關鍵企業管治事項，以及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
胡友穩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規劃、質量控制及其他管理職能
黃海峰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11年8月	2025年6月27日	監督本集團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規劃與協調
閔長征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曉虎博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余海燕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杰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季佳佳女士....	37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8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董事會事務及投資事宜
徐健先生.....	40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12月	2024年3月1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董事會事務、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雪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作為本集團創始人，王先生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雪根先生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江蘇廣謙及昆山廣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昆山啟源通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Wanyuantong Thailand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為昆山萬正電路板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4月。於1996年6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上海萬正線路板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公司戰略規劃及重大管理決策。王先生於2011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文憑。

汪立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汪先生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昆山啟源通總經理，自2025年4月起擔任Singapore Guangqian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Wanyuantong Thailand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任職於上海萬正線路板有限公司。汪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西南交通大學的建造管理文憑。

胡友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彼於202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上海萬正線路板有限公司。胡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六安師範專科學校(現稱皖西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黃海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研發總監直至2024年12月。彼隨後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計劃部總監。黃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亦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昆山賀升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黃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安徽省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安徽開放大學)機電工程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長征先生自2020年1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除本集團之外，閔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上海中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加入本集團前，閔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上海市金石律師事務所律師。閔先生於1997年在中國取得洛陽工學院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通過遠程課程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閔先生自2011年9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

王曉虎博士自2020年1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除本集團之外，王博士自2020年8月起任職於復旦大學，當前職位為教授。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擔任助理教授。王博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余海燕女士自2025年12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除本集團之外，余女士自2003年7月起任職於江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當前職位為副主任會計師。余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廈門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5月起獲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3年6月起獲認證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袁杰博士自[**編纂**]起將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之外，袁杰博士自2024年7月起先後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副系主任及教授，於2012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副教授及於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助理教授。他是原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袁杰博士於2006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王雪根先生、汪立國先生、胡友穩先生及黃海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見「—董事—執行董事」。

季佳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季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任職至2024年3月為止。於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她亦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她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總經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及協調事務。季女士於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再次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1月再度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季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季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她於2017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於2021年1月，她自2021年1月起獲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徐健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任職至2012年7月為止；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昆山廣謙總賬會計。此後，徐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上市辦專員，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我們的內審部經理，於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徐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他任職於中電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徐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無錫商業職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他於2023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徐健先生(財務總監兼董事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高級管理層」。

王嘉慈女士自2017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擔任公司秘書服務經理。王女士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目前負責管理一批客戶。王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26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5)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女士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她自2020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治學院(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院)及香港特許管治學院(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學院)副會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3月3月25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汪立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擔任上海東野實業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因並無持續實際經營，於2001年9月19日被撤銷註冊。汪先生確認，據其深知：(i)該公司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債權或負債；(ii)其並未因該項撤銷註冊而接獲任何中國主管部門就處罰、法律訴訟或程序發出的通知；及(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項撤銷註冊而已作出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概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余海燕女士、閔長征先生及王曉虎博士組成，並由余海燕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汪立國先生、閔長征先生及王曉虎博士組成，並由王曉虎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閔長征先生、余海燕女士及黃海峰先生組成，並由閔長征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王雪根先生、汪立國先生及胡友穩先生組成，並由王雪根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推崇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2至57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機械電子工程、經濟學及會計)的文憑／學位。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在年齡結構和性別構成上也呈現出多元化的特點。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狀況，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必要時將對所需修訂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還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列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落實該政策而設定的可量化目標，以及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的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同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用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泰國生產基地的第二期發展。泰國廠房的第一期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運作，第二期建設則計劃於2027年下半年展開。該海外生產基地是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補充國內生產佈局、分散業務營運、進行研發活動，以及更佳地服務具有全球供應鏈需求的客戶。第二期建設計劃包括購置及安裝設備、建設及翻新生產設施，以及興建配套設施，其中：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泰國生產廠房的製造設備。該等設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生產及檢測機械，例如鑽孔機、電鍍線、曝光及成像系統、蝕刻設備、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其他相關生產與品質控制設備。該等機器預期將向信譽良好且知名，並在印刷電路板業廣泛採用的設備製造商採購。我們擬採購與目前部署於我們生產設施中相同型號及規格的設備，該等設備已展現穩定的性能及可靠性，從而有助確保營運一致性，並降低泰國廠房的實施風險；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及翻新生產設施，包括開發規劃總樓面面積約39,084平方米的生產廠房樓宇，以及專用工程與產品開發中心、試產線、量產線及配套基礎設施；及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配套設施，包括公用事業及支援系統，例如廢氣處理系統、中央冰水系統、鍋爐及管網、空氣壓縮機系統、配電設施、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化學品再生系統、環保設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廠房公用設施連接，以及施工期間所需的臨時公用設施。

泰國生產基地第二期預計於2029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建成後，擴建後的廠房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強化我們的全球製造佈局，並增強我們服務具有國際供應鏈需求客戶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設施—泰國擴展計劃及戰略重要性」。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與我們東台廠房計劃擴建相關的高密度互連板生產設備。該等設備預期將包括先進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及檢測機械，例如激光鑽孔機、壓合系統、電鍍線、成像及曝光設備、蝕刻設備、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其他相關生產與品質控制設備。該等機器預期將向信譽良好且知名的設備製造商採購，以保證穩定的性能及可靠性，從而有助確保營運一致性並降低實施風險。此等新增設備旨在提升我們的高密度互連板生產能力，改善製程精度及良率，並支持對高密度、高效能印刷電路板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設施—東台廠房擴建」。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預期將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求，包括採購原材料、支付員工成本(包括招聘額外人手以支持產能擴充)、公用事業及其他經營開支，並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支持新生產產能的提升。此外，部分所得款項可能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持續業務發展活動、完善內部管理系統及其他一般企業措施，從而增強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其可持續增長。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

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計算，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該差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诚 | RCHK

致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8頁所載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乃就 貴公司H股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4,056	1,042,754	1,179,885
銷售成本		(749,945)	(816,672)	(947,908)
毛利		234,111	226,082	231,977
其他收入	6(a)	10,874	12,133	20,9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400)	(15,193)	(17,313)
行政開支		(35,537)	(39,846)	(42,527)
研發費用	7	(42,619)	(39,799)	(42,6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970)	267	(6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2,948	3,344	(6,155)
融資成本	9	(13,171)	(8,896)	(4,644)
除稅前溢利	8	140,236	138,092	139,040
所得稅開支	12	(22,182)	(14,781)	(14,326)
年內溢利		118,054	123,311	124,71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8,054	123,311	124,7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4	1.01	1.04	0.82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	1.01	1.04	0.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18,054	123,311	124,71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244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電子債務憑證計提撥備		–	–	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3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054	123,311	125,048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8,054	123,311	125,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6,506	396,254	497,668
使用權資產	*16*	17,486	17,036	16,644
無形資產	*17*	1,006	406	30
投資物業	*18*	69,789	65,717	61,353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7,593	13,253	22,014
商譽	*19*	6,731	6,731	6,731
遞延稅項資產	*26*	8,812	8,700	8,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7,923	508,097	612,8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4,956	173,792	273,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60,996	455,935	471,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968	7,339	23,158
預付所得稅		1,054	1,428	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172,066
應收款項融資	*25*	24,404	406	5,0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8,667	405,893	165,781
受限制現金	*27*	135,036	125,454	125,966
流動資產總值		832,081	1,170,247	1,238,3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58,743	381,546	526,388
合約負債		881	199	1,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8,250	40,471	101,005
借款	*30*	298,665	209,972	129,079
應付所得稅		4,411	3,119	2,721
流動負債總額		810,950	635,307	760,469
流動資產淨值		21,131	534,940	477,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054	1,043,037	1,090,7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17,223	15,983	14,6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23	15,983	14,663
資產淨值		551,831	1,027,054	1,076,080
權益				
股本	*31*	116,395	152,045	152,045
儲備		435,436	875,009	924,0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831	1,027,054	1,076,080
總權益		551,831	1,027,054	1,076,08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796	29,321	27,023
使用權資產	16	3,249	3,118	3,044
無形資產	17	17	–	–
投資物業	18	22,593	20,845	18,8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44,833	44,833	347,838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648	875	5,00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82	1,084	9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318	100,076	402,65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048	44,200	57,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0,749	148,936	141,626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70,672	265,330	248,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40,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1,217	367,303	86,886
受限制現金	27	90,098	100,022	85,481
流動資產總值		593,784	925,791	660,4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03,458	170,260	268,917
合約負債		79	25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322	6,303	8,260
借款	30	99,074	74,051	64,046
流動負債總額		309,933	250,639	341,248
流動資產淨值		283,851	675,152	319,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169	775,228	721,805
資產淨值		393,169	775,228	721,805
權益				
股本	31	116,395	152,045	152,045
儲備	32	276,774	623,183	569,760
總權益		393,169	775,228	721,8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1)*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395	160,865	8,417	148,100	433,777
年內利潤	–	–	–	118,054	118,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054	118,054
提取法定儲備	–	–	3,432	(3,43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395	160,865	11,849	262,722	551,8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1)*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6,395	160,865	11,849	262,722	551,831
年內利潤	–	–	–	123,311	123,3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311	123,311
發行股份	35,650	316,262	–	–	351,912
提取法定儲備	–	–	3,015	(3,015)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045	477,127	14,864	383,018	1,027,0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1)*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2,045	477,127	14,864	–	383,018	1,027,054
年內利潤	–	–	–	–	124,714	124,7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4	–	3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	124,714	125,048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76,022)	(76,022)
提取法定儲備	–	–	2,260	–	(2,26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045	477,127	17,124	334	429,450	1,076,080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

(b) 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

(c) 其他儲備金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電子債務憑證計提撥備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0,236	138,092	139,0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13,171	8,896	4,644
利息收入	*6*	(2,827)	(2,781)	(4,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	–	(3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	–	(501)
債務重組虧損	*6*	–	–	1,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0,906	39,152	40,920
投資物業折舊	*18*	4,071	4,072	4,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50	450	451
無形資產攤銷	*17*	878	600	37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6*	(2,115)	(2,210)	(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6*	(4)	1,681	1,357
信用減值損失撥備淨額	*8*	1,970	(267)	602
存貨撥備淨額	*8*	5,914	7,350	5,7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2,292)	(4,737)	2,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0,358	190,298	193,477
存貨增加		(19,286)	(26,186)	(105,63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1,935	9,582	(5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9,267)	(10,304)	(53,413)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46)	2,681	(15,366)
應收款項融資減少／(增加)		6,987	23,998	(4,6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398)	(77,197)	144,8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2	(682)	1,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30	5,675	11,41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18,335	117,865	171,201
已付所得稅		(13,720)	(16,335)	(13,916)
已收取利息		2,827	2,781	2,9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442	104,311	160,19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5	447	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0,550)	(6,644)	(66,7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35,122
已收投資收入		–	–	501
已收取利息		–	–	17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515)	(6,197)	(235,5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6,036	–
借款所得款項		410,404	246,780	238,000
償還借款		(433,500)	(335,380)	(318,780)
已付利息		(13,470)	(8,989)	(4,757)
已付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	(76,022)
其他		(11,498)	(12,226)	(3,3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064)	256,221	(16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8,863	354,335	(240,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49	48,667	405,8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5	2,891	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8,667	405,893	165,7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於2024年11月19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中華路1288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王雪根先生，其持有 貴公司全部股權。

由於若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歷史財務資料之英文版本內對有關公司英文名稱之提述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作出之翻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人民幣)	於下列日期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昆山廣謙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2009年11月16日)	13,934,49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印刷電路板
江蘇廣謙電子有限*(附註a)*	中國內地(2018年2月1日)	355,703,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附註：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b)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詮釋)。此外，歷史財務數據報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於附註2.3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未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數據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1](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集團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即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確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釐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數據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亦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影響，但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數據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像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像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像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商譽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將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計量。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歷史財務數據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抵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歷史財務數據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其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樓宇	20-30年
機器	5-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租用途的樓宇採用與 貴集團固定資產相同的折舊政策折舊。持作出租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採用與使用權資產相同的攤銷政策攤銷。

投資物業於處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租賃的終止權)。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實質全部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常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報益表內列為收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或然租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收益。

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之回報予租賃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應收貿易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報益賬處理)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及按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一般規例或市場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以及本公司於收購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款電子債權憑證，均列作應收賬款融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按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二級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級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倘為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此時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該等要求 貴集團將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之累計數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補助所附的全部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在相關成本費用確認計入損益的期間內，系統、合理地確認為收益。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等額分期方式轉入損益表，或從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減，並通過調低折舊費的方式轉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通常為根據合約條款申報出口報關時；就國內銷售而言，則為按銷售合約約定經客戶驗收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採用供應商管理存貨(「VMI」)模式，即產品運送至客戶所在地以供其使用。當客戶接收產品時，產品控制權即告轉移。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通過將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進行計算。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移相關商品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即確認一項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予以累積及確認。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及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養老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的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比例(設有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實際發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的承諾當日，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入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結算或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往績記錄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所討論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可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描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貴集團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作出決策時，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 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之綜合業績。因此，本報告僅披露實體範圍資料，以及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商譽、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及地理位置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國內地	539,111	499,397	571,428
—泰國	–	–	33,012
總計	539,111	499,397	604,44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過往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8,812	140,272	139,934
客戶B	147,487	130,578	145,109
	276,299	270,850	285,043

受一家呈報實體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被視為單一客戶。

5.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971,096	1,031,579	1,169,077
其他來源之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總租金收入	12,960	11,175	10,808
總計	984,056	1,042,754	1,179,885

客戶合約之收益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單層印刷電路板	263,130	254,717	216,728
雙層印刷電路板	295,177	284,882	352,160
多層印刷電路板	362,687	431,047	512,098
其他	50,102	60,933	88,091
總計	971,096	1,031,579	1,169,077
地區市場（按貨物送達地點劃分）			
中國內地	944,411	965,482	1,053,216
其他國家／地區	26,685	66,097	115,861
總計	971,096	1,031,579	1,169,077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於商品銷售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由於有關合約之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047	9,352	16,017
利息收入	2,827	2,781	4,970
	10,874	12,133	20,987

*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金，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以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

於過往業績期間，計入其他收入的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5,000元、人民幣2,21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元。於過往業績期間確認的其餘政府補助收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	(1,681)	(1,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501
債務重組虧損	–	–	(1,812)
匯兌差額，淨額	2,292	4,737	(2,509)
其他	652	288	(1,279)
	2,948	3,344	(6,155)

附註：

貴公司已與若干客戶簽訂協議，豁免應收該等客戶之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以加快結清餘下應收貿易款項。

7.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8,060	18,999	20,010
材料成本	21,398	17,268	19,190
折舊	3,157	3,153	3,262
其他	4	379	221
	42,619	39,799	42,683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下列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被確認為產品成本的原材料		433,296	468,474	513,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0,906	39,152	40,920
投資物業折舊	*18*	4,071	4,072	4,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50	450	451
無形資產攤銷	*17*	878	600	376
存貨撥備，淨額		5,914	7,350	5,76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10)*)		114,628	124,449	141,737
退休金計劃供款與社會福利*		22,843	26,647	30,096
		137,471	151,096	171,8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21*	1,987	(265)	499
數字化貿易應收款項債權憑證減值		–	–	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22*	(17)	(2)	13
		1,970	(267)	602

* 貴集團不得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支出	13,171	8,896	4,644

10.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2,620	2,924	4,636

已付或應付各 貴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是為其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且 貴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袍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雪根先生	–	709	709
汪立國先生*(附註a)*	–	637	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長征先生	70	–	70
王曉虎先生	70	–	70
監事			
黃海峰先生	–	189	189
李偉席先生	–	189	189
王立萍女士	–	115	115
主要行政人員			
胡友穩先生	–	274	274
季佳佳女士	–	367	367
	140	2,480	2,6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王雪根先生	–	736	736
汪立國先生*(附註a)*	–	663	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長征先生	71	–	71
王曉虎先生	71	–	71
監事			
黃海峰先生	–	193	193
李偉席先生	–	196	196
王立萍女士	–	124	124
主要行政人員			
胡友穩先生	–	289	289
季佳佳女士*(附註b)*	–	379	379
徐健先生*(附註c)*	–	202	202
	142	2,782	2,924

	袍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雪根先生	–	1,167	1,167
汪立國先生*(附註a)*	–	1,082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長征先生	88	–	88
王曉虎先生	88	–	88
余海燕女士*(附註e)*	–	–	–
監事			
黃海峰先生	–	235	235
李偉席先生*(附註d)*	–	221	221
王立萍女士*(附註d)*	–	142	142
主要行政人員			
胡友穩先生*(附註f)*	–	649	649
季佳佳女士*(附註b)*	–	660	660
徐健先生	–	304	304
	176	4,460	4,636

附註：

(a) 汪立國先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b) 季佳佳女士於2024年3月辭任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3月獲重新委任。

(c) 徐健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d) 李偉席先生及王麗萍女士於2025年6月辭任監事。

(e) 余海燕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胡友穩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行政總裁。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2,222	2,184	1,646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總計	3	3	2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稅所得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由2023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	16,156	14,669	14,016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6,026	112	31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2,182	14,781	14,3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236	138,092	139,040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1,035	20,714	20,85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所制定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136	1,233	1,5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85	561	740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19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2,490)	(3,281)
年內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444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之稅項影響*(附註)*	(5,626)	(5,237)	(5,507)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2,182	14,781	14,326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計算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時，就所發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申索扣除75%的稅款。自2021年1月起，製造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他行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	–	76,022

附註：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5.00元(含稅)。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將此列為負債，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反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利潤分配。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16日派付。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不包括庫存股份，因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以下數據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盈利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8,054	123,311	124,7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395	118,978	152,045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01	1.04	0.82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01	1.04	0.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永久業權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7,499	344,559	9,057	9,548	21,578	–	602,241
累計折舊	(19,579)	(125,955)	(4,587)	(6,040)	–	–	(156,161)
賬面淨值	197,920	218,604	4,470	3,508	21,578	–	446,0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7,920	218,604	4,470	3,508	21,578	–	446,080
添置	–	14,981	697	523	5,258	–	21,459
出售	–	(127)	–	–	–	–	(12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7,097)	(31,567)	(1,257)	(985)	–	–	(40,906)
自在建工程轉出	17,764	8,612	–	–	(26,376)	–	–
年末賬面淨值	208,587	210,503	3,910	3,046	460	–	426,506

	樓宇	機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永久業權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5,263	366,700	9,754	10,071	460	–	622,248
累計折舊	(26,676)	(156,197)	(5,844)	(7,025)	–	–	(195,742)
賬面淨值	208,587	210,503	3,910	3,046	460	–	426,5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587	210,503	3,910	3,046	460	–	426,506
添置	–	8,140	560	362	1,994	–	11,056
出售	–	(1,152)	(893)	(111)	–	–	(2,15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7,693)	(29,199)	(1,275)	(985)	–	–	(39,152)
自在建工程轉出	–	985	–	–	(985)	–	–
年末賬面淨值	200,894	189,277	2,302	2,312	1,469	–	396,2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5,263	363,560	8,900	8,328	1,469	–	617,520
累計折舊	(34,369)	(174,283)	(6,598)	(6,016)	–	–	(221,266)
賬面淨值	200,894	189,277	2,302	2,312	1,469	–	396,2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894	189,277	2,302	2,312	1,469	–	396,254
添置	–	77,561	1,405	1,280	42,697	20,948	143,891
出售	–	(1,709)	(27)	(64)	–	–	(1,800)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8)*	(7,711)	(31,152)	(1,036)	(1,021)	–	–	(40,920)
自投資物業轉出	243	–	–	–	–	–	243
自在建工程轉出	688	1,469	–	–	(2,157)	–	–
年末賬面淨值	194,114	235,446	2,644	2,507	42,009	20,948	497,66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6,421	434,339	10,144	9,460	42,009	20,948	753,321
累計折舊	(42,307)	(198,893)	(7,500)	(6,953)	–	–	(255,653)
賬面淨值	194,114	235,446	2,644	2,507	42,009	20,948	497,66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208,000元、人民幣221,018,000元及人民幣193,55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借款予以抵押(附註30)。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下列方式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5,792	34,015	35,933
研發開支	3,157	3,153	3,262
行政開支	1,957	1,984	1,7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4
總計	40,906	39,152	40,920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573	62,215	5,898	3,662	92,348
累計折舊	(5,060)	(43,474)	(3,158)	(2,637)	(54,329)
賬面淨值	15,513	18,741	2,740	1,025	38,0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13	18,741	2,740	1,025	38,019
添置	–	835	516	28	1,379
出售	–	(125)	–	–	(125)
年內計提折舊	(687)	(4,620)	(920)	(250)	(6,477)
年末賬面淨值	14,826	14,831	2,336	803	32,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573	62,802	6,414	3,690	93,479
累計折舊	(5,747)	(47,971)	(4,078)	(2,887)	(60,683)
賬面淨值	14,826	14,831	2,336	803	32,7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26	14,831	2,336	803	32,796
添置	–	2,072	–	43	2,115
出售	–	(215)	–	(4)	(219)
年內計提折舊	(995)	(3,210)	(951)	(215)	(5,371)
年末賬面淨值	13,831	13,478	1,385	627	29,3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573	62,797	6,414	3,693	93,477
累計折舊	(6,742)	(49,319)	(5,029)	(3,066)	(64,156)
賬面淨值	13,831	13,478	1,385	627	29,3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31	13,478	1,385	627	29,321
添置	–	1,925	–	228	2,153
自投資物業轉出	243	–	–	–	243
期內計提折舊	(1,005)	(2,861)	(605)	(223)	(4,694)
年末賬面淨值	13,069	12,542	780	632	27,02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043	64,722	6,414	3,922	96,101
累計折舊	(7,974)	(52,180)	(5,634)	(3,290)	(69,078)
賬面淨值	13,069	12,542	780	632	27,02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9,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2,50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借款(附註30)予以抵押。

16. 租賃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936
折舊費用*(附註8)*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86
於2024年1月1日	17,486
折舊費用*(附註8)*	(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36
於2025年1月1日	17,036
自投資物業轉出	59
折舊費用*(附註8)*	(4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644

(b)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6	80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0	450	451
	546	530	53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486,000元、人民幣17,036,000元及人民幣16,64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就借款(附註30)予以抵押。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80
折舊費用	(13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49
於2024年1月1日	3,249
折舊費用	(1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8
於2025年1月1日	3,118
自投資物業轉出	59
折舊費用	(133)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9,000元、人民幣3,118,000元及人民幣3,04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就借款(附註30)予以抵押。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71
累計攤銷	(2,717)
賬面淨值	1,6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4
添置	230
攤銷*(附註8)*	(878)
年末賬面淨值	1,0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01
累計攤銷	(3,595)
賬面淨值	1,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6
攤銷*(附註8)*	(600)
年末賬面淨值	4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4,601
累計攤銷	(4,195)
賬面淨值	4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6
攤銷*(附註8)*	(376)
年末賬面淨值	3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01
累計攤銷	(4,571)
賬面淨值	30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5
累計攤銷	(373)
賬面淨值	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
攤銷	(65)
年末賬面淨值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5
累計攤銷	(438)
賬面淨值	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
攤銷	(17)
年末賬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455
累計攤銷	(455)
賬面淨值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攤銷	–
年末賬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455
累計攤銷	(455)
賬面淨值	–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7,064	14,199	91,263
累計折舊	(14,232)	(3,171)	(17,403)
賬面淨值	62,832	11,028	73,8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832	11,028	73,86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3,651)	(420)	(4,071)
年末賬面淨值	59,181	10,608	69,7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064	14,199	91,263
累計折舊	(17,883)	(3,591)	(21,474)
賬面淨值	59,181	10,608	69,7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181	10,608	69,78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3,652)	(420)	(4,072)
年末賬面淨值	55,529	10,188	65,7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77,064	14,199	91,263
累計折舊	(21,535)	(4,011)	(25,546)
賬面淨值	55,529	10,188	65,7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529	10,188	65,717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8)*	(3,643)	(419)	(4,06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	(243)
轉至使用權資產	–	(59)	(59)
年末賬面淨值	51,643	9,710	61,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6,594	14,107	90,701
累計折舊	(24,951)	(4,397)	(29,348)
賬面淨值	51,643	9,710	61,353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樓宇，租金按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

貴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租賃合同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789,000元、人民幣65,717,000元及人民幣20,34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借款擔保(附註30)。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263,352	206,074	141,87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投資物業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由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按每平方英尺基準的售價(使用公開市場數據)而釐定。估值技術與上年度所用者相比並無變動。

貴公司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380	8,877	40,257
累計折舊	(13,259)	(2,657)	(15,916)
賬面淨值	18,121	6,220	24,3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8,121	6,220	24,341
年內計提折舊	(1,506)	(242)	(1,748)
年末賬面淨值	16,615	5,978	22,5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380	8,877	40,257
累計折舊	(14,765)	(2,899)	(17,664)
賬面淨值	16,615	5,978	22,5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15	5,978	22,593
年內計提折舊	(1,507)	(241)	(1,748)
年末賬面淨值	15,108	5,737	20,8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380	8,877	40,257
累計折舊	(16,272)	(3,140)	(19,412)
賬面淨值	15,108	5,737	20,8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108	5,737	20,84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	(243)
轉至使用權資產	–	(59)	(59)
期內計提折舊	(1,497)	(240)	(1,737)
年末賬面淨值	13,368	5,438	18,8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910	8,784	39,694
累計折舊	(17,542)	(3,346)	(20,888)
賬面淨值	13,368	5,438	18,80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93,000元、人民幣20,845,000元及人民幣18,806,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借款擔保(附註30)。

19. 商譽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6,73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731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731
年內減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3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	6,73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73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731
年內減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3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	6,73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73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731
年內減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	6,73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731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昆山廣謙電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74,895,000元、人民幣630,618,000元及人民幣1,200,214,000元基於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五年期後用於推斷現金流量的收入增長率為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實施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入增長率	3.08%-9.3%	2.92%-5.06%	1.47%-22.18%
預算毛利率	9.28%-10.77%	10.48%-12.20%	11.34%-13.92%
稅前折現率	12.41%	12.41%	13.64%

複合收入增長率—複合收入增長率按五年期計算，基於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判斷進行估算。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值所依據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進行上調。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市場發展及折現率關鍵假設所採用的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一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404	103,317	186,740
在製品	18,649	27,173	26,346
製成品	51,019	50,295	58,450
在途商品	1,330	3,032	10,622
存貨撥備淨額	(8,446)	(10,025)	(8,499)
賬面淨值	154,956	173,792	273,6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475	31,489	43,634
在製品	2,539	2,867	2,250
製成品	8,125	8,946	9,217
在途商品	2,447	2,773	3,995
存貨撥備淨額	(2,538)	(1,875)	(1,119)
賬面淨值	41,048	44,200	57,97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1,479	464,360	480,320
應收票據	31,776	13,297	13,629
減：減值撥備	(22,259)	(21,722)	(22,221)
總計	460,996	455,935	471,728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應收未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並每月審查客戶的信貸額度。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不存在嚴重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向客戶授予90至120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質押作為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8,018	442,572	457,937
1至2年	280	66	162
2至3年	922	–	–
	429,220	442,638	458,0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006	22,259	21,722
已確認減值／(撥回)淨額	1,987	(265)	499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734)	(272)	–
年末	22,259	21,722	22,221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 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9披露。

已全部除列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背書由某些中國銀行承兌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082,000元、人民幣79,367,000元及人民幣91,23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除列票據**」)。已除列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除列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考慮先後順序，對已除列票據的任何、數個或全部責任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除列票據的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已除列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除列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除列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這些已除列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除列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屬公司	162,506	153,202	145,432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70	185	5
應收票據	3,382	868	1,288
減：減值撥備	(5,309)	(5,319)	(5,099)
總計	160,749	148,936	141,6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331	148,068	140,276
1至2年	31	–	62
2至3年	5	–	–
	157,367	148,068	140,3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32	5,309	5,319
已確認減值／(撥回)淨額	(267)	10	(22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56)	–	–
年末	5,309	5,319	5,099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0	3,021	5,440
廠房翻新、裝修及輔助設施預付款項	10,050	8,458	12,018
預付[**編纂**]開支	4,105	–	3,249
其他	2,618	1,774	1,307
	17,593	13,253	22,014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	2,462	4,941	8,487
可收回增值稅	2,963	915	12,661
保證金	1,189	1,137	1,583
其他	390	380	474
減：減值撥備	(36)	(34)	(47)
	6,968	7,339	23,158
總計	24,561	20,592	45,172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	36	34
已確認減值／(撥回)淨額	(17)	(2)	13
年末	36	34	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43	875	1,752
預付[**編纂**]開支	4,105	–	3,249
	4,648	875	5,001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68,372	262,948	246,035
材料預付款項	1,312	1,299	1,119
保證金	1,019	1,117	1,117
減：減值撥備	(31)	(34)	(34)
	270,672	265,330	248,237
總計	275,320	266,205	253,238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可按要求收回。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	31	34
已確認減值／(撥回)淨額	(15)	3	–
年末	31	34	34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a)*	–	–	30,301
存單*(附註b)*	–	–	141,765
總計	–	–	172,066

附註：

(a)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貴集團持有的可轉讓存單收取固定收益，因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故管理層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	–	40,196
總計	–	–	40,196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4,833	44,833	347,83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及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5. 融資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24,404	406	3,493
貿易應收款項電子債權憑證	–	–	1,601
總計	24,404	406	5,094

26.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作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予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並無任何可作抵銷的結餘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減值撥備	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32	2,768	3,163	1,524	451	14,8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6,932)	(185)	1,324	(203)	(30)	(6,0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583	4,487	1,321	421	8,812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86)	(279)	344	9	(1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397	4,208	1,665	430	8,7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98)	106	(355)	137	(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99	4,314	1,310	567	8,390

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627	39,669	26,556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可供利用以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故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2	560	1,412
計入損益	(51)	(179)	(2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1	381	1,182
計入／(扣除自)損益	2	(100)	(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3	281	1,084
計入損益	(33)	(113)	(146)
於2025年12月31日	770	168	938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67	405,893	165,781
受限制現金*(附註)*	135,036	125,454	125,966
總計	183,703	531,347	291,74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79,052	510,453	231,016
美元	4,651	20,894	44,566
泰銖	–	–	16,165
總計	183,703	531,347	291,74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17	367,303	86,886
受限制現金*(附註)*	90,098	100,022	85,481
總計	121,315	467,325	172,36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6,868	447,552	129,440
美元	4,447	19,773	42,927
總計	121,315	467,325	172,367

附註：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264,912	241,030	323,597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	2,000	–
應付票據	193,831	138,516	202,791
總計	458,743	381,546	526,388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120天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2,615	242,094	322,848
一至兩年	2,020	361	161
兩至三年	8	323	101
三年以上	269	252	487
	264,912	243,030	323,597

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集團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為其持有 貴集團電子債權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電子債權憑證項下的付款義務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且不受電子債權憑證轉讓所涉各方之間的任何商業爭議所影響。 貴集團不得主張抵銷或對付款義務提出任何抗辯。根據業務規則， 貴集團應於付款日劃付電子債權憑證所列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可轉讓。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屬公司	58,899	20,645	97,939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52,018	48,725	71,540
應付票據	92,541	100,890	99,438
總計	203,458	170,260	268,91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321	68,758	168,897
一至兩年	366	133	99
兩至三年	6	250	65
三年以上	224	229	418
	110,917	69,370	169,47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概無已到期但未付的應付票據。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附註)*	17,223	15,983	14,663
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911	12,631	72,650
應付僱員福利	13,325	14,764	16,555
其他應付稅項	3,045	3,666	3,404
按金	1,020	1,020	1,020
其他	7,949	8,390	7,376
	48,250	40,471	101,005

附註：

其主要指就建造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按相關已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0	304	726
應付僱員福利	3,352	3,619	4,037
其他應付稅項	1,641	887	903
其他	2,089	1,493	2,594
總計	7,322	6,303	8,260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附註a)*	69,045	44,025	34,024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附註b)*	121,520	56,952	45,030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款*(附註c)*	108,100	79,069	40,016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	29,926	10,009
總計	298,665	209,972	129,079

截至2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0%至5.15%、2.8%至3.45%及1.95%至2.6%。

附註：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045,000元、人民幣44,025,000元及人民幣34,024,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取得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王學根先生及王春英女士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取得的銀行貸款僅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c)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00,000元及人民幣79,069,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權益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王學根先生及王春英女士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40,016,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權益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僅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1,483,000元、人民幣303,771,000元及人民幣230,544,000元。

貴集團的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298,665	209,972	129,079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附註a)*	54,031	44,025	34,024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附註b)*	45,043	20,018	20,014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	10,008	10,008
總計	99,074	74,051	64,046

附註：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001,000元、人民幣37,263,000元及人民幣34,356,000元。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由其附屬公司及執行董事王雪根先生及王春英女士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取得由其附屬公司單獨擔保的銀行貸款。

貴公司的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99,074	74,051	64,046

31.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116,395	152,045	152,045

貴公司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395	116,395
股份發行	35,650	35,65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52,045	152,045

貴公司A股於2024年11月19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20060。就A股上市而言， 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1.16元共計發行35,650,000股A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036,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802	8,417	79,239	242,458
年度利潤	–	–	34,316	34,316
撥付法定儲備	–	3,432	(3,43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802	11,849	110,123	276,774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4,802	11,849	110,123	276,774
年度利潤	–	–	30,147	30,147
股份發行	316,262	–	–	316,262
撥付法定儲備	–	3,015	(3,015)	–
於2024年12月31日	471,064	14,864	137,255	623,183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71,064	14,864	137,255	623,183
年度利潤	–	–	22,599	22,599
宣派股息*(附註13)*	–	–	(76,022)	(76,022)
撥付法定儲備	–	2,260	(2,260)	–
於2025年12月31日	471,064	17,124	81,572	569,760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2,835	–	322,835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10,404	–	410,404
－償還借款	(433,500)	–	(433,500)
－已付利息	(13,470)	–	(13,470)
非現金變動：			
－年內應計利息	13,171	–	13,171
－其他	(775)	–	(7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665	–	298,665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46,780	–	246,780
－償還借款	(335,380)	–	(335,380)
－已付利息	(8,989)	–	(8,989)
非現金變動：			
－年內應計利息	8,896	–	8,8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9,972	–	209,972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38,000	–	238,000
－償還借款	(318,780)	–	(318,780)
－已付利息	(4,757)	–	(4,757)
－向 貴公司所有人派付的股息	–	(76,022)	(76,022)
非現金變動：			
－期內應計利息	4,644	–	4,644
－宣派股息	–	76,022	76,0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079	–	129,079

34.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及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35. 承擔

在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2	3,693	66,193

36. 或然負債

貴集團正涉及一宗待決訴訟， 貴集團作為被告，被指控未經授權使用特定軟件。原告除要求其他救濟措施外，尚索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貴集團對相關指控提出異議，並已提交答辯狀。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認為此訴訟非重大，且預期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	460,996	460,9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153	1,153
應收融資	24,404	–	24,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	183,703	183,703
總計	24,404	645,852	670,2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458,7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1,880
借款	298,665
總計	789,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	455,935	455,9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103	1,103
應收融資	406	–	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	531,347	531,347
總計	406	988,385	988,7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381,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041
借款	209,972
總計	613,559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	–	471,728	471,7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1,536	1,536
結構性存款與定期存單	172,066	–	–	172,066
應收融資	–	5,094	–	5,09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	–	–	291,747	291,747
總計	172,066	5,094	765,011	942,1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526,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1,406
借款	129,079
總計	736,513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	24,404	–	24,404	–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	406	–	406	–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0,301	–	30,301	–
定期存單	141,765	–	141,76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	5,094	–	3,493	1,601
總計	177,160	–	175,559	1,601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而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則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結構性存款、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的第二級資產，乃參照銀行與金融機構所報價格進行評估，其關鍵輸入參數為基於標的投資之預期報酬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電子債務憑證歸類於公平值分級中的第三級，此分類乃基於其公平值與票據面值相近。

貴集團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歸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之應收賬款電子債務憑證之公平價值，該模型輸入之利率受歷史波動及市場波動機率所影響。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現金、結構性存款、存款證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融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這些均直接產生自其營運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匯(即各實體與交易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主要外匯為美元。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致力縮減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距。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10%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年末的外匯匯率10%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所列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則會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列金額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12,176)	(14,444)	(15,803)

外匯匯率的其他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借款有關。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借款	–	–	10,007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根據該金融工具條款所負的義務，從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現金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雖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現金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賬款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信貸限額，考慮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可獲取性、信貸記錄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欠佳的客戶， 貴集團將發出書面付款提醒，或縮短甚至取消信貸期，以確保 貴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損失撥備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視乎情況個別評估或根據撥備矩陣釐定，而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相應的歷史信貸損失。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銷售的付款模式，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而釐定。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賬款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 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正經歷非預期經濟困難的客戶。 貴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的款項將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損失。

若交易對手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規定的款項，即屬貿易應收賬款發生違約。若已無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即核銷貿易應收賬款。

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合評估	443,978	14,758	3.32
個別評估	7,501	7,501	1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合評估	457,088	14,450	3.16
個別評估	7,272	7,272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合評估	473,048	14,949	3.16
個別評估	7,272	7,272	1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對信貸風險的入賬方式為適時提供適當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在可用範圍內)；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的業績和行為的重大預期變化，包括交易對手付款狀況的變化。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交易對手的信譽，以及在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合理、具支持性及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借款均須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04,734	–	–	304,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8,743	–	–	458,7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880	–	–	31,880
	795,357	–	–	795,357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13,764	–	–	213,7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1,546	–	–	381,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41	–	–	22,041
	617,315	–	–	617,3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31,224	–	–	131,2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6,388	–	–	526,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46	–	–	81,046
	738,658	–	–	738,658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的投資。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的信貸記錄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財務契諾的要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80,004	1,678,344	1,851,212
總負債	828,173	651,290	775,132
資產負債率	60.01%	38.81%	41.87%

為達成該整體目標，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其中包括)旨在確保其符合界定資本結構要求的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違反財務契諾將令銀行可即時要求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借款的財務契諾。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說明[編纂]對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069,3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指示性[編纂]中值每股[編纂]港元	1,069,3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069,3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6,080,000元並經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3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731,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編纂**]，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中值與高端)，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估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按每股計算)，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共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若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作為[**編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並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可曾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未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中國所持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的市值意見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27樓

[●]

敬啟者：

關於： 貴集團所擁有兩處工業園的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根據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作出的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物業(個別稱「該物業」或統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報告)的指示，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各項該等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且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我們確認，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12的規定。

我們對各項該等物業的估值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我們對各項該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買方方可獲得的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所有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及意見。

除另有註明外，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所有權，並在所授予的整個未屆滿期限內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的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權利。

所有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列載於估值報告中的附註。

我們的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質押或所欠付的債項，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註明外，我們的估價基於該等物業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為部分市場參與者於決策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並可能反映於定價。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如適用)於當前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範圍內考慮從檢查所得、 貴公司所提供或知會我們的資料中觀察到的該等物業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特徵。為免生疑問，我們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因為此等評估或評級不屬於我們的專業範疇，需要估值師專業範疇以外的專家提供額外意見。

估值方法

於形成我們對該等物業市值的意見時，我們已採用投資法，將現行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同時適當考慮該等物業各組成部分的未來轉租潛力，並以合適的資本化率進行折現。由於該等物業通過租賃安排產生租金收入，且市場上有充足的類似租賃可比對象，我們認為投資法是評估該物業價值的最佳方法，也是投資性物業估值的常用方法。我們亦已參考相關市場可比對象的要價進行交叉驗證。

於採用投資法時，我們已主要參考該等物業內部的租賃情況，以及其他具有相似用途類型的相關可比租金證據，並進行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便利性、樓齡、品質、面積、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估值中採用的資本化率基於對相似用途物業的收益率進行的分析，並經過適當調整後得出。該資本化率參考市場對相似用途類型的可比物業通常預期的收益率進行估算，其隱含反映該物業的類型與品質、未來潛在租金增長的預期、資本增值及相關風險因素。經考慮已分析的相關用途類型的交易收益率，我們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過程中，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土地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竣工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接納 貴公司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數據及面積乃根據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編**製，因此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且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向我們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其英文本乃我們根據對文件內容的理解所作之翻譯。因此，我們建議 貴公司參閱該等文件的中文原件，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咨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現時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未能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亦未有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副本中未有反映的任何修訂。我們亦無法核實中國境內物業的業權，因此就 貴公司於該物業所擁有的權益，我們依賴 貴公司或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的上海辦事處之高級估值師Bowen Huang先生(物業與發展碩士及建設項目管理碩士，具兩年物業估值經驗)已於2026年1月19日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測，但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報告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亦未有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向我們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為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估值報告所載之所有金額均以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獨立性聲明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下述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足以與物業的公正估值產生衝突，或可被合理視為可能影響我們發表客觀公正意見的能力。

隨附估值摘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中華路1288號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附註：

(1)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擁有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2) *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評估摘要

	物業	於2026年1月31日的現時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2026年1月31日的現時市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投資之物業				
1.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德昌路588號昆山啟源通產業園	65,000,000	100	65,000,000
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中華路1288號昆山萬源通產業園部份	75,000,000	100	75,000,000
	總計(人民幣)：	**140,000,000**		**140,000,000**

評估報告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投資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6年1月31日的現時市值
1.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德昌路588號昆山啟源通產業園）	昆山啟源通產業園一個集各類生產活動於一體的製造業園區，佔地面積20000平方米。 該物業於2022年5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為25,857.1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用途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警衛室，電氣室，泵房，蓄水池 759.69 1#廠房 9,157.77 2#廠房 6,624.33 3#廠房 9,315.37 **總計 25,857.16**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德昌路東側。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性質的開發項目。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並無涉及任何環境問題或訴訟糾紛，亦無任何改變物業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49年6月9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訂立租約，產生年度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337,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及免租期)。	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陸仟伍佰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5,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2022)3060567號，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予昆山啟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佔地面積約為20,0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49年6月9日屆滿。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5,857.16平方米。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0583MA20X79H6T號，昆山啟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昆山啟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持有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書；

b) 昆山啟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對上述土地進行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處置；

c) 昆山啟源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建築物所有權，並持有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書；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1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中華路1288號昆山萬源通產業園部分	昆山萬源通產業園是用於開展各類生產活動的生產園區，該園區建設於一幅土地之上，佔地面積為44,017.00平方米。 昆山萬源通產業園分四期開發，分別於2000年代、2016年、2017年及2021年建設完成，總建築面積為39,350.12平方米。 該物業為昆山萬源通產業園部的部分區域，總建築面積為26,988.34平方米。建築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建築物編號 / 建築物 / 總建築面積 / 估值建築面積 / 竣工時間 *(平方米)* *(平方米)* 003 工廠 8,180.00 8,180.00 2000年代 006 工廠 3,039.09 3,039.09 2000年代 007 工廠 1,408.59 1,360.00 2000年代 011 #3工廠 10,757.18 10,396.00 2016年 012 #4工廠 4,013.25 4,013.25 2016年 **總計：** **27,398.11** **26,988.34**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中華路。周邊發展項目以工業發展項目為主。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工業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任何變更該物業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48年9月15日屆滿。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19,936.00平方米的部分受多項租賃規限，每年產生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442,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值稅**」)。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處於閒置狀態。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整)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75,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2021)3067208號，昆山萬源通產業園的房地產所有權已歸屬予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佔地面積約為44,017.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48年9月15日屆滿。昆山萬源通產業園的總建築面積為39,350.12平方米。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為昆山萬源通產業園的組成部分，總建築面積為26,988.34平方米。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0583576671624T號，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6月7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持有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書；

b)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對上述土地進行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處置；

c)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建築物所有權，並持有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書；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章程」或「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1元。

本公司發行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境內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H股轉讓應採用一般／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文據(含聯交所標準轉讓格式／過戶表格)；可手簽或在適用情況下機印／蓋章簽署；轉讓文據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地址；非公開協議轉讓後應告知公司並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過戶；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標的。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親屬，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雖未直接持有但可實際支配10%以上股份表決權的相關主體，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前的股份，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為管理。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上述轉讓比例的限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類別股股東或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依法予以提供。股東對其查閱、複製的公司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除此之外的對外擔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或數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或紀律行動；

(五)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類別股股東或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酬金；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類別股股東或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H股股東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

(三)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五) 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轉板或向境外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全國股轉公司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八)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本條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本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離職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由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三)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四) 公司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下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時。

董事提出辭職的，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董事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當在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結束後應繼續承擔其對公司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其他義務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審議批准單筆貸款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且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以及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5%後的任何銀行授信額度使用；未達該等標準的銀行授信、銀行貸款事項，由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決定。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下設審計、戰略與ESG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獨立董事津貼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披露；除該等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控人或有利害關係單位／人員取得其他利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管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常務副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權益分派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當在2個月內實施完畢。根據有關規定權益分派事項需經有權部門事前審批的除外。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及公告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在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形式發出。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公告

本公司指定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與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以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本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日期]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營業地點。王嘉慈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的「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摘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就A股上市合共發行35,650,000股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與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及「–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Singapore Guangqian . .	新加坡	2025年4月1日	50,000美元
Wanyuantong Thailand .	泰國	2025年6月12日	5,000,000泰銖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5年2月10日，江蘇廣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5,703,000元。

- 於2025年9月22日，Wanyuantong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泰銖增加至388,000,000泰銖。

- 於2026年2月13日，Wanyuantong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388,000,000泰銖增加至785,090,000泰銖。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6年3月29日，股東據此通過決議，其中包括：

(a) 批准並採納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c) 在完成[**編纂**](行使[**編纂**]前)後，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且就[**編纂**]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編纂**]%的股份，授予[**編纂**]。

5. 股份回購限制

關於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公司章程摘要－股份回購」一節。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下列合約(不包括在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a)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關聯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0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1172840	2033年11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兩盘司PCB板印刷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510158833.5	2018年4月24日
2.	防抄襲遮蔽型PCB印刷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0707121.8	2020年7月10日
3.	PCB板用沖孔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121883152.2	2022年1月25日
4.	兩盘司PCB無色差印刷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41206.X	2023年9月1日
5.	用於電路板的柔性沖壓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011665.3	2023年11月28日
6.	用於快速檢測電路板孔位的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381373.9	2023年11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註冊日期
7.	一種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處理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223043.1	2025年2月25日
8.	一種電鍍銅陪鍍裝置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1721563908.9	2018年9月7日
9.	PCB表面處理抗氧化線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021330119.2	2021年2月19日
10.	一種提升電鍍品質的鈦籃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021330152.5	2021年3月26日
11.	一種沉銅用帶掛鉤的母籃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021330211.9	2021年2月19日
12.	一種干膜暫存裝置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021329997.2	2021年4月23日
13.	一種防氧化的PCB板分段烘乾設備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220950855.0	2022年12月16日
14.	一種自動投板機的PCB板吸附裝置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220950851.2	2022年8月19日
15.	一種PCB板短槽鑽孔用鑽具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220951401.5	2022年8月30日
16.	一種用於電鍍VCP線的銅球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昆山廣謙	中國	202320855854.2	2023年7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7.	一種U型槽焊盤去毛刺成型方法以及其加工毛刺改善工藝	發明專利	昆山廣謙	中國	202010727289.2	2024年4月26日
18.	一種PCB電路板在元器件焊接後引腳切除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411282041.4	2025年9月12日
19.	一種銅鋁複合板快速沖壓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510541705.2	2025年7月22日
20.	一種高密度互連印製電路板盲孔填孔後研磨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510607745.2	2025年7月15日
21.	一種用於PCB板加工的對位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421147390.0	2025年4月8日
22.	一種PCB油墨印刷用鋼網印刷機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410741240.0	2024年11月5日
23.	一種PCB板的退膜清潔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411059678.7	2024年11月5日
24.	一種PCB電路板蝕刻加工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410973030.4	2024年12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註冊日期
25.	一種電路板製造壓合設備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11234863.0	2024年3月29日
26.	一種PCB電路板噴淋刻蝕機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10936183.7	2024年6月11日
27.	一種PCB產品生產的板材預清潔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1589966.4	2024年3月29日
28.	一種PCB板加工的覆膜處理用工裝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1314645.3	2023年9月26日
29.	一種PCB板材加工生產的孔位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1229253.7	2023年9月26日
30.	一種PCB線路板曝光設備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10429514.8	2023年10月31日
31.	一種多層PCB複合板黏接塗刷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0845183.1	2023年7月28日
32.	一種PCB線路板網印機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10378578.X	2023年9月26日
33.	一種PCB板生產用內層干膜自動化貼附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0631498.6	2023年9月2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註冊日期
34.	一種PCB板生產用電性能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0482189.7	2023年9月12日
35.	一種PCB板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0331349.8	2023年7月28日
36.	一種PCB板內層線路加工用開料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0332160.0	2023年9月12日
37.	一種PCB板層壓用壓合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320330714.3	2023年10月31日
38.	一種PCB板製作用電路板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鹽城工學院	中國	202211577438.7	2024年9月27日
39.	一種PCB板內層線路處理用壓膜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211522955.4	2023年9月26日
40.	可吸塵式電路板鑽孔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23176511.3	2023年6月23日
41.	線路板打磨用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22881689.1	2022年1月12日
42.	一種多功能柔性線路板捲繞裝置	發明專利	江蘇廣謙	中國	202010385616.0	2021年12月28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yt-pcb.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22日
2.	gq-pcb.com	江蘇廣謙	2032年7月8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廣謙線路板清洗設備控制軟體V1.0	軟件著作權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SR1939928	2021年11月30日
2.	廣謙線路板打孔控制軟體V1.0	軟件著作權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SR1863316	2021年11月24日
3.	廣謙線路板鍍金蝕刻設備控制軟體V1.0	軟件著作權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SR1838081	2021年11月23日
4.	廣謙拼接式多層線路板切割控制軟體V1.0	軟件著作權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SR1939945	2021年11月30日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登記號	登記日期
5.	廣謙多層PCB的迭合定位監控控制軟體V1.0	軟件著作權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SR1838083	2021年11月23日
6.	廣謙PCB陰陽板開料裝置控制軟體V1.0	軟件著作權	江蘇廣謙	中國	2021SR1828333	2021年11月22日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佔[編纂]完成後A股總數的比例[2]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2]
王雪根[3]	實益擁有人	53,118,690股A股	34.9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328,709股A股	3.50%	[編纂]
汪立國	實益擁有人	22,765,053股A股	14.97%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之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利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細資料包括(a)服務條款；(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3. 董事薪酬

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給董事及擬任董事的薪酬總額以及董事及擬任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獲得費用合共2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保薦人。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的聲明：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均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書中附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按各自的格式和上下文引用其姓名，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王雪根、汪立國、王磊、劉立志、東台綏定、孫結忠、廣通源、周長智、楊懷志、孫方怡、張曉梅、周阿林、莫亞軍、朱阿林、李林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未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效力

本文件對根據其作出的申請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款(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概無董事、擬任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D.其他資料–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已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ii) 概無就現金而已發行或同意或建議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未以現金以外方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iii) 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未設置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v)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可能對或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v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及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pcb.com刊載：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制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f)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若幹事項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各份重大合約；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同意書；及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